|  |
| --- |
| **行政院**  **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上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目 錄

01.[內政部 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 5](#_Toc502148183)

02.[內政部 消防署 144](#_Toc502148184)

03.[教育部 178](#_Toc502148185)

04.[經濟部 水利署 204](#_Toc502148186)

05.[交通部 244](#_Toc502148187)

06.[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269](#_Toc502148188)

07.[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301](#_Toc502148189)

內政部  
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內政部（民政司）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已建置廣播系統、電子看板(含區公所、宗教寺廟)、即時通訊軟體(水情訊息服務平台)、緊急聯絡網簡訊系統、電視臺、廣播車、衛星電話、無線電及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等多元通知訊息方式。 |
| 業建置複試通報機制，警、消、民政人員名冊均更新至106年度；另建有各區大樓管理委員會聯絡名冊等資料，以利快速聯繫通報。 |
| 二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業於106年2月辦理區里疏散作業研習課程；同年4月至5月辦理EMIC填報相關講習；各區亦有疏散撤離人數統及災情查通報訓練。 |
| 1.105年共辦理區級疏散演習17場及教育訓練19場，里教育訓練312場、演習204場；106年區級疏散演習14場、教育訓練15場，里教育訓練90場、演習60場。  2.辦理106民安3號及世大運災防實兵演練，協同里鄰民眾共同參演。 |
| 三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於105年7月至106年6月間均配合辦理中央指派之各項任務；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業定時於EMIC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並確實交班。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已建置廣播系統、電子看板(含區公所、宗教寺廟)、即時通訊軟體、里政資訊網站、簡訊系統、電視臺、廣播車、衛星電話等多元通知訊息方式。 |
| 業建置複式通報機制，警、消、民政人員名冊均更新至106年度。 |
| 二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業於106年2月及4月辦理EMIC填報相關講習及防救災值班人員講習。 |
| 業於106年3月至6月辦理無腳本防災演練；並有協同里鄰長、志工及地方民眾辦理土石流、水災等災害救演習，演練疏散撤離作業。 |
| 三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於105年7月至106年6月間均配合辦理中央指派之各項任務；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業定時於EMIC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並確實交班。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已建置里民廣播系統、北海岸民眾防護廣播系統、電子看板(含區公所、宗教寺廟)、即時通訊軟體、防災APP、LBS簡訊系統、電視臺、廣播車、衛星電話、無線電及智慧里長系統等多元通知訊息方式。 |
| 業建置複試通報機制，警、消、民政人員名冊均更新至106年度；另納編民防、義消、婦宣、救難協會及國軍等相關人員進入通報機制。 |
| 二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105年7月至106年6月間，針對市府人員辦理8場次EMIC教育訓練及預演；各區公所共辦理47場次EMIC教育訓練。另於106年3月24日辦理市府民政局應變中心輪值人員EMIC教育訓練。 |
| 106年度辦理區長、里長災害防教育講習；各區辦理里鄰長及志工疏散撤離演練共62場次。另就特殊部分區域辦理災害防救及散撤演練(板橋區三鐵共構、深坑區水災、烏來區防汛、淡水區及汐止區土石流、該市22處防災社區等) |
| 三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於105年7月至106年6月間均配合辦理中央指派之各項任務；至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於填報EMIC系統A4A表格時，有「刪除累積撤離人數」、「撤離時間」與「登打時間」不一致之等情形，導致EMIC資料誤差，建議相關進駐人員日後於彙整各區里公所上傳資訊時，仍須確認其正確性，並於講習時加強宣導。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已建置廣播系統、電子看板(含區公所、宗教寺廟)、即時通訊軟體、簡訊系統、電視臺、廣播車、衛星電話、無線電及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等多元通知訊息方式。 |
| 業建置複式通報機制，警、消、民政人員名冊均更新至106年度。 |
| 二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業於105年12月及106年5月辦理相關EMIC填報相關講習；各區亦有災情查通報訓練。 |
| 業於106年3月至4月辦理3場實兵演練及20場土石流災防宣導，並至保全住戶家中進行說明；106年3月至6月各區均辦理區級災害防救兵推，里鄰長及志工均有參與。惟建議日後相關實兵演習可擇部分區域請一般民眾參與演練。 |
| 三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於105年7月至106年6月間均配合辦理中央指派之各項任務；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業定時於EMIC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並確實交班。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已建置廣播系統、電子看板(含區公所、宗教寺廟)、網路、即時通訊軟體(含水情APP)、行動電話、簡訊系統、電視臺、廣播車、衛星電話、無線電、GPS定位系統及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等多元通知訊息方式。 |
| 業建置複式通報機制，警、消、民政人員名冊均更新至106年度。 |
| 二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業於105年6月及106年5月、8月辦理相關EMIC填報相關講習；各區亦有災情查通報訓練及兵棋推演。 |
| 業於105年11月辦理大樓防震演練；106年3月辦理2區2場次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練；105年6月及106年2月協同地方民眾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
| 三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於105年7月至106年6月間均配合辦理中央指派之各項任務；至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有EMIC之A4a表各區里之「撤離時間」及「登打時間」錯誤之情形，建議相關進駐人員日後於彙整各區里公所上傳資訊時，仍須確認其正確性並於講習時加強宣導。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已建置廣播系統、電子看板(含區公所、宗教寺廟)、即時通訊軟體及自製水情APP、簡訊系統、電視臺、廣播車、衛星電話、無線電及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等多元通知訊息方式。 |
| 業建置複式通報機制，警、消、民政人員名冊均更新至106年度；另納編守望相助隊、土石流防災專員及後備軍人國防志工等人員進入通報體系。 |
| 二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業於105年11月至106年6月辦理市府及各區公所相關EMIC填報相關講習。 |
| 結合該府消防局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演練專案」，業於105年7月至106年4月間辦理30場次防汛、疏散撤離及地震避難等演練，里鄰長、志工及社區民眾均有參與。 |
| 三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於105年7月至106年6月間均配合辦理中央指派之各項任務；災時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有EMIC系統A4a表「疏散撤離人數」登打錯誤情形，建議相關進駐人員日後於彙整各區里公所上傳資訊時，仍須確認其正確性，並於講習時加強宣導。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簡訊、網路、無線電、跑馬燈、APP等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
| 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括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鄰長）等相關人員。 |
| 二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106年5月由消防局辦理多場次辦理EMIC教育訓練場次。惟講習內容未有民政人員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建議可增加相關內容。 |
| 除4月25日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外，另所轄13鄉鎮市亦分別辦理災情查通報相關講習。 |
| 三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1.106年5月25日參加本部辦理之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未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2.災時定時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惟部分鄉鎮市未有撤離人數，卻填寫村里別、地點及收容處，並有重複填報之情形，建議加強相關人員對於EMIC操作之教育訓練。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已建置行動電話、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跑馬燈等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
| 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括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長及幹事）等相關人員。 |
| 二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106年6月16日由消防局辦理EMIC教育訓練。106年3月3日民政處辦理民政相關承辦人員疏散撤離宣導會。 |
| 除106年5月23日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外，另所轄18鄉鎮市亦分別辦理疏散撤離相關講習。 |
| 三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1.106年5月25日參加本部辦理之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惟未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2.災時定時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惟部分鄉鎮市未有撤離人數，卻填寫村里別、地點及收容處，並有重複填報之情形，建議加強相關人員對於EMIC操作之教育訓練。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簡訊、網路、無線電、跑馬燈、APP等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
| 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括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長）等相關人員。 |
| 二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106年5月24日由消防局辦理EMIC教育訓練2場次。惟講習內容未有民政人員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建議可增加相關內容。 |
| 除106年3月28日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外，另所轄13鄉鎮市亦分別辦理疏散撤離相關講習。 |
| 三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1.106年5月25日參加本部辦理之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2.災時定時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值班人員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傳真、簡訊、網路、跑馬燈、APP等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
| 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括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長）等相關人員。 |
| 二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由消防局辦理EMIC教育訓練，惟講習內容未有民政人員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建議可增加相關內容。另所轄20個鄉鎮市公所各自辦理EMIC教育訓練。 |
| 除106年1月18日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外，另辦理空難、防汛演習之疏散撤離演練。 |
| 三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1.106年5月25日參加本部辦理之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且對於名冊未臻齊全部分，皆已確實補正。  2.災時定時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惟部分鄉鎮市未有撤離人數，卻填寫村里別、地點及收容處，並有重複填報之情形，建議加強相關人員對於EMIC操作之教育訓練。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廣播電臺、簡訊、網路、無線電、跑馬燈、APP等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
| 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括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長）及志工等相關人員。 |
| 二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106年6月1日消防局辦理EMIC教育訓練，課程包括疏散撤離統計通報機制，另有所轄8個公所辦理EMIC教育訓練。 |
| 除106年1月18日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外，另有13個所轄鄉鎮市辦理疏散撤離相關講習。 |
| 三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1.106年5月25日參加本部辦理之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2.災時定時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值班人員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跑馬燈、APP等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
| 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括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長）等相關人員。 |
| 二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106年5月23日、6月3日由民政處辦理2場次EMIC教育訓練。 |
| 除106年4月11日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外，另於106年4月26日、5月2日由消防局辦理災防學苑講習，對象為縣政府、公所承辦人員、村（里）長、幹事、設區民眾等，內容亦包括EMIC及疏散撤離實務。 |
| 三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1.106年5月25日參加本部辦理之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惟未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2.災時定時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惟部分鄉鎮市未有撤離人數，卻填寫村里別、地點及收容處之情形，建議加強相關人員對於EMIC操作之教育訓練。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廣播電臺、簡訊、網路、跑馬燈、APP等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
| 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括警政、消防、民政（村、里、鄰長）及民間團體等相關人員。 |
| 二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106年6月26日民政處辦理EMIC教育訓練，課程包括疏散撤離及實機演練。 |
| 除106年3月14日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外，另於105年12月15日、16日、19日及106年6月8日辦理村、里長疏散撤離教育訓練，以及106年4月18日於大城鄉舉辦疏散撤離演練。 |
| 三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1.106年5月25日參加本部辦理之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2.災時定時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惟部分鄉鎮市未有撤離人數，卻填寫村里別、地點及收容處，並有重複填報之情形，建議加強相關人員對於EMIC操作之教育訓練。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跑馬燈、傳真、簡訊、LINE群組、官網、社群網站、衛星電話、無線電系統、災情看板，並於106年3月推出「踢一下（TTPush）」手機APP，將以主動推播方式，提供即時疏散撤離等防災訊息。 |
| 已建置納編警政、消防、民政人員之複式通報機制。  重新修訂「臺東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重新檢視各單位任務分工，及檢討疏散避難整備、應變項目。尤其針對易致災區弱勢族群疏散撤離車輛調度，修訂相關作業規定。 |
| 二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於106年3月9日、及10日辦理「106年災害應變中心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含縣政府各局處及府外相關機關(台電公司、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等)。各鄉鎮市公所亦分別自行辦理EMIC教育訓練。 |
| 各鄉鎮並定期舉行防汛演習，鼓勵民眾及民間團體參與演練。另協同防災社區民眾參加演習，藉由演習熟悉整體疏散撤離與幹部編組執行訓練。 |
| 三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1.派員參與本部辦理106年EMIC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並於時限內回復本司所詢106年度災害防救聯絡名冊。  2.災時應變中心通報有錯誤及遲漏填情形，建議加強相關人員對於EMIC操作之教育訓練。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消防警用廣播車、收音機廣播、簡訊、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含垃圾車廣播)、電視臺、宜蘭有線電視、農民曆、傳真、簡訊、LINE群組、官網、社群網站等，提供即時疏散撤離等防災訊息。 |
| 已建置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之複式通報機制。 |
| 二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於106年6月6日辦理「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疏散撤離人數及通報作業講習」，各鄉鎮市公所亦分別自行辦理EMIC教育訓練。 |
| 各鄉鎮並定期舉行防汛演習，惟對象或參與人員均為轄內村里鄰長，未有民眾或民間團體參與，建議日後可納入協同演練。 |
| 三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1.派員參與本部辦理106年EMIC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並於時限內回復本司所詢106年度災害防救聯絡名冊。  2.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EMIC系統通報有錯誤及遲漏填情形，建議加強相關人員對於EMIC操作之教育訓練。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簡訊、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傳真、簡訊、網路等，提供即時疏散撤離等防災訊息。 |
| 已建置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之複式通報機制。 |
| 二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分別辦理講習及教育訓練。 |
| 各鄉鎮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及演習、定期舉行防汛演習，民眾及民間團體參與演練。 |
| 三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1.派員參與本部辦理106年EMIC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並於時限內回復本司所詢106年度災害防救聯絡名冊。  2.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EMIC系統通報有錯誤情形，建議加強相關人員對於EMIC操作之教育訓練。。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訂有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並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方式，包含以里鄰系統逐戶通知、核子事故緊急廣播系統、LINE緊急聯絡網及簡訊通知里長及里幹事、利用警察及消防廣播車至疏散區域廣播、電子看板及跑馬燈等通知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
| 1.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並製作通報名冊。  2.通報名冊定期更新，建議統一名冊格式。 |
| 二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1.每月配合消防局進行EMIC系統測試。  2.該市區公所配合消防局辦理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及教育訓練合計6場次。 |
| 1.該市各區公所已利用各里之鄰長會議配合宣導防災知識及疏散撤離資訊。  2.該市各區公所每年結合消防局、衛生所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舉行核子事故逐里宣導及防災演練，並配合消防局進行里民疏散演練。 |
| 三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1.全程參與106年度「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各直轄市、縣（市）『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作業」講習。  2.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依規定開設及進駐災時應變中心，並按時通報彙整疏散撤離人數；惟105年9月27日至28日梅姬颱風期間，EMIC系統通報實際撤離與累計撤離人數有誤，建議加強值班人員疏散撤撤離人數交接訓練。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1.已訂定「新竹市災情預報及警報資訊發布作業規定」，明訂平時及災時災情資訊接收及傳遞方式。  2.災害發生時，利用LINE群組、「竹塹平安御守」APP、臉書、市府和三區公所防災資訊網、政府機關及集會場所跑馬燈、地方媒體、有線電視跑馬燈、廣播電台、新聞媒體、村里廣播系統、警消宣傳車、廣播喊話器等多元方式，即時通知災區內居民疏散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 |
| 1.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並製作通報名冊。  2.通報名冊定期更新。  3.已建置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簿，並每月定期辦理通聯測試。 |
| 二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1.每月配合消防局進行EMIC系統測試。  2.該府民政處與消防局106年度辦理EMIC教育訓練5場次。  3.該市區公所與消防局於5月9日及6月29日辦理EMIC演練通報表及模擬災情教育訓練。 |
| 1.該市與三區區公所皆辦理完成年度災情查通報及疏散撤離訓練講習，參加人員為里鄰長、志工及民眾，共34場。  2.106年4月14日與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聯合辦理「106年防汛撤離演練」，並納入北區區公所、舊港里里長、該市防汛志工隊、社區居民及協力廠商等共同演練。  3. 106年5月4日於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晶圓二廠辦理「106年度毒災暨空汙聯合防救演練」，並納入東區區公所、金山里辦公室及園區聯防廠商等共同演練。 |
| 三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1.全程參與106年度「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各直轄市、縣（市）『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作業」講習。  2.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依規定開設及進駐災時應變中心，並按時通報彙整疏散撤離人數。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1.於颱風、豪雨等災害前透過手機簡訊、市話、傳真、衛星電話、嘉義市防災APP、臉書、LINE等多元方式，通知里長、里幹事、居民防災資訊。  2.災害發生時，區公所第一時間利用警消宣傳車、市話、簡訊、LINE群組、有線電視跑馬燈、公所網頁、里幹事親自逐戶通知等多元方式，直接動員複式通報人員、社區自主防災守護隊等，多元通知協助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3.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東區荖藤里、興村里、後湖里、後庄里等，均已建置廣播系統，於災害擴大前及時由里長向里民廣播通知疏散撤離及鄰近避難收容處所。 |
| 1.以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編制成複式通報通訊名冊，並於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實際操演複式通報撤離之具體作為。  2.通報名冊如有變動隨時更新。 |
| 二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1.每月配合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 演練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速報表及上傳模擬災情通報訓練。  2. 該府民政處於105年10月30日、11月5日及106年2月16日主辦活動時，安排消防局防災疏散避難設攤宣導，惟參與活動對象廣泛，為加強當地里鄰長、志工及民眾自主防災意識及疏散撤離作為，建議民政處或區公所可利用其所召開之會議，主動辦理疏散撤離訓練講習或演練。 |
| 1.由雲林科技大學輔導團隊協助各危險潛勢地區里鄰長、社區志工、幹部與里民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實際演練，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計有東區荖藤里、後湖里及西區北湖里合計共辦理5場次。  2.該府民政處於105年10月30日、11月5日及106年2月16日主辦活動時，安排消防局進行防災及疏散避難宣導。 |
| 三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1.全程參與106年度「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各直轄市、縣（市）『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作業」講習。  2.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依規定開設及進駐災時應變中心，並按時通報彙整疏散撤離人數。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辦理情形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方式，包含LINE群組、利用村里廣播系統或動員村里鄰長、村里幹事。另多以一般市話、行動電話、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網路及傳真等方式通知。 |
| 各鄉（市）公所已建置警政、消防、民防及相關人員建置複式通報機制。 |
| 二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派員參加縣府消防局辦理EMIC系統等相關育訓練，並配合辦理EMIC系統演練。 |
| 縣府於105年7月至106年6月間，於各鄉辦理「疏散撤離統計通報程序」講習教育訓練，計11場次。惟建議各項演練可多邀請地方居民共同參與。 |
| 三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1.派員參加內政部106年5月24日辦理106年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各直轄市、縣（市）『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作業」講習會議。  2.於106年4月27日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電話、電子信箱」及「鄉市公所災害防救應變聯絡人通訊錄」等資料。  3.災時配合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進駐，由值勤人員定時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值班人員是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已依連江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標準作業程序訂有多元化通知撤離方式，包含各村辦公室均建有廣播系統，並配合廣播車、有線電視台跑馬燈、馬祖日報電子報、馬祖資訊網等平台通知民眾疏散撒離；另外，各鄉防災疏散撤離承辦人員建置簡訊、防災LINE群組、防災通報管理系統。 |
| 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建置複式通報機制，納入納編警政、消防及民政相關人員。 |
| 二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1.與消防局結合各鄉公所、村辦公處及警政、消防系統辦理年度防災講習。  2.配合中央應變中心辦理EMIC撤離人數統計通報演練。 |
| 消防局辦理綜合實兵災害防救演習邀請村里鄰長、保全住戶、志工及居民共同參與疏散撒離演練。 |
| 三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各鄉公所業務承辦人配合中央指派任務定期進行EMIC系統演練，並依限期回報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災時依規定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確實交接及通報相關疏散撤離情形。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疏散撤離方式，包含村里廣播系統、簡訊、LINE群組通知村里長、村里幹事、鄰長進行逐戶通告及警車、消防車走動式廣播。另於金門縣政府網站首頁公告、名城有線電視即時跑馬燈、金馬之聲、太武之春廣播電台適時協助廣播撤離訊息。 |
| 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含村里幹事、鄰長）及相關人員。相關疏散撤離資訊，由鄉鎮級應變中心於EMIC系統依式填送層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每隔3小時上傳更新撤離資訊。 |
| 二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縣府於105年7月至106年6月間，辦理（EMIC）系統測試演練暨教育訓練8場次，每次模擬災害情境針對不同情境做相對應之處置，使縣及鄉鎮承辦人均能熟悉操作EMIC撤離人數通報系統。另派員參加深耕計畫有關「縣及鄉鎮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以加強EMIC系統操作之熟悉度。 |
| 1.針對民政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舉辦「疏散撤離講習」，同時邀請該縣防災社區理事長及總幹事與會共同參與。  2.於各鄉辦理「106年度各社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共3場次。  3.建議各項演練可多邀請地方居民共同參與。 |
| 三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1. 派員參加內政部106年5月24日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各直轄市、縣（市）『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作業」講習。  2. 於106年4月18日提供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 105年7月8日尼伯特颱風、105年9月14日莫蘭蒂颱風及105年9月27日梅姬颱風，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於EMIC系統填報相關資料，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內政部（警政署）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四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1. 該局局及分局為使員警及民力熟悉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與規定，共舉辦71場次任務講習。警察局105年辦理災害應變開設SOP及106年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暨災情查報、通報講習，課程內容充實，且均有資料可稽。各分局辦理災情查報、通報講習，課程內容充實，且均有資料可稽。警察局除參與市政府及各單位災害防救演練計7場次外，警察分局積極參與各區公所舉辦各類型災害防救演練，共計45場次，演練成果卓越，均有資料可稽。  2. 警察局於每年汛期前（4月），調查各分局防災裝備衛星電話數量及測 試狀況。106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第一梯次可動用618人(線上執勤及快打部隊警力)，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396人(不含第一梯次可動用人數)及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警察局及各分局已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並於每次人事調整後，依人員調度狀況更新，警力準確掌握，代理機制建立完善，且均有資料可稽。假設發生重大災害，造成新北市轄內淡水河(關渡大橋、中山橋)、大漢溪(浮洲橋、城林橋、大漢橋、新海橋、城林橋、柑城橋)、新店溪(秀朗橋)中斷，原規劃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無法抵達，立即啓動區域警力支援，防制災情擴大。 |
| 五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1. 查該局106年1月25日訂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 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復於106年6月29日修訂，分局均參照警察局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計畫」。  2.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指派警務正以上職務人員參與作業；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分局指派巡官以上職務人員參與作業。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如開設，警察局均依新北市政府106年5月16日北府消整字第1060884709號函修正「新北市各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同步在該局情資整合中心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相關分局比照在勤務中心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步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  3. 警察局及各分局透過「新北市EMIS系統」、「110系統」及運用新北警協助災害防救」LINE行動群組，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並紀錄於「重大災情摘要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緊急應變小組狀況處置表」等資料。  4. 警察局及分局依「EMIS系統案件管制一覽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緊急應變小 組狀況處置表」等資料，並運用「新北警協助災害防救」LINE行動群組，即時通報最新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
| 六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查該局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核准 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勸導不得進入，共計15件，26人，管制落實。105年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經以聯絡電話聯繫追蹤， 計1件22人，管制落實。105年颱風警報發布後，經警察局及新店分局聯繫勸導後，登山客未有滯留於山區活動情形。105年颱風警報發布期間，警察局針對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依規定填報，共計16件，查報落實。 |
| 七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1.查該局及各分局於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 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進行勸離，共計開立「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560件，口頭勸導共計1,979件。山區管制勸離：警察局轄內山地管制區計有2處：1、烏來區烏福檢查哨（北107線6公里處），由新店分局信賢派出所管 轄。2、烏來區福玉檢查哨（台九甲線17.6公里處），由新店分局孝義派出所管轄。3、昌鴻及蘇迪勒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核准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予以勸離完成，共計勸離15件26人。  2.該局及各分局均有規劃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相關計畫，並參與區公所防災疏散避難演練，以驗證收容安置秩序及效能。如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疏散避難暨保全計畫、土石流疏散避難編組表、臨時災民收容所一覽表、疏導勤務規劃表及收容所安全維護勤務規劃表等，每年視編組成員變動狀況更新，計畫內容完善，規劃完整，有資料可稽。 |
| 八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1.查該警察局訂有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分局訂有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工作細部執行計畫。  2.警察局因應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需要，除訂有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外，另增訂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事件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及「災害現 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計畫」和「交通疏導『快速到位』執行計畫」輔助，並配合新北市政府養工處(橋隧科)執行封橋、封路交通管制措施。於颱風期間，如發生路樹倒塌、道路坍方中斷、積淹水及招牌、電線掉落等災情時，均派員執行封閉管制及交通疏導，且有案件紀錄單、災情摘要表、一般事故通報單及相關照片等資料可稽。  3.該警察局訂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項大型活動發生治安狀況之應變處置 執行計畫」，各分局另依轄區特性、治安狀況等訂定各種災害治安維護計畫，計畫內容充實。警察局為落實災時(颱風等)治安維護工作，除破獲各類刑案1008件、1221 人外，分駐(派出)所並加強巡邏勤務維護治安，有勤務分配表資料可稽。 |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四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1.  (1)該警察局辦理105年度防情及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請各分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參加，合計受訓人數100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  (2)該警察局各分局均有依規定辦理「員警災情查報暨災區警戒、交通管制教育訓練」，合計受訓人數1054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  (3)該警察局每年均有定期各單位實施裝備檢查並辦理評比，該(106)年實施日期為4月17日至6月9日，均有相關檢查計畫、照片等資料可稽。  (4)該警察局及各分局每月均有與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各項應變裝備器材整備測試（市府視訊會議系統：每月第1及第3個星期三上午、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每月第1及第3個星期二上午，均相關測試期程如下：  2.  (1)該警察局有鑑於災害發生期間，以因應緊急出勤，爭取時效，有建立員警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以利即時救災，另該局有建立各單位救災車輛、機具、人力動員能量統計表，均有名冊資料可稽。  (2)該警察局國際海星衛星電話由通信隊技士呂思聰專責保管，並依規定與該消防局於每個月第1週之週三上午分別實施測試，以確保正常堪用，均有相關保管、測試紀錄可稽。 |
| 五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1. 該警察局於106年2月21日因應組織改造及現況修訂市警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函各單位知照，檢視內容有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訂定，內容詳實，具體可行，另各分局亦有依規定訂定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2. 該警察局於106年5月11日策訂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檢核表並函請各外勤單位策訂相關開設作業程序及檢核表，內容詳實，具體可行。該警察局緊急應變小組於105年7月至106年6月除颱風期間開設3次（0706尼伯特颱風、0916馬勒卡颱風、0926梅姬颱風），於水災期間開設1次（106年0602水災），其它開設2次（106年0213國道、八德路光復南路口臺電輸變電工程事件），均有相關簽呈及簽到(退)表紀錄可稽。   (1)該警察局有建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名冊」、「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名冊」、「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局處首長及防災業務承辦人緊急聯繫名冊」，資料詳盡完整，有資料可稽。  (2)該警察局有建立「各派出所災情查報布建人員聯繫名冊」，律定各分局於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建立各分局易淹水地區群組，落實災情查報。  (3)抽檢市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彙總表，105年7月至106年6月年度有743件屬警察局權責，警察局均於系統通報後，派遣轄區員警到場協助交通管制及災區警戒並回報，均有相關書面資料可稽： |
| 六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無山地管制區 |
| 七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1.  （1）建立臺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住戶清冊，保全對象計共79戶232人，其中有1名屬身心障礙優先撤離名冊。  （2）建立臺北市列管邊坡敏感區保全住戶疏散門牌清冊，共計23戶68人。  （3）建立「臺北市24處山坡地老舊聚落基該資料表」，列管警戒疏散共計1794戶5127人。  （4）建立土石流、列管邊坡及山坡地老舊聚落避難疏散地圖。  （5）另有建立完整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名冊計110處。  （6）建立臺北市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共計272處，其中含收容學校55所。  （7）遇有災害將至時，該警察局針對上述地區及對象，均依「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106年度臺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及「警察機關協助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處理作業程序」規劃勤務派員協助區公所撤離居民。  2.該警察局於颱風期間，有加強執行勸離滯留低漥、山區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 |
| 八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1. 該警察局於104年3月31日修訂函頒「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內含災害時交通管制執行計畫、交通號誌損壞應變計畫、人員替代號誌相關計畫、該市大停電路口交通號誌系統失效之交通疏導管制應變計畫等4項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具體可行。 2. 該警察局於104年6月30日修訂函頒「實施災區警戒、警衛勤務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可行。 3. 為充分掌握警力運用及適時投入防救災工作，該警察局於105年2月18日以北市警交字第10533224400號函發「災害防救交通疏導管制執行計畫」，內含各轄區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段)警力派遣編組，內容具體可行。 4. 該預先規劃27條緊急救援道路，另該警察局預先規劃緊急救援路線之交通疏導管制警力派遣編組，內容具體可行。 5. 該警察局於105年2月4日有修訂「災害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具體可行。 6. 為落實災時治安工作維護，各分局針對轄區特性策訂「災時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檢視各分局細部執行計畫，均有預先規劃相關治安維護作為，內容具體可行，另該警察局均有於災時加強各項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刑案各項資料可稽，成效良好。 7. 相關治安維護具體成果計82件如書面資料。 |

受評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 評核重點項目 | 辦 理 情 形 |
| --- | --- |
| 一、災防訓演與整備 | 一、本局共計辦理**23**場講習，臚列如下：   |  |  |  | | --- | --- | --- | | 編號 | 日期 | 講習名稱 | | 1 | 105.10.18 | [警察局105年度民防暨災防業務研習](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00局本部\1051018%20民防業務講習-災防資料) | | 2 | 105.12.22 | [105年下半年度災情查報人員講習（桃園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01桃園分局) | | 3 | 106.3.23 | [106年上半年度災情查報人員講習（桃園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01桃園分局) | | 4 | 106.5.13 | [106年度守望相助中隊災防講習（桃園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01桃園分局) | | 5 | 106.5.22 | [106年度義勇警察常年訓練災防講習（桃園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01桃園分局) | | 6 | 106.5.24 | [106年上半年度義勇警察中隊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中壢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02中壢分局) | | 7 | 106.5.25 | [106年上半年度民防中隊災害查報教育訓練（中壢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02中壢分局) | | 8 | 105.9.14 | [105年下半年度民防中隊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楊梅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03楊梅分局) | | 9 | 106.5.24 | [106年上半年度守望相助中隊災害查報教育訓練（楊梅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03楊梅分局) | | 10 | 106.6.2 | [106年上半年度義勇警察中隊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楊梅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03楊梅分局) | | 11 | 105.10.22 | [105年下半年度守望相助隊防災社區編組訓練（大園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04大園分局) | | 12 | 105.10.29 | [105年下半年度守望相助隊防災社區編組訓練（大園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04大園分局) | | 13 | 106.3.29 | [106年上半年度大園區災防應變中心及各里長災情查報及疏散撤離講習（大園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04大園分局) | | 14 | 106.4.25 | [平鎮區祥安國小師生防護團常年訓練（平鎮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05平鎮分局) | | 15 | 106.4.26 | [106年上半年度民防中隊災害查報教育訓練（平鎮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05平鎮分局) | | 16 | 106.5.23 | [106年上半年度守望相助中隊災害查報教育訓練（平鎮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05平鎮分局) | | 17 | 106.5.26 | [106年上半年度義勇警察中隊災害查報教育訓練（平鎮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05平鎮分局) | | 18 | 105.11.29 | [105年防災社區編組訓練（大溪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06大溪分局) | | 19 | 106.4.14 | [大溪區華陵里防災社區編組訓練（大溪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06大溪分局) | | 20 | 106.5.3 | [復興區公所災害防救訪評（大溪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06大溪分局) | | 21 | 105.12.8 | [消防講習及演練（八德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08八德分局) | | 22 | 105.8.18 | [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示範演練（龍潭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09龍潭分局) | | 23 | 106.5.21 | [106年上半年度守望相助中隊災害查報教育訓練（龍潭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10蘆竹分局) |   二、本局參與及配合本府相關演練，共計**25**場次，臚列如下：   |  |  |  | | --- | --- | --- | | 編號 | 日期 | 演練名稱 | | 1 | 105.8.24 | [105年度CIP指定演練台電公司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大潭發電廠防護演練](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00局本部\1050824%20大潭發電廠防護演練) | | 2 | 105.8.31 | [105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演練](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00局本部\1050831%20桃園機場105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 | | 3 | 105.9.21 | [105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00局本部\1050831%20桃園機場105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 | | 4 | 105.11.3 | [105年度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公糧倉庫災害應變防護演練](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00局本部\1051103%20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一公糧倉庫災害應變防護演練) | | 5 | 106.4.27 | [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00局本部\1060427%20全民防衛動員(民安3號)) | | 6 | 106.4.29 | [桃園市105年度防汛搶險暨緊急示範演習](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00局本部\1060429%20桃園市105年度防汛搶險暨緊急示範演習研商會議) | | 7 | 106.5.18 | [106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民防（警政）執行計畫](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00局本部) | | 8 | 106.6.23 | [106年度桃園市場外空難災害搶救處理演習](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00局本部\1060623%20106年度本市場外空難災害搶救處理演習) | | 9 | 106.7.17 | [106年度北區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00局本部\1060717%20106年度北區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 | | 10 | 106.5.24 | [桃園區災害防救辦公室106年第2次工作會議暨兵棋推演（桃園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01桃園分局) | | 11 | 106.1.20 | [106年1月份救災兵棋推演暨組合演練（中壢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02中壢分局) | | 12 | 106.2.24 | [106年度汛期前公路防救災橫向聯繫區域聯防會議暨防汛志工教育（中壢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02中壢分局) | | 13 | 106.3.30 | [106年3月份救災兵棋推演暨組合演練（中壢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02中壢分局) | | 14 | 106.4.24 | [106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演練（中壢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02中壢分局) | | 15 | 106.5.3 | [106年中壢區颱洪災害模擬演練（中壢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02中壢分局) | | 16 | 106.5.19 | [106年5月份救災兵棋推演暨組合演練（中壢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02中壢分局) | | 17 | 106.4.10 | [106年4月份救災兵棋推演暨組合演練（楊梅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03楊梅分局) | | 18 | 105.8.20 | [平鎮區北貴里推動105年度自主防災社區暨防救災演練（平鎮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05平鎮分局) | | 19 | 105.6.12 | [銘傳大學防災演練（龜山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07龜山分局) | | 20 | 106.1.3 | [人義護理之家救災演練（龜山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07龜山分局) | | 21 | 106.3.23 | [公路總局中壢公務段防災演練（龜山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07龜山分局) | | 22 | 106.4.21 | [救護大隊106年防救災演練（龜山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07龜山分局) | | 23 | 106.6.3 | [106年度幸福里防災社區演練（龜山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07龜山分局) | | 24 | 105.8.30 | [八德區公所青少年活動中心災害收容演練（八德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08八德分局) | | 25 | 106.1.16 | [106年1月份救災兵棋推演暨組合訓練（龍潭分局）](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09龍潭分局) | |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5年4月22日[警署民管字第1050030206號函](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2、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00局本部\內政部警政署105年4月22日警署民管字第1050030206號函)之說明一、（四）「請各單位確實掌握可立即出勤之警（民）力，以利隨時出動協助救災」辦理，本局已完成遇有突發災害之機動警力整備，現有警力數為**3,721**人，第一梯次可立即動用**1,073**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707**人（不含第1梯次已動用警力人數），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二、另本局[列冊協勤民力](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一、災防訓練與整備\2、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00局本部)有義勇警察**1,266**名（含山地義警**54**名）、義交**480**名、民防**1,045**名、守望相助隊**9,818**名，均已完成人員、裝備整備作業，可全力配合災情查（通）報處置及支援協助救災工作。  三、本局暨所屬分局（機關）均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亦有彙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能隨時保持連繫，遇有人員異動，立即更新通訊資料。  四、本局督察室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均規劃督導人員前往各單位實施颱風期前整備工作專案督導，依據署訂頒之檢核表內容逐一清查是否完成災害應變整備，並擬定相關督導重點供督導人員參辦，另於督導結束後將相關督導缺失提該局週報檢討、策進。 |
|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桃園市政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等法規，於105年9月13日修訂**「**[**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1、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00局本部\1050418%20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另於106年3月30日修訂**「**[**本局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要點**](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1、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00局本部\1060330%20本局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修正案)**」**據以執行災害應變作業。  二、另因應極端氣候、突發強降雨等易致災型態，本局於 105年5月25日以[桃警管字第1050034105號函頒**「105年度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實施計畫」**](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1、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00局本部\1050525%20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實施計畫)各分局知照辦理，另於105年6月8日以[桃警管字第1050038420號函頒**「本局災害轄區交通暨災情狀況處置管制表」**](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1、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00局本部\1050608%20本局災害轄區交通暨災情狀況處置管制表)予各單位據以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以強化災情查（通）報效率。  三、有鑑於氣候異常變遷，豪、雷雨不斷，地震頻仍颱風季節屆臨，鈞署依據105年6月20日第11次主管會報暨105年6月24日第6次署務會報裁（指）示事項，特函頒**「因應各項災害防救及應處強化作為」**，本局即以桃警管字第1050043659號函發各分局（單位）知照，並加強災防整備。 |
| 一、因應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或二級開設，本局均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輪值，俾利相關災害應變幕僚作業。  二、各分局均依本局通報同步辦理開設作業，進駐各區公所應變中心輪值，執行災情狀況處置。  三、自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止，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共計開設**9**次（含一、二級開設），分別為：**「**[**尼伯特颱風**](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2-2、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00局本部\1050706-0708%20尼伯特颱風)**」、「**[**0719重大陸上交通事故**](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2-2、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00局本部\1050719%20重大陸上交通事故)**」、「**[**莫蘭蒂颱風**](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2-2、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00局本部\1050914-0915%20莫蘭蒂(MERANTI))**」、「**[**馬勒卡颱風**](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2-2、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00局本部\1050916-0917%20馬勒卡(MALAKAS))**」、「**[**梅姬颱風**](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2-2、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00局本部\1050926-0928%20梅姬颱風(MEGI))**」、「0117中壢泰豐輪胎火災」、「**[**0209寒害**](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2-2、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00局本部\1060209%20寒害)**」、「**[**0602豪大雨**](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2-2、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00局本部\1060602%20豪大雨)**」、「**[**0613豪大雨**](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2-2、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00局本部\1060613%20豪大雨)**」**等災害，本局暨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均同步開設(撤除)，均有相關開設簽到表及作業資料可稽。  四、105年7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止，因各類型災害發生，本局災害應變小組配合桃園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數共計365.5小時，歷次災害開設情形統計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災害名稱 | 時間 | 開設類型 | 時數 | | 尼伯特颱風 | 1050706  1050708 | 二級、一級開設 | 44小時 | | 陸上重大交通事故 | 1050719  1050702 | 一級開設、市府聯合服務中心開設 | 154小時 | | 莫蘭蒂颱風 | 1050914  1050915 | 強化三級 | 47小時 | | 馬勒卡颱風 | 1050916  1050917 | 二級、一級開設 | 36小時 | | 梅姬颱風 | 1050926  1050928 | 二級、一級開設 | 57.5小時 | | 中壢泰豐輪胎火災 | 1060117 | 二級開設 | 3小時 | | 0209寒害 | 1060209  1060208 | 二級開設 | 15小時 | | 0602豪大雨 | 1060602 | 二級開設 | 4小時 | | 0613豪大雨 | 1060614 | 二級開設 | 5小時 | | 總計開設 | 365.5小時 | | |   五、105年7月19日12時57分在國道2號西向2.9公里發生[遊覽車火燒車意外事故](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2-2、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00局本部\1050719%20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旋即於當（19）日14時30分一級開設，本局依「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進駐，協助罹難家屬後續勘驗、DNA比對、相驗、殯儀館、飯店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等任務，均有相關簽到表、開會紀錄及照片等資料可稽。 |
| 一、災情即時掌握啟動查（通報）機制：  (一)透過本局「110警網派遣系統」及「本局民管中心業務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含上傳現場照片)及後續追蹤管制，俾迅速傳遞災情，提升本局災害防救效能。  (二)橫向經由本府民政(各村里長均配發平板電腦並組成防救災LINE群組)、消防(LINE災情查報群組)、水務、志工組成之多元回報系統之通知彙整。  (三)透過 EOC無線電群呼通報系統－本系統建置獨特的數位式通訊整合系統，將本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交通隊、各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業餘無線電、吉普車救難協會等單位通訊全面整合。  二、災情追蹤、管制後續處置情形：  (一)除經由同掌握災情之上述管道外，並於本市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利用EMIC系統(皆在30分鐘內完成權管單位之分派，指派完畢透過「災情管制」持續追蹤辦理進度迄案件結案)，綿密掌握後續處置情形。  (二)各分局將災情狀況統計摘要及後續處置狀況列管，有資料可稽。  (三)各處災情均能充分掌握，指派適當警力迅速前往處置，各項災害案件，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期間共計2,789件（含各分局統計數據）。  (四)本局有建立「[轄內易淹水致影響交通之路段諮詢布置名冊](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3-1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00局本部\105年警察局易淹水路段名冊(交大提供).xls)」，於本市易淹水路段布置熱心民眾2名，於汛期或颱風災害期間，如有發現積（淹）水情事，立即向本局反映，且律定各分局於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建立各分局易淹水地區群組與各友軍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並有資料可稽。  (五)查針對全市轄內易致災害(含易淹水地區)處所路段、橋梁及涵洞等，已將本市交通局、水務局等監錄系統群組介接至本局災害應變小組之「災害防救專線網路」，俾於本市各類災害發生時，作為輔助指揮官即時進行災情查報工作之判斷分析、決策、調度使用，影像及即時監控功能均能發揮良好輔助災情監控效果。  三、創新作為：  （一）有關於105年7月19日於國道2號高速公路發生之「[0719遼寧觀光團陸上重大交通事故](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3-1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00局本部\1050719%20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案，本局為市政府幕僚團隊，為妥適逐項辦理旨案後續諸多事宜，本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陳文宗特指示專案人員設計「[因應0719遼寧觀光團發生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後續處置行程及應變作為彙報表](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3-2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00局本部\1050719%20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每日彙整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每日專案會議交付之任務，並統合相關局、處規劃之後續處置行程，俾利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刑事鑑識中心及相關分局明確掌握翌日重要行程、時間及任務，妥適規劃勤務；並於執行勤務時，據以依時序管制各相關單位辦理情形，並即時彙陳各級長官，對於爾後是類重大災害案件發生時處置，實為一災防業務管制之重要創新作為。  （二）鑑於災害發生日益頻繁，為能全日24小時即時接收氣候警示資訊並迅即與上級或友軍單位縱向、橫向聯繫，提高災害資訊傳遞、彙整作業效率，[本局民防管制中心於106年2月2日建置「災害防救專線網路」及「災防專用電腦」](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3-2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00局本部\1060202%20災防專用電腦網路建置案)，由本中心值日人員全天候監控氣候狀況及各類災害通報資訊，俾因應頻繁發生之各類型災害。 |
|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本局於105年**「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馬勒卡颱風」、「梅姬颱風」**等4次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本市獨立山、北插天山等山地管制區勸導登山客入山，共計開立**23**件勸導（通知）單。 |
| 基於民眾入山活動安全考量，避免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申請入山，於颱風期間均停止受理民眾申請入山作業，積極勸阻登山客入山，對於颱風警報發布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均能立即聯繫追蹤並勸告盡速停止登山活動，機先防治失聯案件發生，本市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無重大山難事件發生。 |
| 本局於105年**「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馬勒卡颱風」、「梅姬颱風」**等4次颱風警報發布期間，無違法進入山地案件，相關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填報作業，責由本局**「保安科」**及**「大溪分局」**落實執行、管制，均有資料可稽。 |
|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06年4月5日府水坡字第1060065413號函檢送**「106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00局本部\1060405%20桃園市政府106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1份)**」**1份至各轄區分局，各分局均有將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含土石流潛勢地區、水災危險地區及身心障礙保全人員等）函發至各轄區派出所備查，俾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協助執行預防性撤離工作。  二、本局於105、106年各次颱風警報及水災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地區、山區、海邊、河川或其他危險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均有統計表、勸導表及相片等資料可稽。  三、另對於轄內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建立緊急聯繫名冊，遇災害發生時能優先疏散撤離年長者或行動不便者。 |
| 一、本局於接獲市政府通報配合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時，能加強規劃所屬警察(派出)所警力配合執行災民疏散撤離，並加強收容安置處所秩序維護，並利用105、106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演習時機配合規劃警力參演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工作，均有資料可稽。  二、本局於105年**「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馬勒卡颱風」、「梅姬颱風」**等4次颱風警報發布期間配合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復興區民眾件、人數，統計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颱風別 | 尼伯特颱風 | 莫蘭蒂颱風 | 馬勒卡颱風 | 梅姬  颱風 | 總計 | | 撤離戶數 | 150 | - | - | 126 | 276 | | 撤離人數 | 462 | - | - | 454 | 916 | | 使用警（民）力 | 26 | - | - | 24 | 50 |   三、本局各分局均有依據轄區災害危險潛勢區域，訂定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警力部署相關計畫，並函發各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
|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一、為應發生類似「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大型災害事件，造成大量人員傷亡之意外事件，本局以[桃警交字第1040019625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file:///C:\Users\frankbet\Desktop\訪評&演習\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夾(警政署)\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00局本部\桃警交字第1040019625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請各分局據以擬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作為發生災害時，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之依據與作業標準。 |
| 一、105年**「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馬勒卡颱風」、「梅姬颱風」**等颱風及106年**「0124寒害」**發生期間，各分局均有依轄區災情狀況，實施封橋、封路、拉設封鎖線等交通管制措施，有相關照片及災情管制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二、於**「尼伯特颱風」及「0209寒害」**期間復興山區災情重大，本局除動員大溪分局警力外，另調派保安警力支援協助台7及台7乙線交通管制疏導等工作。  三、本局於上揭颱風期間，發生有路樹倒塌、道路坍方中斷、積淹水及招牌電線掉落等災情時，均派員執行封閉管制及交通疏導，並有案件紀錄單、災情摘要表、一般事故通報單及相關照片等資料可稽。  四、本局針對於汛期轄區內易積淹水發生封橋、封路地點（地下道、涵洞…等處），建立清冊並預先規劃警力派遣編組及替代道路，總計136處，諮詢布置熱心民眾275人，如發現淹（積）水時，立即反映各相關單位迅速處置，並同步採取警戒管制作為。 |
| 一、本局於103年5月27日以桃警保字第1030026542號函發**「天然災害發生時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各分局依本計畫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作為發生災害時，相關治安維護之依據與作業標準。  二、105年**「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馬勒卡颱風」、「梅姬颱風」**等颱風及106年**「0124寒害」**等災害發生期間，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期間查獲刑事案件，合計有**58**件，維護災害期間治安成效良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颱風別 | 通緝 | 竊盜 | 毒品 | 公共危險 | 槍砲 | 其他 | 合計 | | 尼伯特颱風 | 2 | 1 | 1 | 1 | 0 | 3 | 8 | | 莫蘭蒂颱風 | 1 | 1 | 2 | 4 | 0 | 5 | 13 | | 馬勒卡颱風 | 3 | 2 | 0 | 1 | 1 | 1 | 8 | | 梅姬颱風 | 2 | 2 | 3 | 3 | 0 | 1 | 11 | | 0124寒害 | 4 | 1 | 1 | 5 | 1 | 6 | 18 | | 合計 | 12 | 7 | 7 | 14 | 2 | 16 |  |   三、本局運用「天羅地網」、「EMIC」及「NCDR」等系統，即時傳輸災害現場影像，掌握周邊情形，並透過路口監視器系統，搭配雲端大量運算能力，自動調閱與分析目標監視器影像，監看災情狀況，運用成效良好。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四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1.查該局有彙整辦理協助相關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資料列冊，資料分項臚列如下：  (1)為提升執救災能力，該局於105年11月22日，首度利用視訊授課，召集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災害防救業務組長、承辦人員，由該局防災承辦單位於該局假3樓會議室及各分局會議室講授「協助災害防救應變作業」，參訓人員共計75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等專卷可稽。  (2)該局分別於105年11月17日及106年5月17日召集防災承辦單位全體同仁辦理「105年下半年防救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106年上半年防救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針對衛星電話使用操作講解訓練，有相關簽、簽到表、講習照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  (3)該局分別於105年11月29日、106年4月21日、106年5月18日參加市政府舉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暨災情查通報、衛星電話及災害防救雲端硬碟及視訊會議系統」教育訓練及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講習，以強化該局防災應變的能力。  (3)該局分別於105年7月14日辦理「社區治安策略-105年下半年防災課程研習訓練」及106年3月20日至4月21日辦理「社區治安策略-106年第1次守望相助巡守員任務訓練-協助搶救重大災害課程」，針對各分局社區組織作防災訓練，參訓人員計571人，資料詳實依卷附陳。  (4)為落實義勇警察人員訓練，精進工作效能，以提升協勤運作效能，該局於106年2月18日以南市警保字第1060093199號函發各分局及刑警大隊辦理「106年度義勇警察大隊常年訓練執行計畫」，要求所屬義警參加4小時訓練含括協助搶救重大災害課程，訓練期程為106年3月1日至7月30日止，參訓人員共計1869人。  (5)為落實民防人員訓練，強化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精進工作效能，以提升協勤運作效能，該局於106年3月20日以府警防字第1060144243號函發各局及本局所屬各分局及交通大隊辦理「106年度民防大隊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計畫」，要求所屬分局民防幹部及隊員參加4小時訓練含括協助搶救重大災害課程，訓練期程為106年5月19日至7月11日止，參訓人員共計1359人。  2.查該局配合參與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演練，計22場，均有相關資料可稽。  3.為建立同仁正確之防震觀念及地震初期自救互救應變能力，該局於105年8月15日南市警管字第1050627988號函訂定「105年度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執行計畫」，並律定各分局比照辦理相關演練，105年7月至105年10月共計辦理23場次，相關計畫、照片完整詳實。  4.為驗證發放海嘯警報之效率，因應突發海嘯災害，達成發放海嘯警報任務，該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105年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實施計畫」，於105年9月21日針對該局海嘯警戒區包含學甲、佳里、第三、第四及第六等分局，督檢轄區警報臺之分駐(派出)所同仁對於海嘯警報警報臺操作與語音廣播內容之熟悉度。  5.查該局為掌握救災之機動警力及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相關作為分別如下：  (1)該局建立106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警用大型車輛統計表」，救災機動警力部分，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人數606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人數750人。  (2)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有租用中華電訊簡訊通報系統，以利各項緊急災害狀況時通訊使用；另對於應變小組編組單位，該局均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  (3)為強化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動警力，即時支援協助受災轄區單位，落實內勤支援外勤，大隊(隊)支援分局理念，有效運用機動警力，該局於105年10月18日以南市警保字第1050516360號函策訂該局「協助防救災機動警力作業規定」，明訂協助防救災機動警力編組配置暨支援梯次一覽表，資料能保持常新。  6.該局為因應災害防救應變主體建築安全，以確保執勤人員及裝備安全，於106年強化玉井分局(含玉井派出所)耐震補強改修工程，以利緊急應變使用。 |
| 五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1.查該局有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及市府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擬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臚列如下：  (1)因應內政部警政署106年2月16日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參酌市政府修正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該局於106年6月15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060302501號函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檢視內容詳實，具體可行，另各分局亦有依規定配合修正，均有資料可稽。  (2)該局參照內政部警政署105年3月21日警署民管字第1050030224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於105年4月11日以南市警管字1050156794號函發所屬各分局同步訂定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報局核備，前項「颱風災害處理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予以廢止，資料詳實依卷附陳。  (3)有參照內政部警政署104年10月15日警署民管字第1040030371號函訂定「颱風災害處理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於104年11月2日以南市警管字1040580502號函發所屬各分局同步訂定各分局「颱風災害處理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報局核備，資料詳實依卷附陳。  2.經檢視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律定該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際，該局應立即派員進駐，分別於105年7月至106年6月除颱風期間開設3次(尼伯特、莫蘭蒂、梅姬颱風)外、另於豪雨期間開設4次(0906、0929、0601、0613 豪雨)、0211地震開設1次，共計進駐8次，均有相關簽呈、輪值表及簽到表可稽。  3.該局接收該府各災害主管機關通報應變中心開設後，立即同步成立該局災害應變小組，並以簡訊、傳真與即時通訊軟體通報所屬各分局、大隊亦立即同步成立災害應燮小組作業，由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輪值，有相關簽辦公文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4.檢視105年7月至106年6月，尼伯特、莫蘭蒂、梅姬颱風災害應變期間，麻豆、學甲、玉井、白河等分局均能指派人員進駐學甲區、將軍區、北門區、麻豆區、白河區、東山區、後壁區、玉井區、南化區及楠西區等區級應變中心，配合防救災作業，加速各項災情之通報、轉報作業，以上均有輪值簽到表、與區公所防災LINE群組熱線橫向聯繫紀錄可稽。  5.該局能善用監錄系統協助監看易積(淹)水區域積水情形，遇有積(淹)水情形，立即通報警廣，讓用路人提早改道；並利用M-POLICE協助災情查報。  6.該局於105年7月至106年6月，共計開設尼伯特颱風等應變小組8次，開設期間，均能要求各分局落實各項災情查通報作業及協助救災工作，有執行各項災害的災情管制一覽表等資料可稽，執行成果如下：  7.另該局亦能即時掌握重大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查105年7月至106年6月，共計有2件重大災情，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等資料可稽。  8.該局為落實災情查報工作之通訊聯繫作為，除製作該局與各分局暨分(駐)派出所之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並有製作與各相關局處、37區公所及各相關事業單位之橫向聯繫窗口之通訊名冊。  9.該局除有加入「署民管群組」外，並有建立該局「臺南粉鳥公司災防夥伴」群組並加入該市「深耕家族防災分享平台」、「災害應變中心進駐群組平台」及「臺南市災害防救”承辦人”俱樂部」，做為災害查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有資料可稽。  10.為因應106年防汛整備事宜，為確實掌握該市易發生災害危險區域災情查(通)報與處置，該局106年1月18日南市警管字第1060037630號函發各分局，調查更新各分局轄內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河川、海邊、地下道及其他易生災害危險區域之「警政、消防、民政複式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有彙整名冊資料可稽，內容詳實附陳。  11.為強化該市轄內易積水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針對該市5座車行地下道，該局除介接水利局警戒簡訊外，亦配合監看水利局設置之CCTV，確認積淹水情事，以利派遣警力緊急應變，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2.該局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於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立即通報各單位加強災情查通報工作，查該局新營、麻豆、白河、學甲、佳里、永康、第二及第四分局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編排警力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可稽。 |
| 六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查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
| 七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1.該局為加強收容避難處所之安全維護，先期規劃疏散撤離及治安維護警力配置，特於106年3月4日以南警管字第1060138162號函訂定該局「災害防救治安維護計畫」，並律定各分局應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及避難收容處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有計畫及各分局「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治安維護崗哨規劃表」及「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避難處所秩序警力規劃表」等資料，內容具體詳實。  2.該局於105年7月至106年6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 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有通報、員警執行勸離工作紀錄簿、統計表及勸導單可稽。  3.該局於105年7月至106年6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各單位執行疏散撤離共計1,767人。  4.查該局105年7月至106年6月災害應變期間，麻豆、玉井、學甲、白河、歸仁分局等有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均有照片、巡邏簽章表、工作紀錄簿、勤務表等資料可稽，抽查內容如下:  (1)麻豆分局：梅姬颱風應變期間協助區公所執行麻豆區海埔里、下營區友愛街、六甲區大丘里執行疏散撤離工作。  (2)玉井分局：尼伯特、莫蘭蒂、梅姬颱風、0906、0601、0613豪雨應變期間協助區公所執行玉井區豐里里、楠西區照興里、南化區東和里、玉山里土石流潛勢區警戒區保全戶疏散撤離工作。  (3)學甲分局：莫蘭蒂颱風應變期間協助區公所執行將軍區廣山里，及梅姬颱風變應期間執行北門區永華里井仔腳61號疏散撤離工作。  (4)白河分局：尼伯特、莫蘭蒂、梅姬颱風應變期間協助區公所執行東山區南勢里、白河區關嶺里里土石流潛勢區警戒區保全戶疏散撤離工作。  (5)歸仁分局：莫蘭蒂、梅姬颱風應變期間協助區公所執行仁德區五甲教養院24院生至嘉南療養疏散撤離工作。 |
| 八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1.該局為加強災害期間之交通順暢，依據「災害防救法」及「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相關法規，訂定「災害防救交通管制計畫」，於106年3月14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060138203號函發各分局。計畫內容擬定如該市遭受天然或人為災害時，先期完成交通管制作業，以提升防救災效能，並律定各分局就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擇定交通要道完成警力部署規劃，以利災害發生時，確保災害搶救、醫療救護路線交通暢通，有計畫及各分局「災害防救交通疏導管制崗哨細部計畫表」可稽。  2.該局為配合執行災害防救及警戒區管制封鎖等工作之遂行，於105年度購置警戒區管制封鎖線警示帶計250卷，發送16個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及保安警察大隊用，以落實災時各項防災工作的執行。  3.為強化該市轄內易積水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該局針對該市5座車行地下道，除介接水利局警戒簡訊外，亦配合監看水利局設置之CCTV，確認積淹水情事，以利派遣警力緊急應變。另於大同地下道實地封閉演練，有會議紀錄及照片資料可稽。  4.該局於105年7月至106年6月汛期及颱風期間，為預防災害發生或災害發生時，實施交通管制作為，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照片、勤務表、工作紀錄簿等資料可稽。  5.為確保風災期間，學童上、放學安全，該局於105年7月至106年6月颱風期間，於學童放學時段，主動規劃護童勤務，守護學生及家長安全，有通報、照片、新聞報導資料可稽。  6.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加強災區治安維護，防止趁機打劫或其他刑事案件發生，該局於106年3月14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060138162號函訂定該局「災害防救治安維護計畫」，並律定各分局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有移送書資料可稽。  7.查0211地震，該市未發生重大事故意外，只有少數零星小意外，惟網路上有人散播去年0206發生地震大樓倒塌訊息，意圖引起大眾恐慌，該局隨即由刑警大隊科偵隊分別在臉書及Line等通訊軟體，蒐查出謝淳好等5名不實發布者，分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刑法151條辦理。  **8.該局防救災創新作為**  **(1)警政科技運用**  **Ⅰ.同步視訊會議：**  因應防救災工作，該局於莫蘭蒂颱風應變期間，局長黃宗仁率3位副局長，首次對各分局，透過視訊召開會議，即時掌握最新防災整備情況，並提前佈署防救災工作，要求各分局加強事先集結警力、整備車輛、加強各駐地安全等作為，會議相關資料能透過該局附件網站，即時公布，有開會資料、會議紀錄、照片可稽。  **Ⅱ.善用M-POLICE**  該局所配發之警用行動載具(M-Police)，除了偵辦案件查詢人車資訊外，亦運用M-Police執行現場影音傳送功能（依3G、4G行動通訊訊號強弱影響傳送畫面流暢），在重大災害發生時將M-Police以車架掛載於巡邏車前擋風玻璃，出勤即啟動現場影音傳送，針對轄區重大災情可提供防災應變使用。  **(2)地下道及低窪地區易 淹水預警系統**  針對該市5座車行地下道，該局除介接水利局警戒簡訊外，亦配合監看水利局設置之CCTV，確認積淹水情事，以利派遣警力緊急應變。  **(3)全國首創治安監錄系統介接外網與易致災潛勢區整合應用**  Ⅰ.該府於105年4月14日召開「105年度災害防救辦公室第1次工作會議」，會中由主席(時任臺南市政府秘書長陳美伶)決議，開放該局治安監錄系統之全景攝影機作為防災用途，並准用第二預備金支應相關軟硬體設備採購費用，請該局評估建置費用，本案軟硬體設備採購費用經評估為新臺幣145萬1,600元，另該府主計處於105年6月3日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府主預字第1050564665號函)。  Ⅱ.該局治安監錄系統係建置於IP-VPN封閉型網路內，原僅限警方單位治安查詢使用，基於機關間協同合作、資源分享理念，該局完成建置「影像截圖調閱系統」，開放連結至消防局之防災平臺，各區公所可至消防局防災平臺取得影像截圖(共計90處)，即時了解災區狀況，作為防災、水情監控及交通管控等多項用途，提升使用效益。  **(4)專責人員監控易致災路口**  105年7月至106年6月汛期及颱風期間，該局除配合該市災害應變中心，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外，並 運用該局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監看各地交通路況及易致災地區，若有緊急突發事故，各警察機關會立即派遣警力趕赴現場安全維護作為，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置。  **(5)配合离流感防疫增設簡易型監錄系統**  Ⅰ.配合臺南市政府府106年2月17日召開「106年离流感災害應變中心會議」，由秘書長轉市長指示該局協助提供移動式監視器，以利有效控管禁運及私宰之情況。  Ⅱ.該局配合臺南市政府防疫政策，提供農業局動保處相關行政協助，針對該市离流感確診場所增設簡易型監錄系統所需監錄主機及攝影機等硬體設備，自106年3月5日起共配合動保處於該市下營區茅港尾42號等16處增設簡易型監錄系統。  **(6)建立「廣播電臺及有線電視LINE群組」**  該局能主動彙整各淹水管制路口，提供至該局建置的全市廣播電臺及有線電視LINE群組，加強現況報導，讓用路人提早改道，以維交通順暢，避免受害。  **(7)訂定「強化災時交通管制作業程序」**  考量近年颱風、大(豪)雨及地震等天然(人為)災害多樣，複合式災害頻傳，為提升局各單位災害緊急應變能力，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災害損失，該局105年9月19日南市警管字第1050501036號函策訂「強化災時交通管制作業程序」，以利基層員警有所依循，因應各種突發狀況，該作業程序包含各類交通災情查(通)報、災情狀況掌握、橫(縱)向聯繫、派員交通管制、發布重要管制措施等應變處理流程，作業內容明確可行，同時要求各分局、大隊(隊)正、副主官(管)等幹部隨時掌握轄區災情狀況，並現地督屬落實執行各項交管等防救災應變作為。  **(8)訂定「啟動交通壅塞緊急應變執行計畫」**  該局針對災害、重大交通事故、道路積水及其它特殊狀況等所造成之道路壅塞或阻塞，為透過各項應變管制措施及執行交通管制疏導作為，迅速恢復交通正常運作與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於105年11月9日南市警交字第1050561369號函策訂「啟動交通壅塞緊急應變執行計畫」，內含建立line群組即時通報、協調處置、優先運用線上警力、協勤民力及洽請新聞媒體及廣播電臺配合播報路況及交通宣導等，有效疏導交通管制工作，俾利救災車輛進出救災。  **(9)結合區公所製作防災宣導品**  為宣導市民對災害的認識，以及了解準備與緊. 急應變的重要性，該局結合安平區公所製作「撲克牌」宣導品，內含海嘯警報避難及萬安演習等宣導內容。  **(10)訂定「協助防救災機動警力作業規定」**  該局為強化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動警力，即時支援協助受災轄區單位，並落實內勤支援外勤，大隊(隊)支援分局理念，有效運用機動警力，於105年10月18日以南市警保字第1050516360號函策訂「協助防救災機動警力作業規定」，將協助救災機動警力編組配置如下：   1. 南支援區(歸仁、永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分局)：第一支援梯次人數120人、第二支援梯次人數111人、第三支援梯次人數120人   (2)北支援區(新營、白河、麻豆、佳里、學甲、善化、新化、玉井分局)：第一支援梯次人數30人、第二支援梯次人數80人、第三支援梯次人數48人。  **(11)成立空中偵查機隊 無人機協助治安偵查與救災**  新化分局鑑於0206地震造成京城銀行倒塌，深感無人機能協助搜救的重要，特與長榮大學締結無人飛行載具合作夥伴，創下全臺各警分局首例。長榮大學無人機空拍團隊協助警方運用正射影像與3D建模，強化打擊犯罪領域，協助災難現場搜救。因新化分局轄區內多山，以無人空拍機可以透過拍攝、3D建模等功能，可以偵測出崩塌、違建以及建物的高度，同時提供危險區域以及進行搜救、偵察等，提供多元資訊。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四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1.該局業於105年11月7、8、9、10、11日辦理6梯次「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課程，有課程表、簽到表、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2.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期間，配合臺中市政府府災害主管機關、29個區公所及相關單位（機構）參與災害防救演練計37場次，相關演練項目、照片與勤務派遣等資料齊全。  3.有關「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量統計表」等整備事項部分，該局業於106年4月28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050031201號函報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在案；另於平時建立「災害應變工作分工表」及「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人名冊」等資料，並公布相關人員整備應變。  4.該局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作業及各項檢核相關規定，並於105年10月18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050076765號函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SOP）及各項檢核表」，並陳報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核備在案。  5.查該局於105年「尼伯特」、「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等4次颱風暨106年「0602」及「0617」等2次豪雨期間，共6次開設前均有辦理及彙整各單位應變整備檢核表；開設期間參與應變人員均能分於定時詳實填寫應變中心工作紀錄表及應變小組狀況處置聯繫表，資料完整可稽。 |
| 五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1. 該局參照內政部警政署106年2月16日警署民管字第1060030227號函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規定，於106年5 月8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060034055號函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暨「修正對照表」在案，另查所屬14個分局亦能同步修訂細部執行作業規定。  2. 另為明確規範所屬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及全面提升災害預防、應變及處置能力，該局爰配合近年相關法規修正，於106年6月15日重新彙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手冊」，計編印327本，分配予該局及各分局應變小組暨外勤（分駐）派出所所長使用，彙編內容詳盡、實用，符合基層單位執勤使用參考。  3.該局於105年「尼伯特」、「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等4次颱風暨106年「0602」及「0617」等2次豪雨期間，共6次開設，總計開設285小時（11.9日），處理災害2,037件、動員警力7,309人次、民力877人次；期間共計指派外事科科長李富郁等16人進駐參與市級應變中心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事項紀錄表可稽。另查該局及所屬14個分局皆依規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相關任務編組單位成員均能依規定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簽辦公文、通報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4.開設期間每日9、15及21時由該局局長（副局長）參加該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由應變小組相關任務編組單位管制並提報「入山管制勸離執行情形」、「廳舍、車輛及裝備損壞情形」、「交通號誌及設施損壞」、「交通管制、封路狀況」、「員警執勤受傷情形」「路口監視器損壞情形」、「員警優良事蹟發布、輿情掌握」，提報該市災害應變中心。  5.查該局業於106年2月3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060008784號函報市府災情查報聯絡名冊在案，合計892名災情查報人員；所屬14個分局亦均於106年5月30日前完成災情查報訓練完畢；另抽查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期間110報案單10件，該局對於受處理災害案件，均能同步通報市府消防局及災害權管機關處置，作業符合「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  6.查該局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期間，警察局勤指中心110共計受理各類災害案件計3,281件（火災2,848件、地震3件、颱風23件、山難14件、瓦斯外洩232件、水災土石流7件、雷擊1件、其他153件），抽查勤指e化「報案單」30件，均能依規定通報市府消防局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其作業符合「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 |
| 六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1.該局於105年「尼伯特」、「莫蘭蒂」、「馬勒卡」、「梅姬」及「艾利」等5次颱風暨106年「0602」及「0613」等2次豪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1,140件、5,380人次。  2.期間管制情形，如次：105年7月11日執行在「尼伯特」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168件、796人次；9月13日執行在「莫蘭蒂」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161件、762人次；9月15日執行在「馬卡勒」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265件、1,178人次；9月25日執行在「梅姬」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88件、363人次；10月5日執行在「艾利」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144件、677人次；106年6月2日執行「0601豪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113件、495人次；6月3日執行「0613豪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201件、1,109人次，各次均有「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可稽。  3.查該局於105年9月13日「莫蘭蒂」颱風期間執行管制入山案，發現黃富源失聯案，經透過家屬積極聯絡均未果，最後於9月15日自行向119報案求救，因身處深山中，人力救援不易，經本府消防局申請空中警察隊救援後，安全吊掛至東勢區河床安全處所，順利平安救獲；餘均有確實聯繫追蹤管制，未有失聯案，有簽、統計表等書面資料可稽。  4.查該局於105年「尼伯特」、「莫蘭蒂」、「馬卡勒」、「梅姬」、「艾利」颱風等5次海上颱風警報及106年「0601豪雨」、「0613豪雨」期間，勸阻民眾入山案件，能依規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有書面資料可稽。 |
| 七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1.查該局於105年「尼伯特」、「莫蘭蒂」、「馬卡勒」、「梅姬」、「艾利」颱風等5次海上颱風警報及106年「0601豪雨」、「0613豪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385件、647人，另查該局於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颱風及豪（大）雨期間，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計12件20人，皆有書面資料可稽。  2.查該局和平分局梨山所於105年4次颱風期間，有規劃協助撤離佳陽、松茂部落災民72人安置勤務，同時規劃該收容場所巡邏安全維護勤務，有勤務規畫表及巡邏簽到表紀錄可稽，符合「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行政院「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暨「臺中市和平區各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 八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1.查該局業於104年4月8日以中市警交字第1040024112號函訂定「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1份，所屬各分局亦均能按轄區特性訂定細部執行計畫。  2. 查該局於105年「尼伯特」、「莫蘭蒂」、「馬卡勒」、「梅姬」颱風等4次海上颱風警報及106年「0601豪雨」、「0613豪雨」期間，共計封橋封路總20件，均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交通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負責管制及通報，轄區分局均有封路封橋、架設警戒設施，並有照片等相關資料可稽。  3.查105年9月27日「梅姬」颱風期間，臺中火車站附近金沙百貨鷹架倒塌壓傷路人，為避免衝擊市區交通順暢，第一時間轄區第一分局分局長即率保安民防組組長、交通組組長與繼中所長等於晚間在現地研擬配合本府相關局處執行交通管制疏導作為，並持續配合市府相關局處於金沙所在之「建國路（民權路至中山路路段）」暨火車站（前）周邊加強警戒交通疏導；合計該區域每時段計使用20名警力；俟相關局處拆除鷹架、清除路障，回復正常後，始結束管制勤務。另有關本案受傷外籍人士（馬來西亞籍）於9月28日由該局外事科科長等人陪同林副市長前往醫院探視關懷並做聯繫親屬等相關協助，均能全力配合市府執行相關災害搶救工作。  4.查該局業於105年5月31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050040146號函頒定「災區治安維護計畫」1份。  5. 查該局於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間，偵辦濫墾林地、山坡地、盜採砂石案件共查獲12件18人、森林法7件24人，績效良好。  6.查該局於106年6月17日臺灣中部豪大雨期間，積極偵辦霧峰區及大里區多起娃娃機現金遭竊案，擴大調閱四圍監視器並過濾分析相關畫面，一舉順利逮捕該名雨衣大盜，移送法辦；嗣經媒體大幅報導，對於警察機關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具有正面效益。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四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1-1.檢視該局辦理災害防救講習、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習或演練均有相關資料可稽，列舉部分如下：  (1)105年10月25日及106年4月7日等2日分別辦理105及106年度所屬員警「衛星電話及聯合通訊測試演練」，原局簽陳、通報、簽到表及測試成果等均依卷詳附。  (2)105年9月21日配合高雄市政府執行「105年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緊急演活動，該局動員所轄分局配合執行正式演練等，均依卷詳附。  (3)105年10月26日配合高雄市政府執行「105年無預警震災防救演習」，模擬現場警戒、協助民眾疏散撤離等應變處置作為，均依卷詳附。  (4) 105年12月5日及12月14日配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05年度高雄市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演練」支援救災、交通及治安維護指揮等，均依卷詳附。  (5) 106年4月24日該局鼓山分局協同該市鼓山區公所辦理「106年鼓山區土石防流災演練」做協助民眾疏散撤離、現場警戒等，均依卷詳附。  (6) 106年4月30日參加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災應變輪值模擬演練」派員配合應變中心指揮調度分局警力協助救災等，均依卷詳附。  (7)106年5月11日執行「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支援救災、交通及治安維護指揮等，均依卷詳附。  1-2.  (1)該局確實掌握有「防災整備救災警(民)力(總警力6280名、第1梯次預備隊523名、第2梯次1570名)」、「衛星電話」、「警用大型車輛(17輛)」等3案統計表資料可稽，並因應救災整備之需繕造機動及支援最大警力數，資料詳實羅列完整良好。  (2)建立該局及市府相關單位應變小組通訊表及各分局、大隊、隊應變小組人員通訊表，以應職務代理機制之健全，資料有案可稽 |
| 五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2-1.依據本署103年1月10日警署民管字第1030030102號函頒修正「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該局104年6月17日對應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所執行作業規定」及訂定「辦理災害應變作業程序」等資料可稽。  2-2本署業於106年2月16日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惟查無該局配合修訂相關作業規定或其它相關資料可稽。  2-3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指派本中心編制警員梁文德常駐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其任務負責為該局與市府災防辦公室聯繫窗口，平時用LINE通訊軟體在手機設定之「民防聯絡網」及「淹水路段暨交通管制資訊通報」防災群組通報天氣概況，如遇有天災、事變，隨時利用該軟體通報，以提供該局後續協助救災事宜。  2-4.另該局如遇有災變事故亦有編排輪值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有附卷資料可稽  3. 該市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期間，所轄分別有105年7月6日尼伯特颱風、105年9月12日莫蘭蒂颱風、105年9月25日梅姬颱風等及106年6月1日、6月13日該市六龜、那瑪夏區等地豪雨成災，均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有附卷資料可稽。 |
| 六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1.該局於105年颱風警報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落實勸導改期，有聯絡入山隊伍申請案件管制表可稽。  2.該局於105年颱風警報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勸導登山客下山，  3.尼伯特、莫蘭蒂、梅姬颱風期間均已確實聯繫登山隊伍，無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資料詳實完整。  4.該局於去（105）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有依規定填報「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 |
| 七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1.該局於105、106年各次颱風警報及水災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地區、山區、海邊、河川或其他危險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均有統計表、勸導表及相片等資料可稽。  2.該局為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及時執行災情查報及交通管制，針對該市轄內可能發生災害危險區域資料建檔，業於104年4月24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0432805500號函頒「該局針對土石流（堰塞湖）或淹水警戒區域強制撤離執行計畫」函發各外勤單位辦理，各外勤單位依此訂定細部執行計畫據以執行。 |
| 八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1.為強化災時交通疏導管制及災區治安維護，該局於105年2月15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0530880000號函發各外勤單位及保安、公關、鑑識等防救災相關單位「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各外勤單位亦比照警察局訂定「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律定遇有災情時，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  2.本項於105下半年、106上半年災害期間分局對轄內道路坍崩路段均有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警戒設施)，有照片等相關紀錄可稽。  3.  (1)該局於)颱風等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及地震、水災等災害應變小組開設期間，均能依警察局「災時治安維護計畫」及「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通報所屬各單位加強災時治安維護，並主動發現或依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處理相關刑事案件及各類災害，並依初報、續報、結報標準作業流程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案件明細表詳實羅列。  (2)106年6月8日於該市六龜區發生被害人江0榮遭友人李0遠夥同幫兇張0持棍棒毆打致死，棄屍荖濃溪中，於0613豪雨災害後，浮屍於溪中遭人發現並報警處理，經追查後逮捕李嫌2人，全案移橋頭地檢偵辦，附有該局六龜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影本1份可稽。 |

機關別：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四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1.辦理「105年度民防業務講習」，以強化該局各級承辦及執行人員協助災害防救等各項專業及應變能力。  2.辦理「106年汛期前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以提升該局員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設備使用熟練度。  3.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105年彰化縣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汛演練」。  4.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106年災害防救演習」。  5.參與彰化縣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召開「彰化縣動員、戰綜、災防及毒化災會報105年第2次定期聯席會議」。  6.參與彰化縣政府召開「本縣動員、戰綜、災防及毒災四合一會報106年第1次定期聯席會議」。  7.參與彰化縣消防局辦理「105年度地下道積水救援演練」。  8.參與彰化縣消防局辦理「大型救災救護組合訓練」。  9.參與福興鄉公所辦理「公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10.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員林工務段辦理「台76線八卦山隧道例行性（每月、每半年）防災演練」。  11.參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鐵正線緊急逃生出口現地會勘作業」。  12.與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簽訂「情蒐整合暨聯防區災害防救安全防護支援協定書」。  13.辦理「105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  14.辦理「105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  15.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105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  16.參與彰化縣衛生局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 |
| 1.為因應氣候變遷與本（106）年汛期及颱風季節屆臨，函請各單位加強災害應變能力，落實災害防救事宜，並應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及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2.「106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現有警力人數2,635人，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人數293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人數（不含第1梯次已動用警力人數）585人。  3.「106年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量統計表」：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3輛（大型巴士1輛、中型巴士2輛）。  4.要求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應建立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如有異動應即時報局彙辦，以保持常新。  5.強化與彰化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轄內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之橫、縱向聯繫。 |
| 五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1.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並函請該局各分局比照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  2.鑑於近年來災害多樣，複合式災害頻傳，為提升該局災害緊急應變效能，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訂定「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函請該局各分局比照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細部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 |
| 1.彰化縣「尼伯特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105年7月6日21時二級開設，7月7日8時提升為一級開設，該局立即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編排各單位主管輪值進駐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並通報各分局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轄內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派員進駐參與作業。  2.彰化縣「莫蘭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105年9月13日17時30分二級開設，19時30分提升為一級開設，該局立即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編排各單位主管輪值進駐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並通報各分局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轄內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派員進駐參與作業。  3.彰化縣「梅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105年9月26日15時二級開設，17時提升為一級開設，該局立即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編排各單位主管輪值進駐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並通報各分局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轄內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派員進駐參與作業。  4.彰化縣「0603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於106年6月3日23時成立二級開設，該局立即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編排各單位主管輪值進駐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並通報各分局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轄內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派員進駐參與作業。  5.彰化縣「0617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於106年6月17日9時成立二級開設，該局立即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編排各單位主管輪值進駐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並通報各分局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轄內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派員進駐參與作業。 |
| 1.該局為確實掌握全般災害防救狀況，要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及各分局，應依轄區實際狀況，填報「重大災情摘要表」及「各類災情摘要表」逐案管制。  2.「重大災情摘要表」並能即時傳送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俾利掌握災害防救狀況。  3.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將勤務指揮中心納入編組，於颱風期間，受理110報案，遇有防救災案件，能立即通報線上巡邏警力前往處置，並協助災害防救主管機關，辦理防救災工作。  4.利用該局勤務指揮中心110報案系統，於颱風期間，24小時受理民眾報案，即時派遣警力，並逐案列管，以掌握後續狀況。 |
| 1.落實督導考核該局及各分局執行災害防救勤務。  2.建立災害防救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  3.函請各單位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等規定，於轄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加強災情查、通報作為。  4.該局接獲彰化縣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指派該局內勤一級單位主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該局及各分局同時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5.落實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設備自主檢測，以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應變能力。  6.落實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內政部106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計畫」，以提升該局運用EMIC進行災害應變處置熟悉度。  7.該局發現災情立即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彰化縣政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啟動災情查報作業程序」、「彰化縣各項災害主管機關通報熱線」暨「該局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災情查報SOP作業程序」通報消防或其他權責機關。 |
| 七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1.颱風期間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依轄區實際狀況填報「危險區域（處所）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動員員警、民力暨災情狀況摘要統計表」，並傳送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俾利掌握災害防救狀況。  2.該局於「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梅姬颱風」期間，對於擅入彰化縣政府公告之警戒區域之民眾，依法開立「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3.依據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派員至本縣公告管制區域協助執行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2款相關工作。  4.轉知所屬員警若民眾違反規定時，得以言詞或開具勸導單進行勸導，勸導無效時，得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規定開具舉發單。 |
| 1.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1年2月3日警署民字第1010042136號函送「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彰化縣政府99年5月17日府民行字第0990118756號函訂「彰化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執行計畫」及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13日府社工助字第1050162709號函訂「彰化縣社會福利機構防災應變計畫」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2.訂定「推動機動派出所執行計畫（修正版）」，於收容安置處所成立時，立即規劃警力設置「機動派出所」，執行維護治安、交通安全、受理報案、警政諮詢及為民服務工作。  3.訂定「執行各類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計畫」。  4.建立「轄內各鄉、鎮、市公所避難收容處所」清單。  5.定期向彰化縣防救業務各主政機關（消防局、水利資源處、建設處、農業處、工務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社會局）更新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清冊暨相關保全名冊。 |
| 八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1.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據以訂定該局104年4月2日彰警交字第1040024767號「彰化縣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執行計畫」函，並函請各分局據以訂定細部執行計畫。  2.為因應類似新北市八里區八仙樂園粉塵爆燃重大意外事件，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4年7月22日警署交字第1040117994號函，併案執行「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  3.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  4.訂定該局「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橋樑封閉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暨「彰化縣道路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5.彰化縣政府訂定「彰化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
| 1.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執行封橋、封路等交通管制作為，依據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24日府工管字第1050173359號函訂「彰化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該局105年5月26日彰警管字第1050038925號函轉各分局，協助辦理轄內8處車行地下道警戒及封閉作業。  2.105年7月3日執行「彰化市曉陽路車行地下道」警戒及封閉作業。  3.105年7月3日執行「彰化市彰興路往大度橋機車涵道」警戒及封閉作業。  4.該局於「梅姬颱風」期間，辦理該局芳苑分局芳苑派出所「警報臺鐵塔（含基座）」因強風吹襲倒塌，交通管制作為。  5.該局「0603水災」交通管制作為：  (1)106年6月3日8時，瓜農採西瓜受困自強大橋下瓜田，該局芳苑分局永安所警員洪進富前往處理並警戒，協同消防隊，將受困人員陳孝賢救上岸，無人員受困。（動用警力1人次）  (2)106年6月3日19時6分，彰化縣消防局請求協助強制疏散社頭鄉湳底路14之5號淹水地區民眾，該局田中分局社頭所警員鄭旭旺、楊政誠到場協助疏散民眾2人，並管制交通。（動用警力2人次）  (3)106年6月3日19時37分，社頭鄉山腳路2段436巷，發生土石流災情，造成巷弄阻斷，該局田中分局警備隊巡佐陳進成、陳瑞麟至周邊道路協助拉起封鎖線，防止民眾進入。（動用警力2人次）  (4)106年6月3日20時50分，田中鎮中南路1段往南投方向約100公尺處，路面散落土石影響道路通行，該局田中分局內安所警員黃家政、許甫郡到場設置警示交通錐，並指揮單線道路通行，另通知田中鎮公所到場處理。（動用警力2人次）  (5)106年6月3日23時，溪州鄉榮光村松柏養護中心，因豪大雨進行預防性撤離，該局田中分局巡佐鄭性德、警員陳世昌到場協助消防隊辦理撤離並管制交通，撤離人數計老人48人、員工3人，計51人。（動用警力2人次）  6.該局「0617水災」交通管制作為：  (1)106年6月17日6時50分，花壇鄉溪埔路往中庄方向道路路邊因連夜大雨，造成路邊坍方，長約50公尺，彰化分局三家所員警到場架設封鎖線，並通報縣府搶修。（動用警力4人次）  (2)106年6月17日10時41分，埤頭鄉舊濁水溪南岸高速公路涵洞有積淹水情形，北斗分局埤頭所員警到場先行設置交通錐警示，並拉起封鎖線禁止通行，另通報縣府水利資源處辦理封閉措施。（動用警力2人次）  (3)106年6月17日11時4分，員林市南東里員草路（縣148）往南投方向，有路樹倒塌，影響道路通行，員林分局東山所員警到場設置警示標誌，並通報縣府工務處，1630排除恢復通車。（動用警力2人次）  (4)106年6月17日3時，彰化市民生地下道、曉陽地下道、台化街86巷等3處積水，彰化分員警到場協助封路管制，4時積水退去，開放通行。（動用警力12人次）  (5)106年6月17日11時51分，福興鄉彰鹿路7段698號福興橋附近(龍舟賽會場)路面出現坑洞，鹿港分局福興所員警到場放置三角錐警示，並連絡縣府工務處處理。（動用警力2人次）  (6)106年6月17日13時50分，秀水鄉彰水路與文化街交叉路口出現坑洞，鹿港分局福興所員警到場放置三角錐警示，並連絡縣府工務處處理。（動用警力2人次）  (7)106年6月17日14時32分，員林市麒麟巷402弄（中州科大後方）山區道路坍方，有民眾受困需要協助，員林分局東山所員警到場協同消防隊將受困夫婦葉永結、江貴英救出。（動用警力2人次）  (8)106年6月17日16時16分，芬園鄉舊社村和興路348號擋土牆局部崩塌，彰化分局芬園所員警到場協助交通管制，並由芬園鄉公所通知簽約包商前往處理，於17時30分清理完畢。（動用警力2人次）  (9)106年6月17日18時50分，溪湖鎮東環路與東興路交岔路口路面出現破洞，影響交通安全，溪湖分局溪湖所員警到場擺設三角錐，提醒用路人注意，並協助彰化工務段處理。（動用警力2人次）  (10)106年6月17日7時30分，秀水鄉安南巷高速公路涵洞，積水40公分，面積約100平方公尺，道路雙向封鎖，鹿港分局秀水所員警到場協助秀水鄉公所設置警示標誌，道路雙向封鎖，禁止人車進入。（動用警力2人次）  (11)106年6月17日10時52分，139線近臺74甲線聯絡道路路邊坍塌，彰化分局三家所到場協助處理，坍陷部分擺設圓錐警示燈，夜間使用爆閃燈。（動用警力4人次）  (12)106年6月17日21時30分，伸港鄉臺61線與濱二路口交通號誌故障，轉換閃光燈，和美分局伸港所通報彰化工務段派員前往檢修。（動用警力2人次）  (13)106年6月17日21時30分，和美鎮和南里和中廣場廢棄圍牆部分倒塌，未影響人車通行，和美分局和美所通報和美鎮公所現地勘查為私人土地，且無人居住，暫不需處理。（動用警力1人次）  (14)106年6月17日18時43分，溪州鄉中山路2段646號正新輪胎前北上聯絡道（溪林路口至新庄路口）路上有坑洞，直徑約100公分，深度約20公分，北斗分局溪州所員警到場放置交通錐，並通報溪州鄉工務科，另請溪州村劉村長、清潔隊鐘班長等民力初步以瀝清填補，23時20分以大型機具填壓完整。（動用警力5人次、民力5人次）  (15)106年6月17日14時59分，田中鎮東閔路與復興路交岔路口道路有坑洞，田中分局田中所員警到場設置三角錐警示用路人，並通知縣府路平專案。（動用警力2人次）  (16)106年6月17日20時54分，彰化市彰鹿路120巷301弄26號路面坑洞，直徑100公分，深度30公分，彰化分局莿桐所員警到場設置警告標誌，並通知縣府路平專案。（動用警力1人次）  (17)106年6月18日6時49分，鹿港鎮鹿和路三段200號道路坑洞（坑洞長1.5m、寬50cm、深30cm），造成車禍，鹿港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林啟文到場處理，並回報民眾曾惠琴騎乘重機（309-JKH），自行摔倒受傷，送鹿基酒測值為0，未與其他車輛碰撞。（動用警力1人次）  7.106年6月3日該局溪湖分局媽厝派出所巡佐林俊龍、警員楊俊賢執行巡邏勤務，發現轄內2名行動不便居民，因豪大雨淹水受困，協同消防隊救援並安置。  8.106年6月15日該局彰化分局快官派出所警員郭世昌、羅允村執行巡邏勤務，發現彰南路6段424巷口，因雨勢過大積水嚴重，影響民眾行車安全，協同縣府工務處進行交通管制作業。 |
| 1.該局為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依據內政部警政署92年11月26日警署行字第0920154958號函頒「推動機動派出所實施計畫」暨92年12月9日警署行字第0920154958號函訂「該局推動機動派出所執行計畫（修正版）」。  2.建立「該局轄內災難避難處所一覽表」，於災難避難處所成立時，能立即指派機動派出所進駐，執行維護治安、交通安全、受理報案、警政諮詢暨為民服務（查尋人口協尋、排解糾紛、防止危害等）。  3.落實「尼伯特颱風」期間治安維護工作：於106年7月8日破獲非法槍彈案1件（查獲空氣槍1枝、打氣筒1組、鋼珠1瓶等物品）。  4.落實「莫蘭蒂颱風」期間治安維護工作：破獲非法槍彈案2件、公共危險罪2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件。  5.落實「梅姬颱風」期間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強盜案1件、公共危險罪1件。  6.落實「0617水災」期間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六合彩賭博案1件1人、家暴法案3件3人、侵占案1件1人、毀損案1件1人、妨害秘密案3件1人、過失傷害案4件4人、竊盜案4件4人、傷害案1件1人、妨害風化案1件1人、殺人未遂案1件1人、詐欺案3件3人、公共危險案3件3人、毒品案2件2人、恐嚇案1件1人、違反保護令案1件1人、查獲通緝犯4人。  7.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106年6月4日15時35分該局溪湖分局埔東派出所警員王鵬閎、劉志軒執行巡邏勤務，在埔鹽鄉中正路查獲洪嫌破獲圍籬侵入農田，竊盜3大簍未成熟青木瓜。  8.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106年6月16日22時20分該局溪湖分局埔東派出所所長黃文杰、警員劉志軒執行巡邏勤務，在埔鹽鄉南港村144縣道「南港藝術公園」前，查獲竊嫌陳○明竊盜「宏○汽車保養廠」所有之汽車輪胎鋁圈、車用電池。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四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1.屏東縣政府106年4月19日屏府消企字第10630746300號函辦理106年災害防救業務講習，本局薦派各分局業務承辦人參加，有資料可稽。  2.本局106年6月7日於勤指中心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參加人員各分局長、承辦業務組長、各科室、中心、隊主管,由局長主持，有資料可稽。  3.本局民防管制中心於105.12.16日對恆春分局實施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有資料可稽。  4.本局民防管制中心於105.12.26日對東港分局實施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有資料可稽。  5.本局民防管制中心於105.12.22日對里港分局實施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有資料可稽。  6.本局民防管制中心於105.11.19日對屏東分局實施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有資料可稽。  7.本局民防管制中心於105.11.14日對枋寮分局實施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有資料可稽。  8.本局民防管制中心於105.12.26日對潮州分局實施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有資料可稽。  9.本局民防管制中心於105.12.20日對內埔分局實施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有資料可稽。  10.本局(潮州分局)106年4月18日配合屏東縣106年兒少安置機構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練，有資料可稽。  11.本局(枋寮分局)105年12月7日配合屏東縣105年度毒性化學事故及空氣污事件應變防制演練，有資料可稽。  12.本局(恆春分局)105年11月16日配合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105年度後壁湖海難救助災害防救演習，有資料可稽。  13.本局(恆春分局)105年11月24日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站105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有資料可稽。  14.本局(枋寮分局)106年4月11日配合屏東縣106年災害防救演習綜合實作演習，有資料可稽。  15.本局(屏東分局)105年4月21日配合屏東縣106年社會福利機構複合型防災聯合演習，有資料可稽。  16.本局(恆春分局)106年4月13日配合屏東縣106年度橋樑封橋演習，有資料可稽。  17.本局106年6月26日屏警管字第10634246600號函請各分局於辦理員警、民防及義警人員學科常年訓練時，將災害防救納入講習課目，以提升相關知能，有資料可稽。  18.本局(里港分局)106年5月5日假體技館辦理106年上半年義勇警察人員幹部訓練，訓練課程編排協助災害防救要領， 並由民防管制中心主任柯朝評擔任講習教官，內容詳實，有資料可稽。  19.本局(東港分局)106年6月8日假禮堂106年上半年義勇警察人員幹部訓練，訓練課程編排協助災害防救要領， 並由民防管制中心主任柯朝評擔任講習教官，內容詳實，有資料可稽。  20.本局105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衛星電話統計表、大型車輛配賦統計表，有資料可稽。  21.本局依據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發布二級開設開始，同歩啟動警察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相關人員緊急召返24小時作業，有資料可稽。  22.本局及各分局並均已建立職務代理人制度；外勤員警除輪休外，均返所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工作，有資料可稽。  23.本局各分局更新建立緊急聯絡名冊，有資料可稽。 |
| 五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1.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6年2月16日警署民管字第1060030227號函修正內政部警政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於106年3月31日屏警管字第10632077200號函發修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要點」，有資料可稽。  2.本局105年4月8日屏警管字第10531953100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內政部警政署105年4月14日警署民管字第  1050078643號函准予備查，有資料可稽。  3.本局(屏東分局)105年4月28日屏警分保字第10531487700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有資料可稽。  4.本局(里港分局)105年4月28日里警管字字第10530818400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有資料可稽。  5.本局(東港分局)105年4月27日東警保字第10530864200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有資料可稽。  6.本局(潮州分局)105年4月26日潮警保安字第10530778800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有資料可稽。  7.本局(內埔分局)105年4月28日內警管字第10530700400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有資料可稽。  8.本局(枋寮分局)105年4月28日枋警民管字第10530588700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有資料可稽。  9.本局(恆春分局)105年5月2日屏警分保字第10530680300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有資料可稽。  10.本縣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本局亦立即成立災害應變小組，並指派本局巡官以上幹部輪流至縣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有資料可稽。  11.本局各分局於各鄉、鎮、市公所若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分局亦指派轄區派出所所長(或職務代理人)至鄉、鎮、市公所參與作業，分局本身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開設辦理，有資料可稽。  12.本縣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本局亦立即成立災害應變小組，並指派本局巡官以上幹部輪流至縣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有資料可稽。  13.本局各分局於各鄉、鎮、市公所若有成立災害應  變中心時，分局亦指派轄區派出所所長(或職務代理人)至鄉、鎮、市公所參與作業，分局本身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開設辦理，有資料可稽。  14.本局運用災情查報通報系統採電腦、EMIC線上作業通報管制災情，於二級開設起，警察局及各分局災防業務承辦人即上線至EMIC系統，接獲分駐派出所同仁查知、通報災情查報情資立即在系 統內登錄，並隨時觀看指派任務，各分局之間亦均相互聯繫，且由警察局承辦人運用智慧手機LINE設定群組，隨時以電話及群組系統互相通報，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亦於執勤時段隨時督管各項指派任務之處置狀況，有資料可稽。  15.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止，災害警報發布時，本局(各分局)轄區發生災害狀況計有:尼伯特、莫蘭蒂、梅姫颱風災情狀況，均適時掌握災情狀況通報並持續至狀況解除且有重大災情摘要表陳報，有資料可稽。  16.警察局及各分局承辦單位均有建立轄區內縱(橫)向聯繫窗口名冊，以備連絡，有資料可稽。  17.本局各分局分駐派出所依轄區狀況建立警民力專責查報人員並分配轄區落實查報工作，有資料可稽。  18.災情查報至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後，橫向聯繫通報當地消防單位救災;若為鄉、鎮、市公所業管權責事項則通報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派員處理，警察局則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派員救災或通報權責單位派員處理。通報方式有電話、傳真及EMIC系統，有資料可稽。  19.本局(各分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於發現災情時，依規定由轄區派員前警戒，通報相關權責單位前往處理，有資料可稽。受理民眾通報件數如下：  (1)本局(潮州分局)於尼伯特颱風期間接獲通報案件1件均依規定派員處理紀錄，有資料可稽。  (2)本局(內埔分局)於尼伯特颱風期間接獲瑪家鄉公所電話通知預防性封路屏35線，本局北葉檢查哨實施道路封閉管制，有資料可稽。  (3)本局(內埔分局)於尼伯特颱風期間接獲通報案件2件均依規定派員處理紀錄，有資料可稽。  (4)本局(東港分局)於尼伯特、莫蘭蒂、梅姫颱風期間，國道3號林邊交流道至大鵬灣環道路之北上路高架橋開放緊急停車，有資料可稽。。  (5)本局(屏東分局)於尼伯特颱風期間接獲通報案件2件均依規定派員處理紀錄，有資料可稽。  (6)本局(里港分局)於尼伯特颱風期間接獲通報案件3件均依規定派員處理紀錄，有資料可稽。  (7)本局(里港分局)於尼伯特颱風期間配合公路總局潮州工務段預警性封閉谷川大橋，有資料可稽。  (8)本局(枋寮分局)於尼伯特颱風期間配合楓港工務段自8日10時台九線獅子鄉新路段至臺東段預警性封路實施管制，有資料可稽。  (9)本局(里港分局)莫蘭蒂颱風期間配合三地門鄉預警撤離達來、德文村村民至體育館內安置52人，有資料可稽。  (10)本局(屏東分局)於莫蘭蒂颱風期間接獲通報案件18件均依規定派員處理紀錄，有資料可稽。  (11)本局(里港分局)於莫蘭蒂颱風期間接獲通報案件4件均依規定派員處理紀錄，有資料可稽。  (12)本局(東港分局)於莫蘭蒂颱風期間接獲通報案件4件均依規定派員處理紀錄，有資料可稽。  (13)本局(潮州分局)於莫蘭蒂颱風期間接獲通報案件5件均依規定派員處理紀錄，有資料可稽。  (14)本局(內埔分局)於莫蘭蒂颱風期間接獲通報案件2件均依規定派員處理紀錄，有資料可稽。  (15)本局(枋寮分局)於莫蘭蒂颱風期間接獲通報案件9件均依規定派員處理紀錄，有資料可稽。  (16)本局(恆春分局)於莫蘭蒂颱風期間接獲通報案件14件均依規定派員處理紀錄，有資料可稽。  (17)本局(里港分局)於梅姫颱風期間接獲通報案件4件均依規定派員處理紀錄，有資料可稽。  (18)本局(潮州分局)於梅姫颱風期間接獲通報案件3件均依規定派員處理紀錄，有資料可稽。  (19)本局(東港分局)於梅姫颱風期間接獲通報案件8件均依規定派員處理紀錄，有資料可稽。  (20)本局(恆春分局)於梅姫颱風期間接獲通報案件13件均依規定派員處理紀錄，有資料可稽。 |
| 六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本局即對有入山管制區之分局通報即刻起停止入山申請案件，並由分局對於已入山之登山客，以各種聯繫方式通知立即下山離開至安全地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已落實離開山區。  2.本局(里港分局)於尼伯特颱風對欲入山民眾口頭勸離3件154人，有資料可稽。  3.本局(內埔分局)於尼伯特颱風對欲入山民眾口頭勸離137件393人，有資料可稽。  4.本局(里港分局)於莫蘭蒂颱風對欲入山民眾口頭勸離3件273人，有資料可稽。  5.本局(內埔分局)於莫蘭蒂颱風對欲入山民眾口頭勸離163件555人，有資料可稽。  6.本局(潮州分局)於莫蘭蒂颱風對欲入山民眾口頭勸離1件3人，有資料可稽。  7.本局(枋寮分局)於莫蘭蒂颱風對欲入山民眾口頭勸離2件11人，有資料可稽。  8.本局(里港分局)於梅姫颱風對欲入山民眾口頭勸離1件1人，有資料可稽。  9.本局(內埔分局)於梅姫颱風對欲入山民眾口頭勸離136件486人，有資料可稽。  10.本局(潮州分局)於梅姫颱風對欲入山民眾口頭勸離1件2人，有資料可稽。  11.本局(枋寮分局)於梅姫颱風對欲入山民眾口頭勸離1件16人，有資料可稽。  12.本局(恆春分局)於梅姫颱風對欲入山民眾口頭勸離3件4人，有資料可稽。  13.對已進入山區之登山客，於颱風災害警報發布期間，均落實各種方式聯繫離開山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之安全。未有失聯情事發生，有資料可稽。  14.本局及各分局均依警政署災害應變小組規定填具「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表」，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有資料可稽。 |
| 七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1.本局(恆春分局)於尼伯特、莫蘭蒂、梅姫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開立勸導單，有資料可稽。  2.本局(內埔分局)建立轄區可能發生事故地點清冊，經發布警報後即派員至現場巡視並勸導民眾立即離去件數統計表，有資料可稽。  3.本局(潮州分局)於尼伯特、莫蘭蒂、梅姫颱風發布颱風警報，來義鄉公所執行預防性強制村民撤離，該分局配合來義鄉公所規劃警力執行，勸導撤離民眾至新埤鄉萬隆村南岸農場新來義部落安置中心並執行安全維護巡邏勤務，有資料可稽。  4.本局(恆春分局) 於梅姫颱風發布颱風警報，執行滿州鄉長樂村八瑤部落土石坍方危險警戒區域居民預防撤離，有資料可稽。  5.本局(東港分局)於颱風期間(尼伯特、莫蘭蒂、梅姫)，對於滯留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開立勸導單5件，有資料可稽。  6.本局(枋寮分局)於颱風期間(尼伯特、莫蘭蒂、梅姫)，對於滯留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開立勸導單19件，有資料可稽。  7.本局各分局皆依轄特性擬訂執行災害危險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計畫，有資料可稽。 |
| 八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1.本局103年8月28日屏警管字第10334941900號函發「災害防救應變計畫」，有資料可稽**。**  2.本局103年9月23日屏警管字第10335652500號函發修正「執行屏東縣災區交通管制疏導計畫」，有資料可稽**。**  3.本局105年1月26日屏警管字第10530640000號函，依轄區災害潛勢狀況規劃編組警力執行交通管制疏導與治安維護，有資料可稽**。**  4.本局104年4月1日屏警交字字第10432025300號函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  5.本局105年4月8日屏警管字第10531953100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有資料可稽**。**  6.本局(屏東分局)105年3月15日屏警分保字第10530924100號函訂定轄區執行災害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規劃表，有資料可稽**。**  7.本局(里港分局)105年1月30日里警管字第10530227600號函訂定轄區執行災害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規劃表，有資料可稽**。**  8.本局(東港分局)105年3月15日東警保字第10530549900號函訂定轄區執行災害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規劃表，有資料可稽**。**  9.本局(潮州分局)105年3月16日潮警保安字第10530578200號函訂定轄區執行災害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規劃表，有資料可稽**。**  10.本局(內埔分局)105年1月30日內警管字第10530229500號函訂定轄區執行災害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規劃表，有資料可稽**。**  11.本局(枋寮分局)105年2月4日枋警管字第10530158800號函訂定轄區執行災害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規劃表，有資料可稽**。**  12.本局(恆春分局)105年3月24日恆警管字第10530523000號函訂定轄區執行災害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規劃表，有資料可稽**。**  13.本局(東港分局)訂定淹水路段交通疏導、治安維護勤務規劃標準作業程序暨國道3號避難停車、治安維護方案專案計畫勤務規劃表各1份，有資料可稽。  14.各項災害期間，民眾通報或110交辦工作、應變中心指派業管任務事項(EMIC指派任務)，均立即派員作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以利相關單位災害搶救工作遂行，有資料可稽。  15.本局105年6至12月份刑警大隊治安情勢分析報表告暨106年1至6月份刑警大隊治安情勢分析報告表，有資料可稽。  16.105年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執行「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細部評核執行計畫(本局刑警大隊)，有資料可稽。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四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1. 該局於105年9月29日辦理105年度災害防救任務講習【附件1-1】；另該局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練有：   * + 1. 105年8月26日高鐵苗栗車站月台軌道區人員遭列車撞擊傷亡聯合演練。     2. 105年9月21日苗栗縣105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狀況推演。     3. 105年10月28日苗栗縣政府環保局105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暨空氣汙染事件緊急應變與頭份工業區區域聯防演練。     4. 106年4月13日苗栗縣106年軍民聯合防空演習(萬安40號) 。     5. 106年5月23日苗栗縣106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6. 106年6月23日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106年度苗栗地區鐵安演習。   2. 均有執行照片、文件、相關資料可稽。查該局於106年4月11日以苗警民字第1060014870號函報署「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附件2-1】，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 |
| 五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1.查該局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於105年7月6日以苗警民字第1050027932號函修訂「苗栗縣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執行要點」，所屬分局據以策訂「災害應變小組細部執行要點」；並於106年7月26日函請各分局更新「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名冊」，以利災害防救業務執行。 查該局依據「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縣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該局及各分局亦同時成立災害應變小組處理災害防救事務，有相關資料可稽。  2.該局及所屬分局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101年12月26日以苗警保字第1010053729號函發新修訂「苗栗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修正對照表，落實執行災情查通報；並於105年9月29日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講授「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重申落實執行災情查報，有相關文件、紀錄及照片可稽。 |
| 六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查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有落實勸離並有勸導書可稽。並於105年7月7日尼伯特颱風、9月17日馬勒卡颱風、9月26日梅姬颱風、106年6月1日豪雨及6月13日豪雨，該局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有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紀錄可稽【附件2】。查該局對於上述各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依規定填報，有紀錄可稽。 |
| 七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1.查該局於105年6月24日以苗警民字第1050025921號函發「苗栗縣105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附件1-1】，要求各單位針對轄內水災及土石流等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建檔，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者等）；另於106年2月23日以苗警民字第1060007796號函送各分局「行政院農委會公開更新106年全台土石流潛勢溪流1705條及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於105年5月24日以苗警民字第1050021692號函轉105年度苗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轉知相關單位因應，必要時配合地方政府執行預防性撤離。查該局於汛期及颱風(105年7月7至9日尼伯特颱風期間，勸導13件；105年9月26至28日梅姬颱風期間，勸導11件)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離，有勸導資料可稽。  2.查該局依據「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及「苗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疏散撤離作業流程」，於105年9月27日梅姬颱風期間，該局大湖分局配合鄉公所及消防局人員、村長執行民眾撤離工作，並由該局派員巡邏，維持收容所安置秩序，有勤務表及工作紀錄簿資料可稽，條列如下：   1. 梅園派出所協助撤離梅園村民眾2戶3人並安置於梅園村活動中心。 2. 龍山派出所協助撤離八卦村民眾3戶3人並安置於八卦村活動中心。   象鼻派出所協助撤離象鼻村民眾2戶2人並安置於象鼻村活動中心。 |
| 八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1.查該局於106年6月7日以苗警民字第1060020578號函修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另該局於105年6月6日以苗警民字第1050023852號修訂「苗栗縣警察局預防性封橋(路)執行計畫」，並由各分局訂定「緊急災害預防性封橋(路)細部執行計畫」；該局各單位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有立即實施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有相關資料可稽。查該局於105年9月25日辦理105年度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講授「警察執行災害治安維護工作」；於105年5月23災害防救演習演練「治安及交通維護」腳本；該局於106年6月15日以苗警民字第1060023872號函發本局「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各分局制定「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於105年9月27日梅姬颱風期間，該局大湖分局配合鄉公所及消防局人員、村長執行民眾撤離工作，並由該局派員巡邏，維持收容所安置秩序，有勤務表及工作紀錄簿資料可稽，條列如下：   1. 梅園派出所協助撤離梅園村民眾2戶3人並安置於梅園村活動中心。 2. 龍山派出所協助撤離八卦村民眾3戶3人並安置於八卦村活動中心。 3. 象鼻派出所協助撤離象鼻村民眾2戶2人並安置於象鼻村活動中心。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四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1-1、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A. 查該局105年11月17日嘉縣警管字第1050061500號函，通知6個分局於105年11月29日上午8時至11時，在該局民防管制中心辦理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與講習，該局該次講習有開會通知單、會議簡報資料、簽到表、相片等資料可稽。  B. 查該局105年10月13日嘉縣警防字第1050054286號函，訂定105年度(下半年)民防大隊各中隊常年訓練執行計畫，於105年10月至11月期間，辦理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災情查報通報、災害搶救等講習，俾深化協助防救災害知能，並函發各分局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備查。該局辦理防災講習情形，有相關公文、參訓人員簽到簿、相片等資料可稽。  C. 查該局105年10月7日嘉縣警保字第1050053157號函及106年3月1日嘉縣警保字第1060010862號函，訂定105年下半年及106年上半年民防團隊-義勇警察常年訓練暨幹部訓練實施計畫，於105年11月4日至11月18日及106年3月28日至4月21日期間，辦理義勇警察協助災害防救應變與災情查報通報等講習，並函發各分局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備查。該局辦理防災講習情形，有相關公文、會議資料等資料可稽。  D. 查該局106年4月7日嘉縣警管字第1060017873號函，為推動嘉義縣防災活動，實施社會防災宣導教育，於106年5月1日至5月7日，推動「嘉義縣106年防災週宣導工作計畫」，該局亦函發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協助宣導及實施防災座談，辦理防災講習，有宣導相片可稽。  1-2、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  A. 查嘉義縣政府105年7月18日府授消管字第1050136477號函，於105年7月26日上午8時30分，辦理「105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執行番路鄉實兵演練」，該局假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參與該項實施演練，各項演練動作逼真確實。  B. 查嘉義縣政府105年7月20日府水管字第1050141371號函，於105年7月27日上午9時30分，辦理「105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精進計畫-東石鄉防汛演習」，該局假嘉義縣東石鄉彩霞大道參與該項實施演練，各項演練動作逼真確實。  C. 查嘉義縣政府105年8月5日府授環水字第1050153229號函，於105年8月19日上午9時30分，辦理「105年度嘉義縣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暨海上救難演練」，該局假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寮濕地參與實施演練，各項演練動作逼真確實。  D. 查嘉義縣政府105年9月9日府教國字第1050174282號函，於105年9月13日上午8時30分，辦理「嘉義縣105年第2次複合型校園防災暨921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示範演練」，該局假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中參與實施演練，各項演練動作逼真確實。  E. 查嘉義縣政府105年8月4日府授消管字第1050151080號函，於105年9月21日上午9時21分，辦理「105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該局暨各分局進行自主性就地避難演練(趴下、掩護、穩住)，各項演練動作逼真確實。  F. 查嘉義縣政府105年11月14日府建道管字第1050219290號函，於105年11月25日下午14時30分，辦理「105年嘉義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暨車行地下道災害防救演習」，該局假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地下道東側出口(鄰近省道台1線)參與事故現場警戒及聯外交通管制處理，各項演練動作逼真確實。  G. 查嘉義縣政府105年12月1日府建道管字第1050229413號函，於105年12月21日下午14時，辦理「105年度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與嘉義航空站聯合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該局假雲林縣北港鎮郊區堤防外河灘地(朝天宮臨時停車場)參與實施演練，各項演練動作逼真確實。  H. 查嘉義縣政府105年12月16日府授消管字第1050244871號函「嘉義縣政府106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第1次分工協調會議紀錄」，於106年1月18日上午8時30分，該局假嘉義高鐵站，參與嘉義縣政府與雲林縣政府聯合辦理106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嘉義縣負責高鐵車站不明毒化物行李緊急應變處置，有開會通知單、協調會會議紀錄、會議資料、簽到表、106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執行計畫等資料可稽，參與災害防救演練單位計有嘉義縣消防局、民政處、警察局、建設處、教育處、新聞行銷處、社會局、環保局等縣府各局處、國軍、醫院及民間社會團體等單位共同參演，各項演練動作逼真確實。  I. 查嘉義縣政府106年4月21日府水管字第1060079246號函，於106年4月29日上午9時30分，辦理「106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民雄鄉防汛演習」，該局假嘉義縣民雄鄉雙福村參與該項實施演練，各項演練動作逼真確實。  J. 查嘉義縣政府106年4月13日府授消管字第1060067239號函，於106年5月4日下午14時，辦理「嘉義縣政府106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該局假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參與實施動員演練，各項演練動作逼真確實。  K. 查嘉義縣政府106年5月19日府水管字第1060101318號函，於106年5月25日上午9時30分，辦理「嘉義縣106年度防汛演習」，該局假嘉義縣水上鄉柳子林(內溪洲排水抽水站前空地)參與該項實施演練，各項演練動作逼真確實。  L. 查嘉義縣社會局106年6月12日嘉縣社救助字第1060028144號函，於106年6月22日上午10時30分，辦理「106年嘉義縣社會福利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聯合演練」，該局假嘉義縣東石鄉私立祥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參與聯合演練，各項演練動作逼真確實。  2、掌握動用救災機動警力及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該局106年4月12日嘉縣警管字第1060018672號函，106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第一梯次可動用135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270人(不含第一梯次可動用人數)，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另104年6月4日嘉縣警管字第1040028323號函通報分局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每年4至6月依人員調度狀況隨時更新，均有救災警力人員名冊相關資料可稽。 |
| 五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1、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A. 查該局106年3月13日嘉縣警管字第1060013446號函，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嘉義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要點」，並函發各分局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要點報局備查。  B. 查該局105年7月26日嘉縣警管字第1050038128號函，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新修正「嘉義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各分局訂定相關開設作業檢核表報局備查。  2、進駐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及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嘉義縣政府及鄉(鎮、巿)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縣、公所及警察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並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均有相關資料可稽。檢視該局105年7月7日尼伯特颱風(一級開設)、105年9月13日莫蘭蒂颱風(一級開設)、105年9月26日梅姬颱風(一級開設)、 106年6月2日0601豪雨(一級開設)、 106年6月17日0615豪雨(二級開設)，均依規定開設作業(檢附輪值表、簽到表)。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查該局及各分局對災害造成各地災情均能透過嘉義縣災害應變資訊系統（以下稱EMIC系統）及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系統（以下稱110系統）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該局於105年7月7日年尼伯特颱風、105年9月13日莫蘭蒂颱風、105年9月26日梅姬颱風、106年0601及0615豪雨及其他災害均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災情統計表、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日誌及傳真通報等資料可稽。  4、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查該局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每半年(4月及11月前)彙整更新，名冊內容詳實，有災情查報人員警力、民力聯絡名冊，均有相關資料可稽。 |
| 六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1、進入山地管制區落實勸導不得進入相關資料：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有落實勸導不得進入；含尼伯特颱風山區管制67張、莫蘭蒂颱風山區管制37張、梅姬颱風山區管制22張，105年度颱風警報發布期間總計開立勸導單126張，該局管制措施及相關資料均有紀錄可稽。  2、管制及聯繫相關紀錄：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有確實聯繫追蹤。並將滯留於山區活動之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均有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該局均有紀錄可稽。  3、查該局相關統計表均落實填報。 |
| 七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1、執行勸離相關資料：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總計105年度期間開立勸導單計137張(含尼伯特颱風期間72張、莫蘭蒂颱風期間41張、梅姬颱風期間24張)，該局有統計表及勸導單等相關資料可稽。  2、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相關資料： 查該局有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等計畫及編排督導人員督導，有相關資料可稽。 |
| 八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1、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A. 查該局104年11月4日嘉縣警交字第1040058576號函，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擬訂嘉義縣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並函發各分局依轄區交通特性，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  B. 查該局104年4月1日嘉縣警交字第1040016487號函，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擬訂嘉義縣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函發各分局依轄區交通特性，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備查。  2、交通管制相關作為：查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針對轄區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地下道、涵洞…等處)建立相關清冊並預先規劃警力派遣編組，俾以充分掌握警力運用及適時投入防救災工作；另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4年12月修正之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實施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有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3、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查該局備有105年執行「災害防救疏散及收容安置場所」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有資料可稽。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四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1.該局於105年10月12日函頒「105年度民防業務研習實施計畫」，並於105年11月10日召集同仁於該局六樓禮堂實施講習，另於本(106)年3月28日參與「南投縣106年災害防救演習」。  2.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該局立即通報各主管手機保持暢通，隨時返回駐地，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及裝備，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且均有資料可稽。 |
| 五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1.依規定該局於106年6月13日投警民字1060028020號函及各分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任務分配名冊、執行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順序表，且均有資料可稽。  2.該局於106年6月13日投警民字1060028020號函，編排輪值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依輪值預定表派員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該局同時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亦派員進駐，以充分掌握實際防救災運作及緊急應變處置，且均有資料可稽。  3.為隨時掌握災情及處理先機，該局與各分局聯合成立「警察局因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LINE群組辦理災情查報作業，定時回報重大災情摘要表、道路、橋梁封閉及警戒狀況統計表，遇緊急災情隨時回報，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以利隨時掌握及做後續處理，且均有資料可稽。 |
| 六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3年2月24警署保字第10300621181號函頒「警察機關因應颱風或災害性天氣期間入出山地管制區作業要點」，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能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依規定管制，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並配合消防局搜尋救護，均有相關相互配合搜救紀錄可稽。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依規定製作填報。 |
| 七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依規定執行勸離5件，且均有製作統計表等。  2.已建立該局及各分局防災警力編組，俾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並要求各分駐、派出所須配合鄉鎮市公所實施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
| 八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1.該局於104年4月8日投警交字第1040015443號函制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及各分局亦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  2.接獲民眾報案或經主管之公路機關及相關單位通報，該局同仁會依據102年5月20日投警交字第1020031873號函頒「該局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立即通知線上巡邏人員，迅速趕抵現場，就斷路、斷橋地點拉起封鎖線，確實管制車輛，並立即通知各分局分局長坐鎮指揮調度，標示封橋封路訊息於Google地圖，提供民眾參考，均有資料可稽。  3.要求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對於停電地區之金融機構要加強巡邏，災區災民收容處所開設時，立即於收容處所成立機動派出所，並於適當處所放置巡邏簽章表，落實巡守及各項聯繫工作，以確保撤離居民之安全，均有資料可稽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辦理情形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1. 辦理新竹縣106年災害防救演習，有資料可稽。 2. 有確實督導所屬分局辦理106年度災情查報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3. 參加新竹縣106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有資料可稽。 4. 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承辦人參加台灣高鐵辦理「105年度高鐵防災機制及設施講習」，有資料可稽。 5. 該局各防災編組人員參加新竹縣106年防救災資訊系統進階班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6. 該局支援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106年台15縣68K+000鳳鼻隧道防救災演練，有資料可稽。 7. 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承辦人參加106年度新竹縣颱風期間執行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實施要點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8. 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承辦人參加新竹縣政府辦理「105年度(下半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業務人員進階班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9. 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承辦人參加105年8月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第3種型態演練，有資料可稽。 10. 有確實督導所屬分局辦理105年度災情查報教育訓練，並提報教育訓練成果至新竹縣政府，有資料可稽。 11. 該局橫山分局依據橫山鄉公所106年4月13日橫鄉農字第1063000831號函，於106年4月26日派員至橫山鄉內灣村廣濟宮參與「106年度土石流防災宣導講習會」，有資料可稽。 12. 該局橫山分局依據橫山鄉公所106年5月26日橫鄉民字第1063001167號函，於106年6月8日由承辦人至橫山鄉公所參加「新竹縣橫山鄉106年度上半年災害防救會報」，有資料可稽。 13. 該局橫山分局依據尖石鄉公所106年6月7日尖鄉民字第1063001477號函，於106年6月13日由承辦人及尖石分駐所所長至尖石鄉公所參加「新竹縣尖石鄉106年度上半年災害防救會報」，有資料可稽。 14. 該局新埔分局於105年11月24日、106年6月9日派員參加關西鎮公所105年下半年及106年上半年災害防救會報，有資料可稽。 15. 該局新埔分局於105年11月29日、106年6月12日派員參加新埔鎮公所105年下半年及106年上半年災害防救會報，有資料可稽。 |
| 1. 該局103年5月2日竹縣警管字第1033004937號函頒「支援協助搶救災害警力運用執行要點」，並以106年4月07日竹縣警管字第1060204590號函明訂救災警力統計表，分為2梯次，可動用之員警人數為319人；動用大型警用車輛8輛，報署備查，有資料可稽。 2. 該局之緊急通訊聯絡表能常保持更新。 |
| 二 | 應變機制建制、運作與查(通)報 | 1. 該局以105年9月27日梅姬颱風災害應變小組第二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為依據，於105年11月29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053016643號修訂函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予各單位，俾利於各項災害期間，據以行事。 2. 該局並於前述作業規定中詳訂各單位之任務職責及各單位主官（管）之聯絡電話，並常保更新。 3. 鑑於近年來災害多樣，複合式災害頻傳，為提升災害緊急應變效能，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5年3月21日警署民管字第1050030224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檢核表，各分局亦參照訂定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檢核表報局核備在案。 4. 該局竹北分局以106年3月24日竹縣北警管字第1065003364號函頒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作業要點」並報局核備，於各項災害期間據以行事。 5. 該局竹東分局以106年3月17日竹縣東警保字第1066001369號函頒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要點」並報局核備，於各項災害期間據以行事。 6. 該局新埔分局以105年12月26日竹縣埔警管字第1057005083號函頒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報局核備，於各項災害期間據以行事。 7. 該局橫山分局以105年12月8日竹縣橫警管字第1058004686號函頒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並報局核備，於各項災害期間據以行事。 |
| 1. 梅姬颱風侵台，該局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有依規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所屬各分局亦比照辦理，均有資料可稽。 2. 莫蘭蒂颱風侵台，該局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有依規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所屬各分局亦比照辦理，均有資料可稽。 3. 馬勒卡颱風侵台，該局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有依規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所屬各分局亦比照辦理，均有資料可稽。 4. 尼伯特颱風侵台，該局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有依規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所屬各分局亦比照辦理，均有資料可稽。 5. 106年6月13日梅雨，該局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有依規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所屬各分局亦比照辦理，均有資料可稽。 |
| 該局於尼伯特、莫蘭蒂、馬勒卡、梅姬颱風與0613水災期間均有以「重大災情摘要表」彙整陳報災情，有資料可稽。 |
| 1. 該局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並保持更新，有資料可稽。 2. 該局建立中央橫向機關防救災通訊錄，詳列各縣市相關救災單位之聯絡方式，有資料可稽。 3. 該局建立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有資料可稽。 4. 該局於105年2月4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053002025號函頒「105年度新竹縣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計畫」予各分局，內容詳列發生災害時之通報方式及通報人員，有資料可稽。 5. 該局於105年5月5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053006824號函請各分局依上開計畫定期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6. 查該局各分局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常保更新，有資料可稽。 |
| 四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查該局於接獲警政署通報或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入山（或其他危險地區）管制通報，均依規定通報各分局知照，並定時彙整各分局回傳資料，製成「○○災害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有資料可稽。詳如下表：   |  |  | | --- | --- | | 災害名稱 | 勸阻未上山 | | 尼伯特颱風 | 63件223人 | | 莫蘭蒂颱風 | 68件324人 | | 馬勒卡颱風 | 114件463人 | | 梅姬颱風 | 48件244人 | | 合計 | 293件1254人 | |
| 查該局於尼伯特、莫蘭蒂、馬勒卡、梅姬4颱風期間，對於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並製成「警察機關每日入山案件（含仍在山區活動隊伍資料）暨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無聯繫不著之失聯隊伍（人），有資料可稽。詳如下表：   |  |  | | --- | --- | | 災害名稱 | 山區安全住宿 | | 尼伯特颱風 | 15件884人 | | 莫蘭蒂颱風 | 27件391人 | | 馬勒卡颱風 | 18件420人 | | 梅姬颱風 | 20件622人 | | 合計 | 80件2317人 | |
| 查該局於尼伯特、莫蘭蒂、馬勒卡、梅姬4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均依規填報統計表報署陳核，有資料可稽。詳如下表：   |  |  | | --- | --- | | 災害名稱 | 報數 | | 尼伯特颱風 | 5報 | | 莫蘭蒂颱風 | 3報 | | 馬勒卡颱風 | 2報 | | 梅姬颱風 | 4報 | | 合計 | 14報 | |
| 五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查該局於昌鴻、蘇迪勒、杜鵑等3颱風發布期間，均依規填報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報署陳核，有資料可稽。詳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災害名稱 | 山區 | 海邊 | 其他(低窪地區) | 口頭  勸離 | 製單勸離 | | 尼伯特颱風 | 154件  882人 | 0 | 74件107人 | 215件  970人 | 16件16人 | | 莫蘭蒂颱風 | 102件  1066人 | 0 | 53件  136人 | 116件  1095人 | 7件  7人 | | 馬勒卡颱風 | 116件  1148人 | 0 | 16件  48人 | 116件  1148人 | 18件  18人 | | 梅姬颱風 | 58件  574人 | 0 | 88件  158人 | 170件1240人 | 16件16人 | | 合計 | 430件  3670人 | 0 | 231件  449人 | 617件  4453人 | 57件  57人 | |
| 該局擬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執行疏散撤離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內容詳細規定執行疏散撤離種類及對象、協助執行疏散撤離時機、執行疏散撤離程序等資訊，有資料可稽。 |
| 六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1. 該局於103年6月12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033005463號函頒「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予各分局，並由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有資料可稽。 2. 另為因應新北市八里區八仙樂園粉塵爆燃重大意外事件，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4年7月22日警署交字第1040117994號函於104年8月6日以竹縣警交字第1043009281號函頒予各分局有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事件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據以快速應對及有效處置災區交通疏導工作。 |
| 1. 該局於102年10月15日以竹縣警保民字第1020212252號函轉「新竹縣橋樑災害封橋作業程序」予各分局，使各分局有所遵循。 2. 另查該局於102年11月5日以竹縣警保民字第1023011137號函陳新竹縣政府，表示災害發生期間，封橋之主管機關為工務處，警察局居於協助地位，派遣員警協助管制，如人力不足時，則以線上巡邏人力替代，並輔以器材管制，以明權責。 |
| 1. 該局於103年6月12日以竹警管字第1033005468號函頒「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予各分局，並由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均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03年6月12日以竹警管字第1033005466號函頒「各分駐（派出）所執行防救災應有之作為」予各分局，內容詳載協助災害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強制疏散、災民搶救、執行災區警戒、交通管制、犯罪偵防、屍體相驗等事項，均有資料可稽。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四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1.雲林縣警察局於105年11月1日以雲警管字第1051700157號函發各分局辦理「105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計畫」所屬各分局分別於105年11月24日至25日派員參訓，課程中有編排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課程，有相關資料可稽。雲林縣警察局於106年3月15日以雲警防字第1060009808號函及106年4月20日雲警防字第1060600153號函發各分局辦理民防中隊、幹部常年訓練，所屬各分局分別於106年6月（斗六分局5日、斗南分局9日、虎尾分局8日、西螺分局12日、北港分局13日、臺西分局6日）辦理常年及幹部訓練，另雲林縣政府於106年5月8日以府警保字第1063100141號函及106年5月11日府警保字第1063100144號函發各分局辦理106年上半年民防團隊-義勇警察幹部及常年訓練，所屬各分局分別於106年6月（斗六分局12日、斗南分局8日、虎尾分局9日、西螺分局13日、北港分局6日、臺西分局16日）辦理常年及幹部訓練，課程中有編排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課程，參訓人員為各該分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暨協勤民力計1,856員，有相關資料可稽。  2.該局105年7月至106年6月計參與該縣暨各鄉鎮市災害防救演練共計17場次【1.105年度交通法規及執法品質與態度研習訓練（105年7月11-25日）、2.105年度雲林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暨海洋救助演練（105.09.07）、3.105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演練（105.09.21）、4.105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105年11月24-25日）、5.105年度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雲林縣與嘉義縣聯合演練）（105.12.21）、6.106年度元旦劍湖山跨年晚會大型活動應變及交通維護（106.01.01）、7.106年度災害防救暨2047台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習（106.01.08）、8.106年度台1丁線地下道封路防災演練（106.03.07）、9.106年度「推動防災社區工作」實兵演練（106.03.21）、10.106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106.04.13）、11.106年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106.04.19）、12.106年度斗南鎮公所颱洪災害兵棋推演（106.04.26）、13.106年度雲林縣及北港鎮聯合防汛演習（106.04.26）、14.106年台灣高鐵雲林車站災害防救演練（106.05.10）、15.106年度西螺鎮公所颱洪災害兵棋推演（106.05.10）、16.106年度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教育訓練（106.05.25）、17.106年雲林縣「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縣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均有資料可稽。  3.雲林縣警察及各分局均能依據該局於106年3月10日雲警管字第1061700034號函修正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掌握警力協助救災。各單位均能建立立即可動用救災機動警力共1,299員（警力472員、義警295員、義交22員、民防320員、守望相助隊員190員），另建立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等均有資料可稽。 |
| 五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1.雲林縣警察局於106年3月10日以雲警管字第10631700034號函頒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函發所屬各單位比照警察局修定，各分局均有訂定「災害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另該局於105年3月30日雲警管字第1051700049號函發所屬各單位比照警察局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各分局均有訂定「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均有資料可稽。  2.雲林縣警察局參與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接獲一、二級開設通報時，立即由民防管制中心主任第1位進駐，並指派該局股（組）長以上人員參與輪值，另該局接獲一、二級開設通報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因應，一有狀況立通報各分局比照辦理。【105年7月7-9日尼伯特颱風（一級開設）、105年9月13-15日莫蘭蒂颱風（一級開設）、105年9月26-28日梅栕颱風（一級開設）、106年0606豪雨3-4日（一級開設）、106年0613豪雨（二級開設），均有參與災害應變小組作業，另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輪值各分局都有參與輪值值勤作業（檢附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聯絡名冊電話、輪值表、簽到表）】。  3.雲林縣警察局接獲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各項災害發生通報後，立即通報轄區分局調派員警前往處理及管制，並隨時掌握後續災情發展狀況，依初報、續報、結報等報告程序處理；另遇有災害需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時，通報並透過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派員處理，有相關資料可稽（有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重要災情摘要報告表）。  4.雲林縣警察局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5日院臺忠字第1050174637號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內政部消防署99年3月3日台內消字第0990821301號函頒「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律定各分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督促各所轄執行各項勤務人員兼執行災情查報及通報工作，有紀錄及相關資料可稽。 |
| 六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
| 七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1.雲林縣警察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落實執行勸離及配合鄉（鎮、市）公所強制執行勸離，105年7月7日尼伯特颱風計協助勸告撤離民眾387人、警力1,844員、民力356人、勸導單97件414人；105年9月13日莫蘭蒂颱風計協助勸告撤離民眾0人、警力1,342員、民力198人、勸導單50件50人；105年9月26日梅姬颱風計協助勸告撤離民眾43人、警力1,988員、民力307人、勸導單90件90人；0601豪雨計協助勸告撤離民眾73人、警力1,476員、民力263人、勸導單0件0人；0613豪雨計協助勸告撤離民眾69人、警力667員、民力271人、勸導單0件0人（檢附颱風期間動員警、民力暨災情狀況摘要統計表、勸導通知單）。  2.雲林縣警察局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濁水溪、北港溪、石龜溪、大湖口溪、石牛溪、梅林溪、雲林溪等12條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優先撤離名冊」及「避難場所圖資」等資料，並督促所屬各單位針對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資料逐一建檔及依規定疏散撒離至安全地區，有相關資料可稽。  雲林縣警察局所轄各分局針對轄區列管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含橋梁、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12處地區，預先規劃警力編組、部署表，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斗六分局林內鄉清水溪防汛道路地區及坪頂村、斗南分局古坑鄉草嶺及樟湖地區、虎尾分局虎尾鎮及土庫鎮北港溪防汛道路地區、西螺分局西螺鎮定安里及崙背鄉豐榮地區、北港分局口湖鄉金湖地區及下湖口泊地、臺西分局臺西鄉崙豐、五港地區及四湖鄉箔子寮地區）均有資料可稽。 |
| 八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1.雲林縣警察局104年8月12日雲警交字第1041303397號函發修正「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各分局均有策訂細部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  2.雲林縣警察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及公路，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縣警察局於101年6月19日以雲警交字第1010020836號函雲林縣為因應颱風或豪雨期間對於「虎尾鎮平和橋（縣道158線）封橋事宜」及改道路線圖，有處置作為。  雲林縣警察局針對轄區易淹水地下道（斗六分局所轄西平路地下道、雲林路二段6巷地下道、石榴地下道、林內九芎地下道。斗南分局：劉仙姑地下道。虎尾分局：高速公路斗六聯絡道下涵洞。）等6處策訂災時警力部署表、部署地圖及改道地圖，以維護行車安全。  局針對轄區橋樑實施封橋預先編排交通疏導暨安全警力部署表（斗分分局石榴班橋、斗南分局大湖口溪橋及平和橋、虎尾分局平和橋、西螺分局西螺大橋、北港分局北港大橋及媽祖大橋、臺西分局西濱大橋），並於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預先編排警力編組表，加強治安安全維護工作。  3.雲林縣警察局於106年3月10日以雲警管字第1061700034號函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函發各單位，遇有災害發生時，能配合交通主管機關規劃救災時緊急救災與醫療路線所使用的替代道路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並在替代道路所經過的路段、避難收容處所、物資發放等處（場）所，規劃警力於現場執行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等勤務，各分局均有策訂災時救災警力、避難處所維安警力、社會治安警力分配表，有資料可稽。  縣警察局在災時治安維護工作執行落實，於105年7月至106年7月颱風、豪雨期間共查獲毒品案4件、公共危險罪12件、賭博罪1件、逃逸外勞2件、竊盜案3件，共計22件，均有資料可稽。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四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1-1.該市警察局能積極辦理及協助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與演練，並參與該市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演練工作，以強化防救災能量，並與各單位密切配合聯繫，提升該市防救災應變處置能力，有關辦理及參與情形如下：  （1）辦理災害防救任務講習4場次共計329人參加：   1. 依據新竹市政府106年3月24日府授消管字第1060051036號函頒「106年民政、消防及警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計畫」，於106年4月23日辦理市政府106年警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計133人）。   ②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5年9月14日警署民管字第1050030296號函頒「105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計畫」，於105年10月28日策訂「105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並於105年11月17日辦理員警防災及防情、海嘯警報工作任務講習（參加人數計85人）。  ③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6年5 月26日警署民管字第1060030256號函頒106年度「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檢核計畫，於106年6月2日策訂「106年度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檢核執行計畫」，並於106年6月13日、16日、20日辦理海嘯警報工作檢核及海嘯警報發放操作訓練（參加人數計55人）。  ④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5年5月25日警署民管字第1060030254號函頒「106年防情作業檢測督考計畫」，於106年6月2日策訂「106年防情作業檢測督考實施計畫」，並於106年6月13日、16日、20日辦理防空情報傳遞及警報發放作業檢測與操作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計56人）。  （2）辦理災害防救演練3場次共計1030人參加：  ①105年9月21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演練（參演人數計62人）。  ②106年5月18日辦理全民防空演練（萬安40號演習）（參演人數計903人）。  ③106年7月12日辦理防空情報傳遞及警報發放作業演練（參演人數計65人）。  （3）協助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練9場次共計59人參加：  ①105年9月21日參與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狀況推演（參演人數計4人）。   1. 105年11月16日協助該市辦理105年度新竹市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參演人數計6人）。 2. 106年4月14日參與新竹市政府與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聯合辦理「106年頭前溪舊港島防汛撤離演練」（參演人數計6人）。 3. 106年5月4日參與106年度新竹市毒災暨空污聯合防救演練（參演人數計8人）。 4. 106年5月18日協助辦理該市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參演人數計24人）。 5. 106年5月25日、26日協助該市北區、東區及香山區區公所辦理災害防救兵棋推演（3場次參演人數計6人）。 6. 106年6月14日參與新竹市政府「106年颱風期間漁船員上岸避風演練」（參演人數計5人）。   （4） 參與市政府災害任務講習3場次共計9人參加：  ①106年4月24日參與新竹市106年度氣象防災研習課程（參加人數計2人）。  ②106年8月8日參與新竹市106年度生物病原災害防治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計2人）。  ③106年8月24日參與新竹市政府消防局辦理「106年強化文化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研習」（參加人數計5人）。  1-2.該市警察局確實依規建置各單位防救災人員緊急聯絡及職務代理人名冊（如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代理人及編組人員名冊、各級正、副主官(管)緊急聯絡電話名冊），並確實掌握防救災機動警力及加強防救災器材整備及保養測試（如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量統計表、衛星電話數量統計及保養、測試等資料）。 |
| 五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2-1.該市警察局確實依規訂定「新竹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及依據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於106年4月24日修正「新竹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函發各任務編組單位及所屬分局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2-2.該市於105、106年迄今共成立4次颱風、2次積淹水災害應變中心如下：  （1）105年7月7日、8日尼伯特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2）105年9月16日、17日馬勒卡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3）105年9月26日、27日梅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4）106年6月2日強降雨該市道路積淹水災害應變中心。  （5）106年6月14日強降雨該市道路積淹水災害應變中心。  （6）106年7月29日30日尼莎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該市警察局均能依規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人員進駐作業，及召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會報會議，由該局局長親自參加該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之工作會報會議外，並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該市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  3-1.因應颱風侵襲及該市積淹水災情，該市警察局及所屬分局配合該市災害應變中心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業務單位及各任務編組人員立即進駐參與作業，依規加強各項災情查通報及處理，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狀況處置回報，並積極協助災後復建工作（如災情摘要表計129件）。  3-2.該市警察局確實依「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工作，並更新警政系統查報通報人員清冊及配合消防局每月實施警政系統查通報人員電話抽測，落實交付災情查通報人員（義警、民防）所負責通報區域及查報項目，於災害發生時立即通報迅速處理及轉報市政府相關單位妥處。  （1）依規建立「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簿」，配合市政府每月定期抽換更新資料，另建立該局及所屬分局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並將警察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人員行動電話號碼鍵入中華電信emome簡訊系統及利用已設置即時通訊LINE群組，於災時立即聯繫通知、指揮，以最迅速行動即時掌握處置各項災情，將災害減至最小。  （2）對所屬警政系統查報人員（義警、民防）每人配發一張災情查報聯絡卡（隨身攜帶），可立即查通報各項災情，有效反映處理各類災害。  （3）該市警察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均能依規即時妥處並通報該市消防局及其他權責管轄單位協助處理（計129件）。 |
| 六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該市無入山管制區域】 |
| 七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5-1.該市警察局於尼伯特颱風、馬勒卡颱風、梅姬颱風、尼莎颱風及106年6 月2日及6月14日強降雨該市道路積淹水期間，對於該市海邊、頭前溪沿岸及市區低漥等危險地區民眾加強執行口頭勸離30件31及勸導書勸離36件36人，共計66件67人，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5-2.該市警察局確實依「新竹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加強規劃所屬分局及派出所負責協助之避難收容場所區域，能立即動員適當警力配合相關單位，落實執行災民疏散撤離工作及收容安置秩序維護。   1. 該市警察局確實依規建立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主動查報及執行各項疏散撒離工作，並能配合該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落實協助市政府相關單位執行各項疏散撒離工作。   （2）106年6月18日因豪雨造成該市明湖路650巷及柴橋路255巷後方山坡地土石坍方，該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即派員協助附近居民9戶40人疏散撤離及安置，落實執行本項工作。 |
| 八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6-1.該市警察局及所屬分局確實依警政署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訂定該局104年4月1日竹市警交字第1040012114號函「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疏導作業執行計畫」及各分局訂定細部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轄內交通管制疏導工作。  6-2.該市警察局落實依規加強預防災害發生或災害發生時各項交通疏導管制及警戒封鎖作為。  （1）該市警察局確實依「新竹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執行封鎖警戒及管制疏導措施，並配合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執行「106年度汛期公路災害防救作業區域聯防」，加強該市災區交通管制作為，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該市警察局已針對轄內易積淹水地下道及路段地區（72處）函發所屬分局於強降雨及颱風期間配合加強巡視及實施封鎖警戒及管制疏導措施。  （3）106年6月2日及6月14日該市發生強降豪雨，轄內路段及地下道發生積淹水處所計41處，警察局均能依規立即實施封鎖警戒及管制疏導措施，處置得宜，未發生災情，落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6-3.該市警察局確實依規訂定「新竹市警察局災害防救災治安維護計畫」，落實執行災時轄內治安維護工作，並於尼伯特颱風、馬勒卡颱風、梅姬颱風、尼莎颱風及106年6月2日及6月14日該市發生強降豪雨等災時期間加強治安維護工作，查獲竊盜案1件1人、通緝案3件3人、詐欺案1件1人、毒品案1件1人、公共危險案9件9人，有效維護轄內治安。 |

機關別： 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1. 查該局確實依規定協助辦理災害防救任務並定期辦理災害防救講習，執行成效良好，有講習資料及照片可稽；另該局協助辦理災害防救任務及講習情形如下：    * 1. 災害防救講習：         1. 該局依據本署104年9月21日警署民管字第1040030352號函，於105年8月23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52300103號函發轄內分局，訂於105年9月10日13時30分至17時30分辦理「105年防情暨災害防救講習」。講習對象包括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各防情執勤人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各分局相關業務組長及承辦人、各派出所所長與防災及義警、民防承辦人等，計39人(簽到表)參與講習，提升警察人員協助災害防救知能，成效良好，有講習資料可稽。         2. 該局依據本署105年9月6日警署民管字第1050124589號函訂定「105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執行計畫」，於105年9月7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500887230號函發各分局訂定「105年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二分局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細部執行計畫」；另依嘉義市政府105年8月18日府授消救字第1055102630號函訂定「105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執行計畫」，於105年8月19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50087219號函發各分局訂定「105年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二分局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細部執行計畫」，並於105年9月21日9時21分辦理演練，有相關成果資料及照片可稽。         3. 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教育訓練：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05年10月4日府授消管字第1055103221號函參加該市「105年下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教育訓練」。 於105年8月23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52300103號函發相關單位辦理「105年下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教育訓練」，講習對象包括警察局防災業務相關承辦人、各分局相關業務組長及承辦人、各派出所承辦人等，計39人(簽到表)參與講習。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06年4月26日府授消管字第1065101091號函參加該市「106年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暨「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操作教育訓練。 於106年6月3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62300093號函發相關單位辦理「救災資源資料庫」暨「106年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操作教育訓練，講習對象包括警察局防災業務相關承辦人、各分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及代理人等，計10人(簽到表)參與講習。   * + - 1.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簡稱EMIC)教育訓練：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06年4月10日府授消管字第1065100957號函參加該市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簡稱EMIC) 「縣、市、局、處進駐人員」暨「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教育訓練；依據嘉義市政府106年5月4日府授消管字第1065101188號函參加該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單位教育訓練」；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6年5月15日雲科大水土字第1061700934號函參加雲科大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106年後續擴充「EMIC防救災平台教育訓練」。   於106年6月16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62300103號函發相關單位辦理「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操作教育訓練，講習對象包括警察局相關科、室主管，計15人(簽到表)參與講習執行成效良好，有講習資料及照片可稽。   * + - 1. 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教育訓練：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06年4月10日府授消管字第1065100957號函參加該市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簡稱EMIC) 「縣、市、局、處進駐人員」暨「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教育訓練。於106年6月3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62300093號函發相關單位辦理「救災資源資料庫」暨「106年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操作教育訓練，講習對象包括警察局防災業務相關承辦人、各分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及代理人等，計10人(簽到表)參與講習。       2. 查該局各分局依據106年4月18日嘉市警保字第1061000775號函辦理「東、西區義勇警察人員106年常年訓練」，西區(第一分局)63人，東區(第二分局)134人，計197人參加，有講習資料及照片可稽。       3. 查該局各分局依據106年3月14日嘉市警防字第1060074668號函辦理「106年度東、西區民防中隊幹部訓練」，西區(第一分局)45人，東區(第二分局)40人，計85人參加，均有講習資料及照片可稽。     1. 主(協)辦災害防救任務：        1. 查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5年7月15日嘉市環綜字第1058100441號函參加「105年嘉義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暨現場緊急應變演練」，共計7月22日、8月4日2次預演，8月5日正式演練，成效良好，有演練腳本、計畫、及照片可稽。        2. 查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06年1月11日府工土字第1062100316號函參加106年1月18日「嘉義市政府106年度封橋(台林橋)演練」，成效良好，有演練計畫、勤務規畫表及照片可稽。        3. 查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06年2月20日府民兵字第1061200779號函參加106年4月13日「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救護演練」，有演練計畫及相關資料可稽。        4. 查該局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處106年5月2日森綜字第1060001313號函參加106年5月11、12日「106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處鐵安演習」，成效良好，有演練資料可稽。        5. 查該局第二分局依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05年11月4日嘉市警保字第1050092743號函，辦理「防制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實警演練」，於106年6月22、23、26、27、29日5次預演及6月30日正式演練，總參演人數達160名，有演練計畫、腳本及相關資料可稽。  1. 該局參與嘉義市政府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之情形：    * 1. 該局依據本署106年1月16日警署民管字第1050181650號函發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訓令」、本署106年1月18日警署民管字1050183011號函發行政院「106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本署106年1月18日警署民管字第1060044412號函發「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實施計畫」、嘉義市政府106年2月20日府民兵字第1061200779號函發「嘉義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實施計畫」配合辦理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執行成效良好，均有相關計畫函文可稽。      2.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06年2月20日府民兵字第1061200779號函，並參酌轄區治安狀況、交通特性策訂相關執行計畫及子計畫，均有相關計畫函文可稽：         1. 該局以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06年3月28日嘉市警民管字第1062300047號函頒策訂「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執行計畫」並函發轄內第一分局訂定 「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實施細部執行計畫」、106年3月6日嘉市警民管字第1062300034號函頒訂定「人員管制與秩序維護執行計畫」及「民防團隊支援災害救援執行計畫」並函發轄內第一分局訂定「人員管制與秩序維護細部執行計畫」及「民防團隊支援災害救援細部執行計畫」，有相關計畫函文可稽。         2. 該局第一分局據上開計畫演習想定狀況，針對地震災害實施「綜合實作災害防救演習」，執行災害初期應變、災害搶救、疏散撤離及災後復原演練，策訂「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實施細部執行計畫」，並函請轄屬派出所據以執行。      3. 演習前協調會：         1. 查該局於106年1月9日14時30分該市消防局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綜合實作演練腳本研商會議，會後至該市湖子內重劃區實施場地勘查，有相關照片資料可稽。         2. 查該局於106年1月16日14時，出席該市民政處兵役行政科舉辦之「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綜合協調會議，針對演習相關精進作為提出討論，有資料可稽。         3. 查該局於106年1月23日10時30分出席該市民政處兵役行政科舉辦之「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先期輔訪會議，會中討論有關本次演習依訓令規劃執行；預設狀況為地震災害，演習內容需有應變機制、搶救及復原階段全般規劃，以檢視市府應變機制與團隊處置能力。         4. 查該局於106年2月9日15時出席該市消防局舉辦之「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綜合實作協調會議，由張副市長主持，會中決議本次演習參演人車、器材、裝備需求、人車走位及預演日期         5. 查該局於106年3月20日9時30分出席該市消防局舉辦之「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綜合實作演練細部說明會，會中請該市各局處依演練項目說明資料需求表提供相關資料。         6. 查該局於106年3月24日10時30分出席該市民政處兵役行政科舉辦之「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兵棋推演細部說明會，討論兵棋推演腳本增刪事項。      4. 兵棋推演:         1. **預演**   查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06年3月24日府民兵字第1061201421號開會通知單，參加「106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兵棋推演細部說明會，依據推演時序規畫表區分三節推演: 第一節災害初期應變、第二節災害搶救、第三節災後復原，並參與3次演習前兵棋推演(4月5日、11日、12日)，有資料可稽。   * + - 1. 正式推演   查該局配合嘉義市政府106年3月21日府民兵字第1061201316號函於106年4月13日演習當日9時30分至12時參與**「106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兵棋推演**，有推演資料可稽。   * + 1. 綜合實作演練：   查該局為配合本次綜合實作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警、民力參與災害防救演練，總計配合演練10種狀況（災情查通報、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建物倒塌搶救-成立本市前進指揮所、建物倒塌搶救-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國軍支援兵力運用、建築物火災搶救-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斷電處理應變作為、地下中油管線斷裂外洩、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道路橋樑搶修及封橋作業、水庫潰損災害搶救、避難收容安置整備及開設、賑濟物資管理及發放與志工團體調度運用等），並預擬處置腹案，於106年4月5、6、10、11、12日實施現場預演，以熟悉相關災害防救作為。 查該局依據本署106年1月18日警署民管字第1050183011號函暨該市政府106年2月20日府民兵字第1061200779號函，並參酌轄區實際狀況策訂「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執行計畫」，並參與「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計10種狀況：   * + - 1. 災情查通報：   由第一分局派遣警、民力各2名，配合消防及區公所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 + - 1.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該局參與演練及預錄。   * + - 1. 建物倒塌搶救-成立本市前進指揮所：   由第一分局派遣警力1名，進駐該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配合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 - 1. 建物倒塌搶救-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由第一分局派遣警、民力各2名到場執行災害現場交通管制並配合消防局搶救受困者。   * + - 1. 建築物火災搶救-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斷電處理應變作為：由第一分局派遣警、民力各2名、劃定警戒區域後立即執行警戒管制及替代道路交通指揮。       2. 地下中油管線斷裂外洩： 由第一分局派遣警、民力各2名，配合消防單位劃定警戒區域後立即執行警戒管制及替代道路交通指揮。       3.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由第一分局派遣警、民力各2名，配合環保局及消防等單位實施交通管制及疏散；配合社會處及區公所實施強制撤離作業。       4. 道路橋樑搶修及封橋作業：由第一分局派遣警、民力各4名，配合工務處實施交通管制禁止通行；警力2名疏導車輛；義警1名巡邏禁止民眾臨停觀看災害搶救。       5. 水庫潰損災害搶救：   由第一分局派遣警、民力各2名，配合區公所以「行動派出所」宣導溢洪道放流作業消息，請民眾不要進入堤防並遠離低窪地區及協助民眾疏散撤離作業。   * + - 1. 避難收容安置整備及 開設、賑濟物資管理及發放與志工團體調度運用：設置機動派出所，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及收容編管秩序、物資存（發）放作業秩序維護等安全維護工作，由第一分局於演習場地設置機動派出所（值班與備勤），並規劃警、民力共5名及蒐證人員執行避難收容處所、收容編管秩序及物資存（發）放區等地安全維護。       2. 本項演習於106年4月5、6、10、11、12日實施現場（各單項演練）預演，106年4月13日正式演練，計動用警、民力(含民防、義警、義交)等73人次參與演習，成效良好，有資料可稽。       3. 查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06年4月20日府民兵字第1061201881號函參加「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檢討會，共動員46個單位、人員617名、各類救災機具車輛76輛，演練活動圓滿順利，有資料可稽。 |
| 1. 查該局依規定及相關執行計畫調查統計警力：   該局依據本署106年3月29日警署民管字第1060030239號函調查統計立即救災警力172人、後續支援警力345人，總計517人。   1. 查該局依規定及相關執行計畫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於105年9月10日以嘉市警保字第1051001959號函策訂「緊急集合補充規定」，訂有編組人員聯繫名冊，勤務指揮中心並有各單位聯繫名冊，有資料可稽。    2. 該局第一分局依據105年9月10日以嘉市警保字第1051001959號函頒「緊急集合補充規定(含緊急集合編組名冊)」及105年9月14日嘉市警一保字第1050400449號函修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緊急集合補充規定(含緊急集合編組名冊)」，有資料可稽。   該局第二分局依據105年9月10日以嘉市警保字第1051001959號函頒「緊急集合補充規定(含緊急集合編組名冊)」及105年9月20日嘉市警二保字第1050006707號函修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緊急集合補充規定(含緊急集合編組名冊)」，有資料可稽。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1. 本署於103年1月10日以警署民管字第1030030102號函頒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該局於103年7月1日據以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要點」，於103年9月23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32300066號函發各分局據以策訂「災害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有資料可稽。 2. 本署於105年3月21日以警署民管字第1050030224號函頒「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該局於105年4月15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50077714號比照函頒「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各分局及相關單位據以執行，有資料可稽。 3. 查該局於105年7月22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52300091號函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要點」並函發各分局及相關單位，有資料可稽。 4. 本署於106年2月16日以警署民管字第1060030227號函頒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該局於106年2月17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60073161函發各分局及相關單位，有資料可稽。 5. 查該局於106年7月3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623001080號函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函發各分局及相關單位，並報本署核備在案，有資料可稽。 |
| 1. 查該局依據104年12月3日府授消救字第1045104232號函頒修訂「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該局105年7月22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52300091號函發策訂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要點」律定，於該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除編排輪值人員進駐外，警察局及各分局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2. 查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要點」將災害應變小組分作業(民防管制中心)、督導(督察科)、後勤(後勤科)、庶務(秘書科)、治安(刑事警察大隊)、保安(保安科)、交通(交通警察隊)、聯絡(勤務指揮中心)等8組作業，由相關單位人員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符合實際，妥適可行。 3. 嘉義市政府於101年7月20日以府授消救字第1015102092號函頒「嘉義市政府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規定」，於發生颱風等重大災害時，開設前進指揮所，警察局派員進駐，並編組警戒小組，負責災害現場警戒與交通管制事宜。 4. 檢視該市105年度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紀錄，計有尼伯特颱風(0707/0900至0708/2340)、莫蘭蒂颱風(0914/0900至0914/2200)、梅姬颱風(0926/2100至0928/1130)等3場次，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均有指派局本部各科室主管參與作業，該局應變小組同步成立，小組成員進駐輪值參與運作，有簽到表可稽。 |
| 查該局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嘉義市政府「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執行計畫」、「因應短延時強降雨應變機制流程」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計畫」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市消防局以簡訊及網路Line群組通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該局立即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並以防災App、傳真通報所屬各分局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實施應變作業。該局於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同步配合成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相關科室編組輪值，策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2. 該局於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即針對該局各項作業逐一記載，轄內發生之災情立即掌握，彙整各分局及災害應變中心資料，逐項列表管制災情狀況及後續情形，重大災情並即時上傳本署民管所，並通報處置狀況，管制(莫蘭蒂颱風3件、梅姬颱風669件)至災情解除，核均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 3. 查該局於105年莫蘭蒂颱風（路樹倒塌2件、電線杆短路火花1件），計3件；梅姬颱風（路樹倒塌236件、廣告招牌災情118件、道路、隧道災情8件、積淹水災情14件、建物毀損76件、民生基礎設施災情211件、車輛及交通事故2件、其他災情(含救護送醫案件等)4件、橋樑(華興橋、盧山橋)封鎖管制2件），計669件，均依規定填報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簡稱EMIC)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責單位，有紀錄資料可稽。 4. 查該局製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防救災整合電話表」，彙整橫、縱向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內含各中央、地方政府防救災權責機關聯繫窗口聯絡方式，有資料可稽。 5. 查該局依據嘉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聯絡名冊更新「嘉義市災害防救應變中心暨反恐編組單位緊急連絡專責人員名冊」，並由該局局長、業管副局長、業務科長及承辦人與其他局、處及各單位，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含嘉義市政府各局處等33個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俾利災害發生時，掌握時效，迅速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6. 查該局依據本署106年3月29日警署民管字第1060030239號函於106年4月7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62300058號函彙整該局相關單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俾利災害發生時，掌握時效，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7. 查該局依據嘉義市東區區公所106年6月23日嘉市東區民字第1061300745號函及嘉義市西區區公所106年6月23日嘉市西區民字第1062500771號函，由警勤區員警結合里長、里幹事及消防人員，建立「東、西區災情查報通報責任分配區人員名冊」，並定期更新聯絡名冊，要求落實辦理災情查報通報作業工作。 8. 查該局依據本署106年6月29日警署民管字第1060108728號函更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建立橫向聯繫窗口名冊，俾能發揮即時通訊，迅速救災功能。 9. 查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06年5月1日府工水字第1062103728號函更新工務處各科室主管聯絡人及災害應變人員聯絡清冊，建立橫向聯繫窗口名冊，俾能發揮即時通訊，迅速救災功能。 10. 查該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於105年12月6日五工防字第1050100068號函更新「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表」，建立橫向聯繫窗口名冊，俾能發揮即時通訊，迅速救災功能。 11. 查該局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處於105年12月15日森綜字第1050003758號函更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處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表」，建立橫向聯繫窗口名冊，俾能發揮即時通訊，迅速救災功能 12. 查該局依據內政部「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及嘉義市政府102年3月29日府授消救字第1025101145號函頒修正之「嘉義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暨自主檢測計畫」於每月1日定期清點裝備及實施二級保養，有保養紀錄可稽。 13. 查該局依據內政部「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及嘉義市政府102年3月29日府授消救字第1025101145號函頒修正之「嘉義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暨自主檢測計畫」定期測試防災應變裝備器材： 14. 該局辦理105年下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測試，有每月檢測(核)表可稽。 15. 該局辦理106年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測試，有每月檢測(核)表可稽。 |
| 1. 災前整備及教育訓練：   查該局於防汛期前配合辦理警勤區及協勤民力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工作，訓練工作落實有資料可稽：   * + - 1. 該局依據106年4月18日嘉市警保字第1061000775號函發轄內分局「嘉義市民防總隊義勇警察人員106年上半年常年訓練執行計畫」，第一分局並於106年5月22日辦理「106年嘉義市民防總隊西區義勇警察中隊義勇人員常年訓練」。       2. 該局依據106年4月18日嘉市警保字第1061000775號函發轄內分局「嘉義市民防總隊義勇警察人員106年上半年常年訓練執行計畫」，第二分局並於106年6月20日辦理「106年嘉義市民防總隊東區義勇警察中隊義勇人員常年訓練」。       3. 查該局各分局依據106年3月14日嘉市警防字第1060074668號函辦理「106年度東、西區民防中隊幹部訓練」，以上講習及訓練均有資料可稽。  1. 災時查通報作為及實證紀錄：   查該局於106年9月14日至9月14日莫蘭蒂颱風期間，路樹倒塌等相關災情統計3件；9月26日至9月28日梅姬颱風期間，路樹倒塌等相關災情統計669件，災情狀況依規定填報各項災情摘要表，均有紀錄單等資料可稽，救災紀錄確實。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查該縣市無山地業務。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1. 查該局備有嘉義市政府106年5月18日函發「嘉義市106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書」，計畫內建立轄內嘉義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資料，計有荖藤里10戶17人、興村里7戶19人、後庄里8戶31人、後湖里8戶25人、湖內里91戶381人，總計5里124戶473人，有資料可稽。 2. 該局依據定期頒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資料另列派出所協助優先撤離地區名冊資料，俾利水災發生(或預判可能發生)時，通報所屬分局、派出所，優先執行協助疏散撤離或強制疏散撤離。 3. 荖藤里：第二分局後湖所10戶17人。 4. 興村里：第二分局興安所7戶19人。 5. 後庄里：第二分局長竹所8戶31人。 6. 後湖里：第二分局後湖所8戶25人。 7. 湖內里：第一分局八掌所91戶381人。 8. 查該局依據本署106年3月29日函於106年4月5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60076200號函發該局各單位掌握轄內災害潛勢，加強掌握保全對象，配合該市政府疏散撤離作為。105年颱風期間開立勸導單，計0件0人（莫蘭蒂颱風0件0人、梅姬颱風0件0人）。 |
| 1. 查該局依據「嘉義市106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建立轄內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備用，計有嘉義市垃圾焚化廠、興村里（慈玄宮）、垂楊國小等47處，有資料可稽。 2. 於106年度（民安3號演習）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區位置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立即規劃適當警力（警力部署規劃表）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1. 該市依據嘉義市政府「92年度災害防救會報市長裁(指)示」策訂「嘉義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發生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成立「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於陸上交通事故發生時報告、狀況處置，迅速處理救護，恢復交通，減低傷亡及財產損失。 2. 該局依據本署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頒「本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於104年4月7日以嘉市警交字第1040076068號函策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所轄各分局依據轄區特性策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以因應該市發生災害或重大交通事故時，執行各項應變管制措施，及有系統指揮調度實施搶救、疏導，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計畫內容詳實，有資料可稽。 3. 查該局於102年4月10日以嘉市警交字第10210902151號函頒「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或事故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依轄區交通特性與道路狀況，將轄區道路劃分甲、乙、丙3級（包含緊急醫療及48處避難處所路線）規劃警力執行交通疏導管制勤務，符合實際狀況需求： 4. 甲級道路包含博愛路等10條，為聯外道路，規劃為他縣市支援救災、救援物資運送、醫療後送與疏散撤離使用。 5. 乙級道路包含中山路等14條，規劃為災害搶救、災區疏散撤離使用。 6. 丙級道路：其他一般道路、街、巷道等。 |
| 1. 查該局依據本署105年1月25日警署交字第1050048056號函發「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配合封橋單位協助交通管制。 2.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04年5月26日府工土字第1042104370號函發「嘉義市政府地下道災害應變措施及封閉地下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災時封閉地下道管制作業。 3. 該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水上工務段104年6月1日五工水段字第1040036885函發「有關台1線牛稠溪橋及台18線軍輝橋封橋作業程序」辦理災害發生時封閉橋梁作業。 4. 該局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106年4月12日召開之「研商106年防汛期間區域聯防、疏散撤離與封路封橋會議」，研議疏散撤離與封路封橋等相關事宜，並依據該處106年4月27日五工防字第1060033994號函發會議紀錄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5.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06年4月19日府工水字第1062103306號函參與「106年度嘉義市防汛整備會議」，並依據嘉義市政府106年4月27日府工水字第1062103575號函「106年嘉義市政府防汛整備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加強防汛各項整備工作。 |
| 查該局於災害發生時，均配合社政主管機關於各災民收容安置處所規劃成立機動派出所，由員警坐守值班臺受(處)理各類案件及設置巡邏箱巡簽，另規劃災民收容登記編管與物資發放秩序維持及收容處所安全維護等勤務（該市105年下半年至106年上半年無發生須疏散撤離及災民收容之災害，以該局參演106年災害防救演習相片資料供稽）。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四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1.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6年2月16警署民管字第1060032077號函及參照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基隆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以基警民管字第1060065772號函發各分局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內容詳實適切可行，並有卷資可稽。  2. 該局配合執行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作業計有：105年7月7日「尼伯特颱風」、105年9月16日「馬勒卡颱風」、105年9月26日「梅姬颱風」、106年6月2日「0602水災」等4次，該局能依任務編組派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另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開設時，該局及各分局均依規定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有災害整備資料、進駐一、二級開設簽到表及各項相關卷資可稽。  3. 該局平日除與災害應變中心及市政府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外，並能隨時掌握中央氣像局天候警報，為期前掌握機先以line系統通報所各單位及分局分駐派出所加強防災整備；另依警政署緊急應變小組各號通報指示及各項防災任務通知各單位做好先期防災整備工作，並轉達注意執勤安全及動用民防、義警人員執行轄區災情查(通)報任務，以利災情之掌握處置，並與消防局、工務處及市政府相關應變單位作縱向、橫向聯繫及有關災害搶救處理事宜，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  4. 該局於105年、106年各依災害應變中心所通報一、二級開設颱風及水患均能動員勤區警員及協勤民力實施災情查(通)報，對於民眾報案案件，均能派員及時處理，皆有「時序紀錄表」可稽。 |
| 五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1. 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6年2月16警署民管字第1060032077號函及參照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基隆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以基警民管字第1060065772號函發各分局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內容詳實適切可行，並有卷資可稽。  2. 該局配合執行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作業計有：105年7月7日「尼伯特颱風」、105年9月16日「馬勒卡颱風」、105年9月26日「梅姬颱風」、106年6月2日「0602水災」等4次，該局能依任務編組派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另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開設時，該局及各分局均依規定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有災害整備資料、進駐一、二級開設簽到表及各項相關卷資可稽。  3. 該局平日除與災害應變中心及市政府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外，並能隨時掌握中央氣像局天候警報，為期前掌握機先以line系統通報所各單位及分局分駐派出所加強防災整備；另依警政署緊急應變小組各號通報指示及各項防災任務通知各單位做好先期防災整備工作，並轉達注意執勤安全及動用民防、義警人員執行轄區災情查(通)報任務，以利災情之掌握處置，並與消防局、工務處及市政府相關應變單位作縱向、橫向聯繫及有關災害搶救處理事宜，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  4. 該局於105年、106年各依災害應變中心所通報一、二級開設颱風及水患均能動員勤區警員及協勤民力實施災情查(通)報，對於民眾報案案件，均能派員及時處理，皆有「時序紀錄表」可稽。 |
| 六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該市無山地管制區 |
| 七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1. 該局於汛期及105-106年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低潌地區第14處公告危險地區之民眾，皆依規定通報各分駐(派出所)及動用民防義警人員勸導撤離，計口頭勸導462件462人，開立勸導單362件362人，有勸導書及照片可稽。  2. 該局於103年8月27日以基警民管字第1030070193號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撤離勤務，一旦遇有危險狀況能立即配合市政府各級機關執行該項安置任務。 |
| 八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1. 該局於104年8月11日以基警交字第1040040457號函策定災害防救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劃，並函發各分局及派出所，當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執行交管及疏導任務，有資料可稽。  2. 為預防災害發生，於市府公告管制區域加強實施口頭勸導及開立勸導書，並配合市府各單位實施封閉管制及疏散警戒等救災工作。  3. 為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訂定災時疏散撤離暨治安維護計畫，於103年8月27日以基警民管字第1030070193號函發各分局再策定細部執行計劃內容詳實可行。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四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1）該局於106年6月13、16、20、23、26、28日及7月4日辦理協助災害防救與災情查報任務講習」完竣；為使關山、大武分局原住民偏遠地區派出所同仁熟悉衛星電話操作要領，隨時保持堪用狀態，除每月實施自主檢測外，並於105年及106年下半年辦理衛星資通訊設備及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操作講習訓練」，有策訂計畫及課程表、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2）該局於 106年3月2日配合參與臺東縣政府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均有策訂計畫、簽到表及照片等資料可稽。  （3）該局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總數為942人，第一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人數137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22人，並有建立防災業務橫（縱）聯繫窗口及職務代理名冊等相關資料可稽。 |
| 五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2.  （1）該局於103年8月12日、105年4月7日配合警政署策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請各分局據以訂定細部執行要點及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函發所屬，內容適切可行，有資料可稽。  （2）本署業於106年2月16日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惟查無該局配合修訂相關作業規定或其它相關資料可稽。  （3）該局因應105年尼伯特、莫蘭蒂、馬勤卡、梅姬颱風及1007水災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均指派人員進駐參與作業，並有一、二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通報、輪值表、簽到表及防災會議紀錄可稽。  3.  （1）該局於105年尼伯特、莫蘭蒂、馬勤卡、梅姬颱風及1007水災災害應變期間，透過警網派遣系統、LINE群組及無線電群呼通報系等即時掌握災情，並運用EMIC系統執行災情統計及後續處置狀況，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災防工作紀要統計表等資料可稽。  （2）該局備有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含協勤民力）及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災情況摘要統計表及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 |
| 六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4.  （1）該局105年尼伯特颱風勸阻未上山民眾計21件126人、莫蘭蒂颱風勸阻未上山民眾計36件186人、馬勒卡颱風勸阻未上山民眾計36件186人、梅姬颱風勸阻未上山民眾計30件220人、艾利颱風勸阻未上山民眾計14件89人，均有勸導登山傳真通報及統計表可稽。   1. 該局105年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尼伯特颱風計16件80人、已下山15件68人、正下山中1件12人、莫蘭蒂颱風入山民眾計15件118人、已下山13件104人、已聯絡上於山區安全住宿1件11人、未聯絡上1件3人、馬勒卡颱風計15件118人、已下山15件118人，有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紀錄可稽。 2. 該局於105年尼伯特、莫蘭蒂、馬勒卡、梅姬、艾利颱風、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均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有資料可稽。 |
| 七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5.  （1）該局於105年尼伯特颱風期間，口頭勸離46件86人、製單勸離16張80人莫蘭蒂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口頭勸離60件139人、製單勸離57件57人；梅姬颱風期間，口頭勸離12件32人、馬勒卡風期間，口頭勸離12件12人，有危險區域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及勸離登山民眾通知單等相關資料可稽。  （2）該局備有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疏散撤離、收容處所警力編組表及105年尼伯特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執行撤離民眾416人及收容安置收容人數334人，計動用警力32人次、莫蘭蒂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執行撤離民眾481人及收容人數426人，計動用警力30人次；梅姬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執行撤離民眾446人及收容安置收容人數393人，計動用警力28人次梅馬勒卡風災害應變期間，執行撤離民眾0人及收容安置收容人數144人，計動用警力20人次，有災情摘要統計表、相片等相關資料可稽。 |
| 八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6.  （1）該局於104年4月8日訂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104年7月29日訂定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103年7月8日有訂頒「水災災害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及102年8月16日配合警政署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資料可稽；該局於105年1月27日針對轄區內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建立清冊並劃警力派遣編組表（含派遣單位、攜帶裝備、勤務地點、任務重點），有派遣編組表可稽。   * 1. 該局於105年尼伯特、莫蘭蒂、馬勒卡、梅姬颱風期間，發生落石坍方、土石流掉落道路、大雨沖刷致路基下陷、路樹、電線桿傾倒等災害，有立即派員立即趕至現場並立即設立警告牌、交通錐、鈕澤西護欄、警示燈執行人車管制及通報工務段人員設路障禁止人車通行，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傳真通報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相片可稽。   （3-1）該局訂頒「災區警戒治安維護計畫」及各分局據以訂定細部執行計畫，俾強化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計畫資料可稽。  （3-2）該局針對尼伯特強颱，災區治安維護執行巡邏、交通管制、處理民眾報案及災情查報等共使用警力1273人次、民力551人次，有統計表及相片可稽。  （3-3）針對尼伯特強颱從台東登陸造成嚴重災損，警政署調度保五支援警力44人、254人次協助救災維護治安、交通疏導及巡邏維安工作，有統計表及相片可稽。。  （3-4）臺東縣警察局自105/07/10~105/07/15/0800止，執行「尼伯特」颱風災後復原警民力：警察7394人次、義警628人次、山警279人次、巡守隊623人次、志工351人次，共計9275人次，有統計表及相片可稽。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四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1-1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106年6月2日警民管字第1060030106號函將辦理「106年度警政系統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講習(相片及簽到表)報請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彙辦；另於106年1月19日配合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於陽明醫院辦理119火災搶救演習；於5月9日配合辦理該縣「106年災害防救演習」，有資料可稽。  1-2該局為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於災前製作「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有資料可稽；及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 |
| 五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2-1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參照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106年7月14日修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2-2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於100年3月9日以警保民字第1000060072號函發「進駐鄉（鎮、市）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執勤守則」，當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級開設時，該局及各分局分別派員進駐縣級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3-1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做後續處置，針對個案並有作縱向及橫向聯繫宜蘭縣縣災害緊急應變中心等單位，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列管摘要表等資料可稽。  3-2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為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對於各分局災情查報人員辦理講習，以精進災害應變之處置作為，又該局於每次颱風來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實施二級開設後，即通報各分局加強災情查報，落實執行災情查報之處置作為，有資料可稽。 |
| 六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4-1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於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針對入山民眾開立勸離通知單實施勸離，並逐案管制製作統計表計算，有資料可稽。  4-2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依本署每日入山案件(含仍在山區活動隊伍資料）暨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逐案管制，相關聯繫情形於備考欄均有詳註。  4-3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於颱風發布期間均有依規定填報案件統計表報本署彙整，有資料可稽。 |
| 七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5-1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低漥、山區、海邊等危險地區之民眾，確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有資料可稽。  5-2宜蘭縣政警察局於颱風災害期間，均配合鄉、鎮、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維護收容所秩序，有資料可稽 |
| 八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6-1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已於104年4月7日以警交字第1040015004號函策訂「該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6-2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均配合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及縣府執行預警性封路，如蘇花公路、台七丙線等；另為預防車行地下道或穿越箱涵發生淹水導致交通事故發生，由所轄分局派員加強巡查淹水情形，如有淹水情形發生，即立即派員封鎖管制車輛進入，並轉知工務單位前往排除。  6-3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為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前往該縣災害應變中心召開防災工作會議前，皆做好整備作業並掌握轄內災形，發現轄內災情時，皆立即派員前往處理，如協助路樹倒塌移置時治安維護或協助村民撤村等事宜，有資料可稽。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四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1-1.**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該局）於105年11月22日辦理「105年度民防業務講習」，參加對象有各分局民防業務組長、承辦人、設有警報臺之分駐（派出）所所長、副所長、承辦人及新進員警，合計90人。  **1-2.**  （1）106年3月16日參加花蓮縣政府舉辦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民安3號」。  （2）106年4月19、20日參加豐濱鄉公所辨理「花蓮縣豐濱鄉106年度防汛搶險演練」。  **1-3.**該局現有外勤警力數計825人，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計125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148人，合計273人，另有建立災害緊急召返聯絡名冊共計42人。 |
| 五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2-1**.該局於103年6月3日以花警管字第1030028471號函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作業要點」；另於105年3月29日以花警管字第1050014115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工作檢核表。  2-2本署業於106年2月16日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惟查無該局配合修訂相關作業規定或其它相關資料可稽。  **2-3.**該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一級開設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同時成立一級開設並派員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  **3-1.**利用整備會議要求各分局落實災情查（通）報，轄區發生重大災情或治安、交通事故應立即通報指揮所，以有效掌握轄區災情狀況，或轉陳相關主管權責單位處置，並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  **3-2.**該局雖要求各分局加強轄區災情查（通）報工作，並運用協勤民力義警、山警、巡守隊等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惟案內無相關查報工作紀錄或資料可稽， |
| 六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4-1.**該局雖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前，將登山隊伍及人數製作名冊發送各分局提前作業，並於一級開設後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予指揮所，並發布新聞勸導民眾勿前往山區，惟案內無相關勸導紀錄或宣導資料可稽。  **4-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主動確實聯繫追蹤協助儘速下山或山區就地擇安全地點避難，歷年並未發生民眾入山失聯情事，對入山管制作業落實有效執行。  4-3.該局雖對於滯留山區活動隊伍除協助儘速下山外，並持續聯繫掌握避難民眾所在位置，入山管制統計數據有異動立即更新並傳送至警政署及縣災害應變中心，惟案內無相關聯繫資料或紀錄可稽。  **4-4.**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有依規定填報。 |
| 七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5-1**該局雖於颱風侵襲期間，滯留低漥  、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均有實施宣導勸離，於105年7月至106年6月協助勸告撤離民眾計3,388人，惟案內無相關勸導或移送案件紀錄可稽。  **5-2**.該局僅於105年8月26 日訂定「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要求所屬配合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撤離作業，及加強維護收容處所安全維護，惟案內無相關執勤紀錄或勤務規劃表資料可稽。 |
| 八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6-1**.該局於104年4月14日以花警交字第1040016720號訂頒「災害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加強災區交通管制、疏導等事項，有相關執勤資料可稽。  **6-2**.於颱風期間，與工務段隨時保持聯繫，掌握轄區交通路況訊息，遇有重大交通事件或突發狀況即時回報指揮所並配合主管權責單位執行封橋（路）作業，有相關執勤資料可稽。  **6-3**.該局僅於103年8月26日以花警管字第1030044381號函頒「災害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要求所屬統合運用各單位編組加強警力部署，執行安全警戒並碓保災區安全，惟案內無相關治安維護工作資料可稽。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四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1. 訪評所見如下： 2. 該局於105年9月8、9日有辦理災情查報任務講習，有公文及照片可稽。 3. 該局有參與縣政府及各行政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等計4場次如下：   A、105年8月18日配合金門航空站辦理機場內日間空難災害暨水災災害防救演習。  B、105年9月19日配合金門縣環保局辦理海洋油汙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  C、105年11月24日配合金門縣衛生局辦理金門縣大量傷患事件之緊急醫療處置應變並棋推演。  D、106年6月14日配合本縣因應金磚五國會議強化小三通海難救援能力演習。  惟均查無現場實際演練照片等資料可稽。   1. 該局106年3月31日金警保字第1060006248號函，依規定每年於汛期前建立106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扣除三分之一警力執行治安維護工作及三分之一警力輪休外，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救災警力人數47人，後續支援最大救災警力人數105人，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並建置防救災緊急系統LINE群組，以利人員隨時出動協助救災。 |
| 五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1、 該局於106年3月13日以金警保字第1060004916號函發「重新律定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規定，有效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所需」據以執行。  2、相關所見如下：  (1)該局於104年6月17日以金警保字第1040011000號函修訂各類災害防救SOP。  (2)該局於104年10月29日以金警保字第1040019439號函訂定颱風災害處理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據以執行。  (3)該局於103年4月23日以金警保1030007307號函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執行作業規定」，各分局並據以策訂「災害應變小組細部作業規定」。  (4)該局於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即簽請局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指派相關單位主管人員進駐縣應變中心輪值，參與應變作業，並通報各分局比照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災情查報勤務有顯示於各分駐派出所勤務表上)。  (5)去(105)年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計有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  (6)經查該局無歷次災害應變小組會議記錄可稽，請檢討改進。   1. 該局各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均能隨時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掌握災害狀況，並協助後續應變處置作為。另該局於該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能於工作會報時，提報該局各項處置作為，即時掌握災情及各類應變作為，惟查無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 2. 查該局有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且有資料可稽。 |
| 六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該局無山地管制區 |
| 七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1.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低漥、湖庫、岸際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總計105年度期間開立勸導單計87張(含尼伯特颱風期間53張、莫蘭蒂颱風期間14張及梅姬颱風期間20張)，均有勸導單資料可稽。 2. 查105年迄今該局執行防救災工作，尚未有執行疏散撤離災害發及收容安置生，惟一旦災害潛勢地區有危險狀況，該局立即規劃適當警力配合村里長及消防人員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維持收容所安置秩序。另該局105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時，即有規劃警力派遣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工作，均有資料可稽。 |
| 八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1. 該局於106年4月28日以金警交字第106年0008069號函修正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2. 如下： 3. 該局於104年6月22日以金警保字第1040011246號函訂「執行災害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4. 該局於104年4月2日以金警交字第104號函修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 5. 該局於103年2月18日以金警保字第1030003107號函修正「重大災害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疏導管制計畫」函發各單位。105年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期間有強化巡邏加強維護治安及災情查報等作為，另莫蘭蒂颱風機場地下道淹水，該局能立即調派警力，執行地下道封閉管制勤務，均有資料可稽。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四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1. 訪評所見如下： 2. 105年8月24日辦理「海洋汙染搶救演練」，有資料可稽，惟無演練現場照片可稽，請檢討改進。 3. 105年參與「澎湖災害防救演習」，有相關資料可稽，惟無演習現場照片可稽，請檢討改進。 4. 查該局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並保持通訊暢通，有相關資料可稽。 |
| 五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1. 經查該局於105年4月18日以澎警民字第1053104401號函，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有資料可稽。 2. 經查該局均依規定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有資料可稽。 3. 查該局均依規定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資料可稽。 4. 該局有律令所轄各分局編排災情查報勤務，有資料可稽。 |
| 六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該局無山地管制區 |
| 七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1. 經查該局無勸導單等資料可稽，請檢討改進。 2. 該局於評核期間內未執行過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另有關如何規劃部分，有相關資料可稽。 |
| 八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1. 經查該局有依規定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2. 經查均有相關資料可稽。 3. 經查均有相關資料可稽。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四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1、訪評所見如下：   1. 查該局有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06年5月16日與該縣政府等相關災防單位共同進行災害防救演習，惟僅有演練腳本資料，無相關簽辦公文、 勤務表或現場演練照片等資料可稽，請檢討改進。   2. 查該局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惟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之資料可稽，請檢討改進。 |
| 五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1.查該局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訂定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有資料可稽。  2.查該局於尼伯特、梅姬、莫蘭蒂等颱風，該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其間均依規定指派科長、承辨人進駐該縣災害應變中心，該局亦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惟無該局應變小組開會會紀錄資料可稽，請檢討改進。  3. 該局各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均能隨時與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掌握災害狀況，並協助後續應變處置作為。另該局於該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能於工作會報時，提報該局各項處置作為，即時掌握災情及各類應變作為。  4.查該局於災害期間有編排災情查報勤務並顯示於勤務編排表，惟無相關紀錄、災情統計表等資料可稽，請檢討改進。 |
| 六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該局無山地管制區 |
| 七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1.查該局無勸導單等資料可稽，請檢討改進。  2.該局對於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適當規劃，有資料可稽。 |
| 八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1.查該局訂定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報本署核備。  2.查該局於災害發生或預災害發生食，有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等資料可稽。  3.該局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資料可稽。 |

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九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1.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有完善環保局清潔隊巡檢及清淤機制。  2.具完備清淤設備及機具。  3.編列經費多且辦理人力充裕，成果完整。  4.颱風前後期間，也會不定期檢查，確保排水通暢。 |
| 2.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2~3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由環保局清潔隊及委外廠商辦理。  2.機具設備完整。 |
| 3.所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 |
| 4.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 | 1.訂有相關管制表。  2.列管案件部分尚未完成管線遷移，已積極辦理改善中。  3.建請所有箱涵內穿越管線皆要求完成遷移作業。 |
| 5.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1.具完整資料且有建置所屬GIS系統。  2.依所回饋資料檢核，本署GIS系統建置比例達100%以上，是否含側溝部分，建請確認。 |
| 十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是否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之警戒管制設施如：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設施建檔（含管理維護資料），及設專責單位（含緊急聯絡人員名單）、清冊？ | 1.有專責單位(設置3處監控中心)、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LED警示看板。  2.建置清冊，欠缺完整詳實。 |
| 是否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致？ | 有制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建議宜應檢視與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整備運作作業一致。 |
| 是否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惟有待落實。 |
| 十一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組訓演練計畫完備性(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 已擬定演練計畫，且內容完善。 |
|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率未達七成，實地報到率未達五成，請加強改善。 |
|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初評執行率99%，詳評執行率97%。 |
| 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補強執行率97%，拆除執行率73%，請加強辦理。 |
|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 未辦理跨局處會議，建議應定期辦理，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 |
|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1.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定期（頻率2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有建立公所清淤評比機制，並以為次年度補助款發放之依據。  2.執行成效可觀。  3.委託廠商進行巡檢，製表呈現，一目了然。  4.修復及清淤屬不同單位，惟市政府協調良好，應予肯定。 |
| 2.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2~3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有建立公所清淤評比機制，並以為次年度補助款發放之依據。  2.落實巡檢作業，巡檢頻率密集。  3.經費編列充足。  4.清淤結合GIS部分，一目了然。 |
| 3.所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 |
| 4.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 | 1.列管案件尚有部分未完成管線遷移，目前積極辦理中，多數於年底可處理完畢。  2.建請所有箱涵內穿越管線皆要求完成遷移作業。 |
| 5.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1.具完整資料且有建置所屬GIS系統。  2.依所回饋資料檢核，本署GIS系統建置比例達100%以上，是否含側溝部分建請確認。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是否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之警戒管制設施如：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設施建檔（含管理維護資料），及設專責單位（含緊急聯絡人員名單）、清冊？ | 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警用監視器(CCTV)、警示器。  2.清冊建置部分，欠缺完整詳實。 |
| 是否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致？ | 有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建議宜應檢視與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整備運作作業一致。 |
| 是否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組訓演練計畫完備性(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 已擬定演練計畫，且內容完善。 |
|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初評執行率99%，詳評執行率96%。 |
| 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補強執行率89%，拆除執行率100%。 |
|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 已辦理跨局處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 |
|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1.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定期（頻率2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有明確清淤機制。  2.以清潔隊清淤方式辦理。 |
| 2.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2~3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請公所按月提報巡檢及清淤成果。  2.市府有開口契約，並可與公所相互支援。  3.有評比制度。 |
| 3.所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 |
| 4.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 | 1.雖有巡檢抽查，惟無完整清查管線穿越情形。  2.尚未頒訂暫掛條例或附掛要點。 |
| 5.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1.本署GIS系統建置率有待加強。  2.已發包辦理資訊建置委外作業。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是否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之警戒管制設施如：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設施建檔（含管理維護資料），及設專責單位（含緊急聯絡人員名單）、清冊？ | 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或水尺)、監視器(CCTV)部分、警示燈。  2.清冊建置部分，欠缺完整詳實。 |
| 是否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致？ | 有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建議宜應檢視與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整備運作作業一致。 |
| 是否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組訓演練計畫完備性(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 未擬定獨立演練計畫，且執行內容尚有不足，請改善。 |
|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率未達七成，請加強改善。 |
|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初評執行率100%，詳評執行率94%。 |
| 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補強執行率43%，拆除執行率50%，請加強辦理。 |
|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 已辦理跨局處會議，惟建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 |
|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1.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定期（頻率2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以環保局清潔隊辦理側溝清淤作業。  2.民眾報案及巡檢淤積案件皆有辦理，成效卓著。 |
| 2.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2~3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由市府委託開口契約廠商辦理全面性開孔巡檢作業。  2.於汛期前完成清淤作業。  3.為落實地方自治，建議本業務可下放公所執行，並研訂相關督管機制。 |
| 3.所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 |
| 4.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 | 有列管有穿越之天然氣管線，建請全面清查列管。 |
| 5.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1.本署GIS系統建置率達31.27%，較去年進步，惟仍有待加強。  2.已發包辦理資訊建置委外作業。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是否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之警戒管制設施如：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設施建檔（含管理維護資料），及設專責單位（含緊急聯絡人員名單）、清冊？ | 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警示器、柵欄及清冊建置部分(採分甲、乙、丙級)。  2.清冊建置部分，欠缺完整詳實。 |
| 是否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致？ | 有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建議宜應檢視與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整備運作作業一致。 |
| 是否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組訓演練計畫完備性(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 已擬定演練計畫，且內容完善。 |
|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實地報到率未達五成，請加強。 |
|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初評執行率98%，詳評執行率99%。 |
| 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補強執行率41%，拆除執行率100%，請加強辦理補強部分。 |
|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 已辦理跨局處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 |
|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1.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由環保局清潔隊辦理。  2.年度清淤成效斐然，清疏率約237%。  3.清淤頻率高，並針對易淹水側溝加強查核。  4.由市預算編列辦理側溝改善工程。 |
| 2.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2~3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由公所辦理巡視及清淤。  2.建立有評比機制。  3.有建置清淤管控系統，可即時確認清淤情形。 |
| 3.所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 |
| 4.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 | 穿越管線有建置列管，並積極辦理危險管線遷改事宜。 |
| 5.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1.已有建置GIS系統圖資屬性資料。  2.回饋至本署GIS系統建置率為77.62%，仍有進步空間。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是否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之警戒管制設施如：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設施建檔（含管理維護資料），及設專責單位（含緊急聯絡人員名單）、清冊？ | 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部分、警示器。  2.清冊建置部分，欠缺完整詳實。 |
| 是否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致？ | 有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建議宜應檢視與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整備運作作業一致。 |
| 是否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組訓演練計畫完備性(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 已擬定演練計畫，且內容完善。 |
|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初評執行率100%，詳評執行率84%。 |
| 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補強執行率90%，拆除執行率54%，請加強辦理。 |
|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 已辦理跨局處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 |
|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1.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定期（頻率1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 資料齊全。 2. 清淤成效卓著。 3. 重點區域及縣道辦理委外清疏。 |
| 2.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2~3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 具完整清淤制度。 2. 具清淤資料完整。 3. 建置巡檢資料。 |
| 3.所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 |
| 4.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 | 確實製表列管並嚴格監控。 |
| 5.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1.於104年度編列經費建置GIS系統，成效陸續呈現。  2.自105年度爭取經費辦理GIS系統建置率，展現積極度。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是否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之警戒管制設施如：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設施建檔（含管理維護資料），及設專責單位（含緊急聯絡人員名單）、清冊？ | 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警示器及清冊建置。  2.車行地下道設備較齊全。 |
| 是否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致？ | 有制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建議宜應檢視與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整備運作作業一致。 |
| 是否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組訓演練計畫完備性(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 已擬定演練計畫，且內容完善。 |
|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初評執行率98%，詳評執行率95%。 |
| 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補強執行率18%，拆除執行率87%，請加強辦理。 |
|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 已辦理跨局處會議，建議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 |
|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1.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定期（頻率2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為公所清潔隊與縣府環保局共同清淤。  2.現場未呈現完整道路側溝清淤維管資料。 |
| 2.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3~4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以每季一次頻率辦理清淤作業。  2.縣府訂有評比機制，但成績未落實管考。  3.清淤作業為縣府及公所共同辦理。  4.有彙整年度執行成果總表。 |
| 3.所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 |
| 4.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 | 縣府尚於清查中，亦未釐清所有違規管線所屬單位。 |
| 5.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尚未建置縣府所屬系統，於本署網站GIS建置比例54.36%。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是否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之警戒管制設施如：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設施建檔（含管理維護資料），及設專責單位（含緊急聯絡人員名單）、清冊？ | 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警示器及清冊建置部分。  2.清冊建置部份，有待加強辦理。 |
| 是否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致？ | 已研擬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草案)。 |
| 是否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將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組訓演練計畫完備性(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 已擬定演練計畫，且內容完善。 |
|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及實地報到率都不佳，建議加強講習改善。 |
|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初評執行率100%，詳評執行率97%。 |
| 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補強執行率30%，拆除執行率92%，請加強辦理。 |
|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 未辦理跨局處會議，建議應定期辦理，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 |
|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1.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定期（頻率2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未彙整府內工務處及公所執行成果資料。 |
| 2.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4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清淤頻率為每季一次，均由縣府開口契約辦理。  2.由公所提報巡檢情形辦理清淤，惟若公所未落實檢查，縣府恐無法掌控。  3.呈現績效無總表。 |
| 3.所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 |
| 4.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 | 縣府僅呈現不當附掛部分，針對穿越管線尚未清查，宜請縣府加速確認辦理。 |
| 5.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1.未建置自有GIS系統。  2.於本署網站建置率為86.56%，惟部分資料不合理。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是否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之警戒管制設施如：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設施建檔（含管理維護資料），及設專責單位（含緊急聯絡人員名單）、清冊？ | 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警用監視器(CCTV)。  2.清冊建置部份，有待加強辦理。 |
| 是否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致？ | 有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建議宜應檢視與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整備運作作業一致。 |
| 是否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將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組訓演練計畫完備性(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 未擬定獨立之演練計畫，請改善。 |
|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實地報到率未達五成，請加強。 |
|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初評執行率99%，詳評執行率97%。 |
| 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補強執行率97%，拆除執行率73%，請加強辦理。 |
|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 未辦理跨局處會議，建議應定期辦理，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 |
|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1.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定期（頻率2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無彙整成效總表。  2.由公所及府內工務局、水利局共同清淤，恐有重複情形。 |
| 2.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2~3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清淤頻率為每季一次，均由縣府開口契約辦理。  2.由公所提報巡檢情形辦理清淤，惟若公所未落實檢查，縣府恐無法掌控。  3.可於系統呈現清淤效益。 |
| 3.所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完成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 |
| 4.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 | 縣府僅呈現二水鄉資料，其他鄉鎮市部分宜請縣府加速確認辦理。 |
| 5.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1.具完整資料且有建置所屬GIS系統。  2.本署GIS系統建置比例為74.45%，仍須加強。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是否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之警戒管制設施如：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設施建檔（含管理維護資料），及設專責單位（含緊急聯絡人員名單）、清冊？ | 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警示器。  2.清冊建置部份，有待加強辦理。 |
| 是否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致？ | 有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建議宜應檢視與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整備運作作業一致。 |
| 是否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組訓演練計畫完備性(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 未擬定獨立之演練計畫，請改善。 |
|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及實地報到率皆不佳，請加強。 |
|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初評執行率99%，詳評執行率97%。 |
| 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補強執行率97%，拆除執行率73%，請加強辦理。 |
|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 已辦理跨局處會議，建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 |
|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 請加強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1.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定期（頻率2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公所為市區道路側溝管理，縣府為鄉鎮道路側溝管理。  2.抽查頻率為每年1次。  3.相關資料未完整呈現。 |
| 2.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4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由公所辦理巡檢及清淤作業，但縣府未能完整掌控執行成效。  2.縣府督導頻率為每季1次。 |
| 3.所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 |
| 4.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 | 1.附掛部分有成果呈現，但無製作總表。  2.穿越部分尚在調查中。 |
| 5.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1.未建置所屬GIS系統。  2.本署GIS系統建置比例37.53%，明顯偏低。  3.部分資料有誤。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是否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之警戒管制設施如：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設施建檔（含管理維護資料），及設專責單位（含緊急聯絡人員名單）、清冊？ |  |
| 是否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致？ |  |
| 是否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組訓演練計畫完備性(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 已擬定演練計畫，且內容完善。 |
|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初評執行率85%，詳評執行率87%，請加強執行。 |
| 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補強執行率35%，拆除執行率100%，請加強辦理補強部分。 |
|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 已辦理跨局處會議，建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 |
|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 請加強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1.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定期（頻率2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鄉鎮管道路側溝由公所管理，市管道路側溝由縣府管理。  2.有呈現執行成效，由里幹事檢查並提報清淤需求。 |
| 2.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6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縣府補助公所辦理清淤作業。  2.縣府難以掌控公所清淤成效，建議可訂定評比機制。  3.縣府每2月抽查一次。 |
| 3.所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600萬)訂約事宜。 |
| 4.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 | 僅呈現管線穿越資料，部分穿越管線尚未遷除；不當附掛部分亦請補充。 |
| 5.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1.未將所有鄉鎮市雨水下水道納入資訊系統。  2.俟普查情形確認後，再整批更新提供。  3.目前部分資料有誤，資料建置率為85.99%。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是否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之警戒管制設施如：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設施建檔（含管理維護資料），及設專責單位（含緊急聯絡人員名單）、清冊？ | 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警用監視器(CCTV)、警示燈。  2.清冊建置部份，有待加強辦理。 |
| 是否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致？ | 已研擬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草案)。 |
| 是否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將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組訓演練計畫完備性(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 已擬定演練計畫，惟計畫尚有內容尚有不足。 |
|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實地報到率未達五成，請加強。 |
|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初評執行率100%，詳評執行率18%，請加強辦理詳細評估工作。 |
| 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補強執行率14%，無須拆除項目，請加強辦理補強部分。 |
|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 未辦理跨局處會議，建議應定期辦理，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 |
|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 請加強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1.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定期（頻率2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公所辦理側溝維護管理作業。  2.相關成果資料未完整呈現。 |
| 2.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6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清淤頻率為每季1次。  2.無法掌控配合度不佳公所執行成效。  3.針對經常淤積段有控管紀錄。 |
| 3.所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 |
| 4.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 | 未呈現完整不當管線穿資料。 |
| 5.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1.有自有雨水下水道資訊系統。  2.俟普查情形確認後，再整批提供完整資料。  3.資料建置率僅為33.23%。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是否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之警戒管制設施如：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設施建檔（含管理維護資料），及設專責單位（含緊急聯絡人員名單）、清冊？ | 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警示看板及警示燈。  2.清冊建置部份，有待加強辦理。 |
| 是否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致？ | 有訂（擬）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建議宜應檢視與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整備運作作業一致。 |
| 是否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組訓演練計畫完備性(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 已擬定演練計畫，且內容完善。 |
|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率未達七成，請加強。 |
|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初評執行率88%，詳評執行率100%。 |
| 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補強執行率37%，拆除執行率100%，請加強辦理補強部分。 |
|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 已辦理跨局處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 |
|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1.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定期（頻率2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僅就雨水下水道開口契約協助清淤段呈現成果。  2.相關資料未完整檢附。 |
| 2.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6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清淤頻率為每季1次。  2.無法掌控配合度不佳公所執行成效。  3.所呈現清淤資料多非雨水下水道系統。 |
| 3.所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 |
| 4.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 | 未呈現完整不當管線穿資料。 |
| 5.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1.俟普查情形確認後，再整批提供完整資料。  2.資料建置率僅為35.85%。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是否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之警戒管制設施如：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設施建檔（含管理維護資料），及設專責單位（含緊急聯絡人員名單）、清冊？ |  |
| 是否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致？ |  |
| 是否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組訓演練計畫完備性(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 未擬定獨立之演練計畫。 |
|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及實地報到率不佳，請加強。 |
|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初評執行率93%，詳評執行率67%，請加強執行詳評工作。 |
| 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補強執行率5%，拆除執行率14%，請儘速加強辦理。 |
|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 已辦理跨局處會議，建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 |
|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1.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平時管理維護紀錄資料完整。  2.建議依本評核重點項目，彙整總表，以便委員了解清淤頻率。 |
| 2.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平時管理維護紀錄資料完整。  2.建議依本評核重點項目，彙整總表，以便委員了解清淤頻率。 |
| 3.所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有提報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 |
| 4.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 | 管線穿越案件資料完整，執行情形部分建議列表管控。 |
| 5.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依所提營建署建GIS建置比例評比。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是否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之警戒管制設施如：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設施建檔（含管理維護資料），及設專責單位（含緊急聯絡人員名單）、清冊？ | 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尺、警示器  2.清冊建置部份，有待加強辦理。 |
| 是否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致？ | 已研擬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草案)。 |
| 是否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組訓演練計畫完備性(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 已擬定演練計畫，且內容完善。 |
|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初評執行率85%，詳評執行率100%。 |
| 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補強執行率70%，無拆除項目，請加強辦理補強部分。 |
|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 已辦理跨局處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 |
|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1.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平時管理維護紀錄資料尚完整。  2.建議依本評核重點項目，彙整總表，以便委員了解清淤頻率。 |
| 2.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平時管理維護紀錄資料尚完整。  2.建議依本評核重點項目，彙整總表，以便委員了解清淤頻率。 |
| 3.所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有提報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 |
| 4.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 | 花蓮縣政府人員表核縣未有管線穿越或附掛之情事。  本項建議免評。 |
| 5.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依所提營建署建GIS建置比例評比。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是否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之警戒管制設施如：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設施建檔（含管理維護資料），及設專責單位（含緊急聯絡人員名單）、清冊？ | 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尺、警示器。  2.清冊建置部份，有待加強辦理。 |
| 是否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致？ | 有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建議宜應檢視與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整備運作作業一致。 |
| 是否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將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組訓演練計畫完備性(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 未擬定獨立之演練計畫。 |
|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初評執行率94%，詳評執行率99%。 |
| 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補強執行率36%，拆除執行率100%，請加強辦理補強部分。 |
|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 未辦理跨局處會議，建議應定期辦理，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 |
|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1.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平時管理維護紀錄資料尚完整。  2.建議依本評核重點項目，彙整總表，以便委員了解清淤頻率。 |
| 2.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平時管理維護紀錄資料完整。  2.建議依本評核重點項目，彙整總表，以便委員了解清淤頻率。 |
| 3.所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有提報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 |
| 4.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 | 管線穿越案件資料尚完整，執行情形部分建議列表管控。 |
| 5.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依所提營建署建GIS建置比例評比。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是否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之警戒管制設施如：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設施建檔（含管理維護資料），及設專責單位（含緊急聯絡人員名單）、清冊？ | 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尺、警示器  2.清冊建置部份，有待加強辦理。 |
| 是否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致？ | 已研擬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草案)。 |
| 是否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將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組訓演練計畫完備性(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 未擬定獨立之演練計畫。 |
|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實地報到率不佳，請加強。 |
|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初評執行率100%，詳評執行率95%。 |
| 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補強執行率29%，拆除執行率100%，請加強辦理補強部分。 |
|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 已辦理跨局處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 |
|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1.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定期（頻率2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由環保局辦理道路側溝清淤作業，道路側溝已完成清淤長度362公里，清淤量1,312公噸。  2.環保局訂有側溝維護工作實施計畫，工作小組名單權責劃分明確，完成清淤工作時亦請里長確認，清淤作業相當落實，值得嘉許。 |
| 2.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2~3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清淤平時管理維護及督導資料完整，總清淤長度3公里，清淤量1,800立方公尺。 |
| 3.所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提報清淤計畫，本年度開口契約1,000萬元。並已完成清淤長度6公里，清淤量約3600立方公尺。 |
| 4.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 | 訂有相關管制表格，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皆有陸續改善 |
| 5.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雨水下水道管線GIS建置比例亟待加強，市政府已發包辦理建置GIS圖資屬性資料，預計107年陸續建置完成。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是否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之警戒管制設施如：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設施建檔（含管理維護資料），及設專責單位（含緊急聯絡人員名單）、清冊？ | 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LED警示看板。  2.清冊建置部份，有待加強辦理。 |
| 是否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致？ | 有制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建議宜應檢視與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整備運作作業一致。 |
| 是否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組訓演練計畫完備性(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 未擬定獨立之演練計畫。 |
|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實地報到率不佳，請加強。 |
|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初評執行率92%，詳評執行率92%。 |
| 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補強執行率24%，拆除執行率100%，請加強辦理補強部分。 |
|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 已辦理跨局處會議，建議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 |
|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1.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道路側溝維護管理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定期清理，清淤量達1366公噸；另不定期清淤，清淤量達403.92公噸。 |
| 2.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由市府委託開口契約廠商辦理全面性開孔巡檢作業。 |
| 3.所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有提報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 |
| 4.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 | 雖有巡檢抽查，惟無完整清查管線穿越情形。 |
| 5.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已有建置GIS系統圖資屬性資料。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是否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之警戒管制設施如：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設施建檔（含管理維護資料），及設專責單位（含緊急聯絡人員名單）、清冊？ | 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警用監視器(CCTV)、警示器。  2.清冊建置部份，有待加強辦理。 |
| 是否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致？ | 已研擬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草案)。 |
| 是否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組訓演練計畫完備性(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 未擬定獨立之演練計畫。 |
|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初評執行率100%，詳評執行率100%。 |
| 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補強執行率37%，拆除執行率0%，請儘速加強辦理。 |
|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 已辦理跨局處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 |
|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1.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3次）  □無 | 105年完成清理側溝重量達1012.19噸。 |
| 2.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3次）  □無 | 清淤平時管理維護及督導資料完整。 |
| 3.所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提報清淤計畫，編列預算400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並完成開口契約訂約事宜。 |
| 4.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 | 市政府以下水道修繕工程開口契約派工方式辦理管線穿越清查，建議將各管線單位穿越情形統計列管。 |
| 5.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雨水下水道管線GIS建置比例有待加強。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是否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之警戒管制設施如：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設施建檔（含管理維護資料），及設專責單位（含緊急聯絡人員名單）、清冊？ | 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警用監視器(CCTV)、警示燈。  2.清冊建置部份，有待加強辦理。 |
| 是否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致？ | 有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建議宜應檢視與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整備運作作業一致。 |
| 是否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組訓演練計畫完備性(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 已擬定演練計畫，且內容完善。 |
|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初評執行率100%，詳評執行率100%。 |
| 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補強執行率40%，無拆除項目，請加強辦理補強部分。 |
|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 已辦理跨局處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 |
|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1.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評核現場未見道路側溝清淤及維護管理資料。 |
| 2.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平時管理維護紀錄資料尚完整。  2.建議依本評核重點項目，彙整總表，以便委員了解清淤頻率。 |
| 3.所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有提報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 |
| 4.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 | 管線穿越案件資料尚完整，執行情形部分建議列表管控。 |
| 5.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依所提營建署建GIS建置比例評比。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是否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之警戒管制設施如：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設施建檔（含管理維護資料），及設專責單位（含緊急聯絡人員名單）、清冊？ |  |
| 是否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致？ |  |
| 是否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組訓演練計畫完備性(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 未擬定獨立之演練計畫。 |
|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初評執行率96%，詳評執行率96%。 |
| 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補強執行率17%，拆除執行率100%，請加強辦理補強部分。 |
|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 已辦理跨局處會議，建議應定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 |
|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1.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平時管理維護紀錄資料尚完整。  2.建議依本評核重點項目，彙整總表，以便委員了解清淤頻率。 |
| 2.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平時管理維護紀錄資料尚完整。  2.建議依本評核重點項目，彙整總表，以便委員了解清淤頻率。 |
| 3.所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已有提報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 |
| 4.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 | 管線穿越案件資料尚完整，執行情形部分建議列表管控。 |
| 5.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依所提營建署建GIS建置比例評比。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是否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之警戒管制設施如：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設施建檔（含管理維護資料），及設專責單位（含緊急聯絡人員名單）、清冊？ | 1.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燈。  2.清冊建置，有待加強辦理。 |
| 是否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致？ | 有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建議宜應檢視與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整備運作作業一致。 |
| 是否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將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組訓演練計畫完備性(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 已擬定演練計畫，且內容完善。 |
|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初評執行率100%，詳評執行率100%。 |
| 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無補強項目，拆除執行率100%。 |
|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 已辦理跨局處會議。 |
|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 配合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15%) | 1.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1.相關書面資料較少，因連江地區，地形坡度好，排水設施多無淤積，且雨水下水道剛起步，建請今年免評核本項目。  2.後續年度將道路側溝平時維護管理紀錄納入書面資料。 |
| 2.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因連江地區，地形坡度好，排水設施多無淤積，且雨水下水道剛起步，建請今年免評核本項目。 |
| 3.所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 因連江地區，地形坡度好，排水設施多無淤積，且雨水下水道剛起步，建請今年免評核本項目。 |
| 4.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 | 因連江地區，地形坡度好，排水設施多無淤積，且雨水下水道剛起步，建請今年免評核本項目。 |
| 5.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因連江地區，地形坡度好，排水設施多無淤積，且雨水下水道剛起步，建請今年免評核本項目。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10%) | 是否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之警戒管制設施如：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設施建檔（含管理維護資料），及設專責單位（含緊急聯絡人員名單）、清冊？ |  |
| 是否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致？ |  |
| 是否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 |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 組訓演練計畫完備性(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 未擬定獨立之演練計畫。 |
|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率未達七成，請加強。 |
|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初評執行率100%，詳評執行率100%。 |
| 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 補強執行率0%，拆除執行率100%，請加強辦理補強部分。 |
|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 未辦理跨局處會議，建議應定期辦理，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 |
|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 請加強推動補助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

內政部消防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1. 分別於105年11月23、24、29日、106年5月12、16、18、23日，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能於汛期前辦理。 2. 105年配合本部辦理EMIC第1種演練，演練結果皆為滿分。 |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1. 抽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105年9月有1筆錯誤註記，另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 2. 建立書面之完整救災資源清冊。 3. 於105年11月及106年5月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另建議指派熟稔業務人員擔任種子教官，針對各管理、填報、保管單位聯絡人加強辦理資料庫系統講習訓練，使作業人員均能熟稔系統操作。 4. 能利用函文進行督促、稽核作業，建議能利用系統進行查核管考。 |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1. 針對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團隊人員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皆有資料可稽。 2. 有透過官方臉書、line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並有專人監看處置，建議可訂定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相關規定，並辦理教育訓練或演練，以強化現有機制。 |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1. 依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 2. 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有下列缺失：   梅姬颱風參字第006號傳真，中央於105年9月26日23時25分通報，該市於27日7時30分回傳，未能儘速回傳。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1. 經抽查消防局分隊及婦宣隊，皆能運用家戶訪視、廣播、地方電視台、演練及張貼布條海報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稽。 2. 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市15.81%，成績優異。另查市府訂有105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執行計畫及105年9月20日於安順國中進行地震防災示範演練，皆有資料可稽。 3. 拍攝防災教育布袋戲宣導短片，親近民眾進行防災宣導。 4. 製作「臺南市市民防災手冊」，計有中文、英文等二種版本。 5. 結合新永安有限電視台，錄製「市民開講-治水與防災」座談性節目，讓民眾了解防救災工作。 |
|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 1.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且更新至105年度)，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 2.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優良，檢附資料完整。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市府建置有「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及臉書、line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建議研訂相關訊息發布、更新及回應機制或標準作業程序。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1. 應變中心成立後有劃定警戒區，並透過公告等方式揭示警戒區域。 2. 查市府於尼伯特颱風期間公告警戒區後，仍有陳姓民眾執意駕膠筏出航經勸阻而不從，違反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市府爰依同法第39條第1款裁處罰鍰新臺幣5萬元在案。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1. 分別於105下半年及106年上半年，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能於汛期前辦理。 2. 105年配合本部辦理EMIC第1種演練，演練結果皆為滿分。 |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1. 抽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105年7月至106年6月受抽查皆無缺失項目，並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 2. 建立書面之完整救災資源清冊。 3. 併同EMIC (EMIS)教育訓練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另建議指派熟稔業務人員擔任種子教官，針對各管理、填報、保管單位聯絡人加強辦理資料庫系統講習訓練，使作業人員均能熟稔系統操作。 4. 能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 |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1. 分別於105下半年及106年上半年，針對消防、警政、民政系統人員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皆有資料可稽，並特別將公寓大廈防災專員納入，以強化災情查報工作。 2. 有透過官方臉書、line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並有專人監看處置，建議可訂定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相關規定，並辦理教育訓練或演練，以強化現有機制。 |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1. 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 2. 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1. 經抽查消防局分隊及婦宣隊，皆能運用家戶訪視、廣告、防災桌遊、演練及張貼海報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稽。 2. 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市10.94%，成績優良。另該局配合本部「105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向學校及民眾積極宣導防災演練，並辦理抽水站地震防災演練及災害管理國際研討會等，有資料可稽。 3. 於消防局建置魔幻隧道互動體驗區，透過科技與多媒體宣導防災。 4. 建置校園複合型地震早期預警系統，爭取地震避難時間及強化相關教育訓練。 5. 製播新北市氣象影音，強化在地化防災宣導及服務。 |
|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 1.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 2. 1991教育訓練檢附資料不完全(遺漏簽到表)。 3. 書面資料不完整(有些在電子檔)，且資料未歸類頁碼。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市府建置有防災資訊網站及臉書、line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建議研訂相關訊息發布、更新及回應機制或標準作業程序。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應變中心成立後有劃定警戒區，並透過公告及新聞媒體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1. 分別於105年9月5日、11月16日、12月13日及106年上半年，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能於汛期前辦理。 2. 105年配合本部辦理EMIC第1種演練，演練結果皆為滿分。 |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1. 抽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105年7月至106年6月受抽查皆無缺失項目，並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 2. 建立書面之完整救災資源清冊。 3. 併同EMIC教育訓練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另建議指派熟稔業務人員擔任種子教官，針對各管理、填報、保管單位聯絡人加強辦理資料庫系統講習訓練，使作業人員均能熟稔系統操作。 4. 能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 |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1. 於106年3月針對消防、義消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皆有資料可稽，建議可再納入民間救難團體或企業等，以強化災情查報工作。 2. 有透過官方臉書、line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並有專人監看處置，建議可訂定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相關規定，並辦理教育訓練或演練，以強化現有機制。 |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1. 依據「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 2. 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有下列缺失：梅姬颱風參字第009號傳真，中央於105年9月27日17時通報，該市未能填註時間回傳。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1. 經抽查消防局分隊及婦宣隊，皆能運用家戶訪視、廣播、跑馬燈、演練及張貼海報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稽。 2. 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市6.72%，成績平平。另該局配合本部「105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向學校及民眾積極宣導防災演練，及105年9月21日於雙龍國小進行地震防災示範演練，有資料可稽。建議可研訂執行計畫強化各局處分工與演練成效。 3. 消防分隊成立臉書宣導防災之重要性。 4. 製作大型防災大富翁帆布，使防災宣導富有樂趣。 5. 建議有別於傳統宣導方式，以民眾需求為出發點，發想更多創新防災宣導、教育作為(如體驗消防勤務、微電影等)，強化防災宣導效果。 |
|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 1.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 2. 相關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資料完整且歸類完善。 3.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優良，檢附資料完整。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市府建置有防災專區網站及臉書、line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建議研訂相關訊息發布、更新及回應機制或標準作業程序。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應變中心成立後有劃定警戒區，並透過公告及新聞媒體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1. 分別於105年12月7、8、9日、106年5月9、10、12日，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能於汛期前辦理。 2. 105年配合本部辦理EMIC第1種演練，演練結果皆為滿分。 |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1. 抽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105年7月至106年6月受抽查皆無缺失項目，並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 2. 建立書面之完整救災資源清冊。 3. 訂有「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 填報暨考核計畫」，並於105年12月及106年5月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另建議指派熟稔業務人員擔任種子教官，針對各管理、填報、保管單位聯絡人加強辦理資料庫系統講習訓練，使作業人員均能熟稔系統操作。 4. 能利用電子郵件(通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建議能利用系統進行查核管考。 |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1. 於106年4月18、20日及5月4日針對消防、義消、婦宣志工團隊人員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皆有資料可稽。 2. 有透過官方臉書、line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並有專人監看處置，建議可訂定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相關規定，並辦理教育訓練或演練，以強化現有機制。 |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1. 依據「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 2. 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有下列缺失：   尼伯特颱風參字第005號及006號傳真，中央於105年7月6日23時18分及7日10時15分通報，該市於分別於7日10時48分及13時30分回傳，未能儘速回傳。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1. 經抽查消防局分隊及婦宣隊，皆能運用家戶訪視、廣播、跑馬燈、刊物及張貼布條海報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稽。 2. 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市6.31%，成績平平。另抽查教育局訂有105年度臺中市防災教育整體計畫及105年9月21日於美群國小進行地震防災示範演練，皆有資料可稽。 3. 消防局隊員化身海嘯法師自拍影片上傳網路進行防災宣導。 4. 消防局拍攝「91去哪裡」微電影，呼籲社會大眾勿濫用救護資源。 5. 消防局配合電台錄製高中生體驗消防勤務節目，讓民眾了解消防救災工作。 |
|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 1.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 2.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優良，檢附資料完整。 3. 網路流量監控資料完整。 4. 大規模災害誇區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縣市報表未更新。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市府建置有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網站及臉書、line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建議研訂相關訊息發布、更新及回應機制或標準作業程序。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1. 應變中心成立後有劃定警戒區，並透過公告等方式揭示警戒區域。 2. 查市府於莫蘭蒂颱風期間公告警戒區後，仍有孫姓民眾執意駕船駛離梧棲漁港，違反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市府爰依同法第39條第1款裁處罰鍰新臺幣5萬元在案。 |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1. 於106年4~5月，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教育訓練，並能於汛期前辦理。 2. 105年配合本部辦理EMIC第1種演練，演練結果皆為滿分。 |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1. 抽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105年7月至106年6月受抽查皆無缺失項目，並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 2. 建立書面之完整救災資源清冊。 3. 併同「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教育訓練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另建議指派熟稔業務人員擔任種子教官，針對各管理、填報、保管單位聯絡人加強辦理資料庫系統講習訓練，使作業人員均能熟稔系統操作。 4. 能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 |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1. 於 106年上半年，針對消防、警察、義消、婦宣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皆有資料可稽。 2. 有透過官方臉書、line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並有專人監看處置，建議可訂定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相關規定，並辦理教育訓練或演練，以強化現有機制。 |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1. 依據「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 2. 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1. 經抽查消防局分隊及婦宣隊，皆能運用家戶訪視、廣告、廣播、影片及張貼海報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稽。 2. 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市13.01%，成績優良。另該市配合本部「105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向學校及民眾積極宣導防災演練，並訂有「臺北市政府105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及「臺北市政府105年防災教育宣導工作執行計畫」等辦理防災教育宣導工作，有資料可稽。 3. 利用虛擬實境設備(VR)及影片，並利用情境模擬設備(如擔架、灑水)，提高真實性，使民眾如置身災害情境中，加強火災及地震防災避難宣導效能。 4. 為使防災教育從小扎根，105年暑假期間針對本市國小二至四年級學童辦理16梯次消防營活動。 5. 建置「臺北市行動防災App」，方便提供民眾防救災資訊及宣導。 |
|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 1. 實際測試相關資通訊系統，均操作熟稔。 2.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且各項查驗標的均有註記容易找尋。 3.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優良，檢附資料完整。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市府建置有防災資訊網站及臉書、line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建議研訂相關訊息發布、更新及回應機制或標準作業程序。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105年7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未有劃定警戒區域。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1. 分別於105年12月8日、106年2月13、17、20日，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能於汛期前辦理。 2. 105年配合本部辦理EMIC第1種演練，演練結果皆為滿分。 |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1. 抽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105年7月至106年6月受抽查皆無缺失項目，並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 2. 建立書面之完整救災資源清冊。 3. 於105年12月及106年2月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另建議指派熟稔業務人員擔任種子教官，針對各管理、填報、保管單位聯絡人加強辦理資料庫系統講習訓練，使作業人員均能熟稔系統操作。 4. 能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 |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1. 於106年4月底前針對消防、義消、婦宣志工團隊人員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皆有資料可稽。 2. 有透過官方臉書、line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並有專人監看處置，建議可訂定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相關規定，並辦理教育訓練或演練，以強化現有機制。 |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1. 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 2. 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1. 經抽查消防局分隊及婦宣隊，皆能運用家戶訪視、廣播、影片、演練及張貼布條海報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稽。 2. 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市7.36%，成績平平。另該局各大、中、分隊配合本部「105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向學校及民眾積極宣導防災演練，有資料可稽。建議可研訂執行計畫強化各局處分工與演練成效。 3. 製作微電影宣導短片。 4. 透過廣播節目宣導民眾防火防災。 5. 建議有別於傳統宣導方式，以民眾需求為出發點，發想更多創新防災宣導、教育作為(如體驗消防勤務等)，強化防災宣導效果。 |
|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 1.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 2.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優良，檢附資料完整。 3. 網路流量監控資料完整。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市府建置災害網站專區及臉書、line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建議研訂相關訊息發布、更新及回應機制或標準作業程序。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應變中心成立後有劃定警戒區，並透過公告及新聞媒體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1. 該府於106年4月6日、7日、106年6月27日等辦理8梯次EMIC訓練。 2. 105年及106年均已配合本署 EMIC 常態性演練。 |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1. 受抽查項目打X(105.9\*1)，扣0.2分，另抽查期限內未完成回報次數計2次(105.9\*2)。 2. 未定期或不定期對下轄督導。 |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1. 105年8月29日至9月14日分8梯次辦理訓練，經檢視簽到退表，部分學員簽到退不完整。 2. 已建置網路社群資訊通報系統，惟未訂定相關機制。 |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1. 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颱風均依規定簽陳開設及撤除，惟未附警報單，建議陳核時檢附以供長官參考。 2. 105.9.16-12:40參001傳真通報簽章人員層級與規定不符(科員黃棕棋)。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1. 結合治安會報、4合1會報等講習訓練加強宣導及發送宣導海報及手冊，透過消防局LED外牆加強宣導等。 2. 抗震網比例10.28%，得2分，辦理全縣215所國中小同步抗震防災小尖兵活動。 3. 辦理國中小學生地震避難機制、防災小尖兵抽獎及夏令營，製作防颱防震廣播於電台播放。 |
|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 1.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 2. 從有限資源下進行簡單EOC網路檢測。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設有防災資訊網，建置相關及時災情、防災資訊等，並建有防救災及時災情網站，另連結警察局CCTV系統，可即時監看高致災潛勢區。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已於彰化縣消防局網站公告颱風相關訊息及警戒區相關訊息，未開立勸導單。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1. 於106年5月8日、7月4日、7月5日辦理EMIC教育訓練。 2. 已配合本署辦理演練。 |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1. 於105年7月至106年6月皆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其中105年7月受抽查項目打X 1次，扣0.2分。 2. 於106年6月30日抽查EMIC資源資料庫。 3. 未辦理教育訓練。 |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1. 已依「屏東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計畫」辦理災情災情查通報工作。 2. 於常年訓練辦理災情查報課程。 3. 訂定「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社群網站(媒體)輿情蒐集與處理注意事項」，由專人蒐集，並協助監看，適時反應並指派相關單位處理，另災時由幕僚小組作業人員共同監看受理，統一對外發布訊息。 |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1. 尼伯特、莫蘭蒂、梅姬均辦理開設及撤除，建議尼伯特及梅姬簽文檢附颱風警報單供長官參閱。 2. 均依規定辦理。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1. 訂定「年度防災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分為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地震、體驗活動等，皆有照片、新聞稿資料可佐證。 2. 抗震網7.8% 得1.5分。 3. 開發屏東防災APP系統功能介紹，相關宣導內容皆由APP傳遞推廣民眾下載使用，拍攝微電影推廣地震相關宣導。 |
|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 1.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並張貼簡易操作設定手冊。 2. 網路流量監控資料完整並已訂定「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簡單EOC網路檢測。 3. 教育訓練落實。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於屏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颱風訊息專區，屏東防災通訊APP:可供民眾下載使用，其訊息即時推撥功能，可讓民眾立即收到最新災情資訊，並可查詢停班停課、雨量、河川水位、土石流警戒、交通封阻…等各式最新災情訊息。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依規定公告警戒區，並於105年7月6日開立5張勸導單，績效良好。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1. 106年6月16日辦理EMIC訓練。 2. 105年7月至106年6月配合本署辦理EMIC演練。 |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1. 均能配合辦理。 2.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督導管考均符合規定。 3. 未針對建立資源清冊辦理教育訓練。 |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1. 105年12月26日函發106年災情查通報實施計畫，並辦理教育訓練。 2. 災情查通報未另訂作業人員機制。 3. 建議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即使確認無誤，亦應註明最新更新日期。 |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1. 尼伯特、馬勒卡、梅姬颱風夜依規定簽陳開設及撤除，惟均未附警報單供長官參考，另颱風撤除簽文未敘明當次颱風名稱，建請修正。 2. 馬勒卡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105年9月17日參字004回傳時間超過3小時。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1. 廣播LED跑馬燈宣導、義消防溺宣導、防溺宣導燈均已辦理。 2. 臺灣抗震網演練達11.72% 。 3. 106年2月邀請藝人陳子強拍攝防火英雄微電影。 |
|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已於消防局災害網站專區發布災害相關資訊供民眾查閱。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尼伯特，馬勒卡，梅姬颱風均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公告警戒區。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1. 該府於105年8月2日、10月17日、19日及21日、106年5月18日等辦理EMIC教育訓練。 2. 部分訓練缺相關佐證照片。 |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1. 資料庫系統查核抽查無缺失。 2. 對下轄督導無缺失。 3. 未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1. 106年4月7日函頒辦理大量災情查報執行程序要點，105年3月16日函頒受理民眾大量災情案件應變計畫。 2. 106年4月17日及20日辦理講習訓練。 |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1. 尼伯特、莫蘭蒂、梅姬均依規定簽辦開設及撤除，惟尼伯特及梅姬檔案資料尚缺陳核時之核章紀錄。 2. 回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資料部分:梅姬105.9.27參字008漏填回傳時間。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1. 辦理防災週宣導抗震知識、家戶訪視、張貼海報及布條，協調學校廟宇利用跑馬燈宣導等。 2. 抗震網11.74%。 3. 利用轄內大型賣場DM加印防震(災)宣導字樣，張縣長花冠於颱風期間開設小花颱風教室。 |
|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設有災害資訊網專區，惟尼莎颱風公告警戒區無法查核(網路資訊已刪除)，建議設立歷史災害專區供日後查詢。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已公告警戒區，但未開立勸導單。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1. 該府105年11月2日、106年5月24日已辦理EMIC訓練。 2. 已配合本署 EMIC 常態性演練 |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1. 配合本署辦理「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查核，其中受抽查項目105年10月及105年12月各打X1次，扣0.4分；抽查期限內未完成回報次數計8次 (105年10月\*1，106年1月\*2，106年2月\*2，106年3月\*2，106年6月\*1)，扣4分。 2. 105年度賡續辦理所屬各分隊民力團體災情查通報訓練，惟未檢附相關訓練管考資料。 |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1. 105年9月27日至106年4月23日多次辦理查通報訓練。 2. 訂有南投縣災害防救訊息通報網(Line)作業規範。 |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1. 尼伯特、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均依規定簽陳開設，並附有警報單供長官參考。 2. 中央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單有部分未於規定時間內回傳:105年7月7日-22:25參013(超過3小時)、105年7月9日-11:54參14(超過3小時)、105年9月16日-17:40參2(超過3小時)。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1. 制訂分隊宣導計畫，於各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場所加強文字、網路宣導及訓練，惟有部分宣導相片不齊全。 2. 抗震網10.63%，得2分。 3. 將106年5月22日至6月4日訂為年度防災週，訂定宣導計畫，請公車業者及日月潭船艇公司於遊湖時撥放宣導短片，廟會遊行遶境時宣導，以話劇宣導模式作宣導。 |
|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 1.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 2. 補強教育訓練。 3. 發生災情狀況或發布相關防救災訊息時，均公告於本局網站中『業務服務』＞『災害應中心』＞『最新災害訊息、災害處置報告、防災訊息、上班上課情形』等訊息供民眾及媒體查閱。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經查消防局網站僅尼伯特颱風有公告警戒區紀錄，未開立勸導單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1. 該府105年11月2日、106年5月24日已辦理EMIC訓練。 2. 已配合本署 EMIC 常態性演練。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1. 已向本署申請辦理EMIC。 2. 106年5月2日至19日辦理演練。 |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1. 抽查無缺失。 2. 對下轄督導無缺失。 3. 訂有新竹縣風震火爆災害防救資源資料庫評核計畫，106年5月23日至25日共辦理5梯次教育訓練。 |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1. 106年6月29日辦理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 2. 網路社群情資作業人員機制部分無文字要點，僅以表格方式呈現。 |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1. 尼伯特、馬勒卡、梅姬颱風開設及撤除均依規定簽陳並檢附相關警報單。 2. 中央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簽名部分層級未符規定:馬勒卡105.9.16參字001(小隊長/呂丞棋)、馬勒卡105.9.17參字006(科員/余文正)、 梅姬105.9.28參字0121(小隊長/呂丞棋)。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1. 辦理防火防災宣導、洽請有線、無線電視、廣播電台、及其他傳播系統，插播防災短片、海報張貼等。 2. 參與台灣抗震網比例9.07%。 3. 辦理新竹新竹工業局企業防災教育訓練，辦理防災著色繪畫比賽。 |
|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已於消防局網站即時災情專區提供民眾及媒體最新資訊。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1. 均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公告警戒區。 2. 105年11月24日開立林弘修舉發單。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1. 該府已於106年4月19日至5月25日辦理EMIC教育訓練。 2. 已配合本署 EMIC 辦理常態性演練。 |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1. 配合本署資源資料庫系統查核，受抽查項目打X (105年7月\*1次)。 2. 訂有雲林縣風震火爆災害防救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並函頒據以辦理，並於105年7月及106年6月實施抽查作業。 |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1. 106年4月11日至5月1日分4梯次辦理訓練。 2. 訂有1999專線災時相關災情案件轉報應變管理資訊系統調查表、網路社群情資蒐集人力規畫配置及雨量監控通報作業規範等。 |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1. 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颱風均依規定簽陳開設及撤除，建議應附颱風警報單供長官參考。 2. 傳真通報回傳簽核人員及時效均符規定。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1. 辦理防災宣導，海報張貼、電視跑馬燈宣導防颱，雲林縣防災APP等。 2. 抗震網16.81%。 3. 辦理106年台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習，製作地震防災有聲書，上傳人事行政總局供終身學習之用，建議可透過消防局網站作連結，增加宣導普及率。 |
|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建置雲林縣防災APP，可讓縣民及時獲得災害資訊，另於消防局網站建有及時災情供民眾查詢。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風災開設期間均劃定警戒區域，尚無舉發案件。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1. 分別於106年4月13、14日，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2. 105年配合內政部辦理EMIC第1種演練，演練結果皆為滿分。 |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1. 抽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105年7月至106年6月受抽查皆無缺失項目。 2. 建議建立書面之完整救災資源清冊。 3. 建議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作業人員教育訓練，指派熟稔業務人員擔任種子教官，針對各管理、填報、保管單位聯絡人加強辦理資料庫系統講習訓練，使作業人員均能熟稔系統操作。 4. 能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 |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1. 於106年4月22日針對消防、義消志工團隊人員辦理教育訓練，皆有資料可稽。 2. 已訂定「新竹市消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災情綜整作業規定」，其中業規劃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並於106年4月28日實施測試演練。 |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1. 依據「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惟經抽查尼伯特風災災害應變中心於105年7月7日8時1級開設，民政處及產業發展處進駐人員未能準時到勤簽到。 2. 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有下列缺失：   (1)尼伯特颱風參字第005號及006號傳真，中央於105年7月6日23時18分及7日10時15分通報，該市於分別於7日9時52分及14時49分回傳，未能盡速回傳。  (2)另尼伯特颱風參字第013號、馬勒卡颱風參字第002號傳真，回傳簽章人員層級不符規定。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1. 業訂頒年度防災教育宣導實施計畫。經抽查該市消防局各外勤大隊、分隊，皆能運用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各式廣播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稽。 2. 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市16.62%，成效良好。另抽查105年8月6日於孔廟進行防颱、防火教育宣導、12月8日於建功國小進行防震宣導等活動，皆有資料可稽。 3. 辦理105年地震防災教育宣導藝文比賽，邀請全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共同投入比賽，組別包含書法組、海報組、真人版4格漫畫組及微電影組。 4. 辦理週六宣導讚活動，強化市民防災應變能力。 5. 以「優化119派遣系統及雲端宣導服務計畫」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熠星方案」評鑑，榮獲全國5名績優單位之一，並締結簽約成為政府推動數位學習的標竿單位。 |
|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 1991留言平台辦理情形良好。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市府建置有防災資訊網及LINE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建議制定相關訊息發布機制或標準作業程序。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應變中心成立後有劃定警戒區，建議可於防災資訊網及LINE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揭示警戒區域。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1. 分別於105年7月5日、8月5日、10月4日、11月8日及106年4月21日，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配合EMIC第1種演練辦理教育訓練。 2. 105年配合內政部辦理EMIC第1種演練，演練結果皆為滿分。 |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1. 經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106年5月未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 2. 已建立完整救災資源清冊書面資料。 3. 於106年4月21日，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人員辦理教育訓練1次。 4. 於每月3日前要求各單位更新防救災資源資料，並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 |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1. 於106年4月27日針對消防、義消志工團隊人員辦理訓練，並由各分隊於106年5月分辦理教育訓練，皆有資料可稽。 2. 於104年4月20日訂定「因應受理大量災情案件實施119電話案件分流機制、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所需人力規畫配置情形一覽表」。另建議針對網路社群情資蒐集部分辦理教育訓練或演練。 |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1. 依據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規範，風災一級開設時機為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嘉義市列入警戒區域時。惟經查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氣象局分別於105年9月13日14時30分及9月26日14時30分將該市納入陸上警戒區，該市分別於9月14日9時及9月26日21時一級開設，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建議可再提早或修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文字，以符實需。 2. 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馬勒卡颱風參字第004號傳真，中央於105年9月17日7時通報，該市於當日22時05分回傳，未能盡速回傳。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1. 經抽查德安分隊、蘭潭分隊、後湖分隊、第2大隊第1分隊、第2分隊皆有於105年間辦理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LED看板防災標語等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稽。建議能訂定年度宣導計畫，以檢視確實宣導績效。 2. 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市27.01%，成效特別良好。另抽查後湖分隊及第2大隊第2分隊皆有於105年間辦理民眾防災教育講習、訓練活動，皆有資料可稽。 3. 與嘉義市社區大學開辦防災宣導體驗營，建立防災教官團，深化防災宣導成效。 4. 製作發放嘉義市市民防災手冊，加強市民防災應變能力。 5. 製作車窗擊破器、無痕掛勾等防災宣導品，加強防災宣導。 |
|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 資料整理齊全、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辦理情形良好。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已建置防災資訊網及消防局之臉書專頁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並建立有新聞媒體活動獎懲額度審查基準表，定期開會檢討新聞媒體發布成效。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應變中心成立後有劃定警戒區，建議可於防災資訊網及消防局之臉書專頁揭示警戒區域，並研訂警戒區劃定原則或辦法。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1. 分別於106年5月19日及23日，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建議能於汛期前辦理。 2. 105年配合內政部辦理EMIC第1種演練，演練結果皆為滿分。 |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1. 經查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106年1月有1筆錯誤註記，105年10、11月及106年1、5月未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 2. 建議建立書面之完整救災資源清冊。 3. 建議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作業人員教育訓練，指派熟稔業務人員擔任種子教官，針對各管理、填報、保管單位聯絡人加強辦理資料庫系統講習訓練，使作業人員均能熟稔系統操作。 4. 能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 |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1. 於106年3月28、29日針對消防、義消志工團隊人員辦理教育訓練，皆有資料可稽。 2. 建議明定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並辦理教育訓練或演練。 |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1. 依據「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 2. 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1. 業訂頒年度防災教育宣導實施計畫。經抽查該市消防局各外勤大隊、分隊，皆能運用家戶訪視宣導、海報張貼、手冊發放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且有資料可稽。 2. 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市8.93%，成效良好。另抽查106年5月19日於七堵區公所進行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6月16日於仁義里民活動中心辦理防災教育講習，皆有資料可稽。 3. 106年7月份舉辦消防體驗營活動，讓學童能從遊戲中學習並吸收新知。 4. 建置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部落格(http://keelungeoc.blogspot.tw/)，作為市政府防災工作溝通平台。 5. 建置基隆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網站(http://140.121.146.157/wordpress/)，提供市府防災單位及民眾下載各項防災資訊。 |
|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 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較缺乏、可多加對民眾推廣1991留言平台。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建置有KEELUNG CARE(關心基隆)、在地基隆(關心基隆大小事)APP及基隆市防災宣導網Facebook，全面性提供民眾防災訊息，並有規範相關訊息發布機制。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應變中心成立後有劃定警戒區並透過政府公告及新聞媒體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另建議研訂警戒區劃定原則或辦法。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無。 |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部分公所未依期限回報救災資源資料庫抽查情形。 |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定期對轄下各公所辦理評核督導。 |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無。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配合縣政府「踢一下，臺東金幣掉出來」臉書粉絲專頁，辦理宣導活動。 |
|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 資通訊各項相關資料散落各資料夾，尋找不易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於臉書建置「臺東縣防災訊息通報網」提供相關相關資訊，主動與民眾溝通。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無。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無。 |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無。 |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無。 |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無。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1. 建置「宜蘭縣防災資訊網」（http://yidp.e-land.gov.tw/）提供各項防災資訊，並因應各次災害，設有專區提供相關訊息。 2. 邀請轄區內觀光旅宿業者，於丟丟噹森林公園辦理防災宣導活動；結合礁溪農會辦理相關企業防災活動。 |
|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 資通訊相關資料相當完整，尤其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齊備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於YouTube 提供之相關應變作業影片，建議頻道名稱應以官方或災害防救相關名稱發布；以個人名義發布，略有疑義。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無。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除消防局外，由民政處統籌辦理相關進駐人員之 EMIC 教育訓練，完備民政體系作業。 |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無。 |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建議加強安排人力了解社群、新聞、討論區等網路資訊。 |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無。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籌拍消防月曆，義賣後捐贈弱勢，另類宣導，有相當成效。 |
|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 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良好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無。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無。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1. 設立莫蘭蒂網站、FB專區及「金門向前-莫蘭蒂颱風災後FB專區」，提供救災進度、海陸空交通停駛資訊及相關防救災資訊，供民眾查詢。 2. 落實消防並督導管考鄉公所有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內建資源清冊之更新維護。 3. 106年汛期前於4月18、19日針對所屬消防人員及民間志工團體辦理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 4. 105年度辦理一日消防員消防體驗營宣導活動，並辦理家戶訪視宣導達1,603戶。 5.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並張貼簡易操作設定手冊。 6. 實際實施復原演練，操作熟稔。 7. 1991能深入學校、社區宣導，值得他機關學習。 8. 網路流量監控資料完整並已訂定「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簡單EOC網路檢測，值得他機關學習。 9. 依規定辦理EMIC教育訓練，惟建議每年於5月1日防汛期前至少能辦理1次，俾於後續豪雨及颱風來襲前，做好災害應變的整備工作。 10. 105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網路演練參與人數7,613人，約占全縣人口5.73%，建請加強宣導縣民參加。 11. 梅姬颱風襲台期間，中央氣象局於105年9月27日5時30分將金門縣列為陸上警戒區域，實際卻於9月27日14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建議依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風災成立時機，及早成立應變中心落實防救災整備工作。 12. 建議增訂「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 |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1. 經查各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均依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風災成立時機辦理。 2. 對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均由課長以上層級簽收，並依限回傳。 3.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 4. 依規定辦理EMIC教育訓練，惟建議每年於5月1日防汛期前至少能辦理1次，俾於後續豪雨及颱風來襲前，做好災害應變的整備工作。 5. 105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網路演練參與人數7,241人，約占全縣人口7.08%，建請加強宣導縣民參加。 6. 受評資料檔案文件並未完備，影響訪評時效，建請改善。 7. 建議將警戒區劃設範圍，公告於縣府、消防局網站，或使用其他民眾易於獲得之方式，提供民眾知悉配合。 8. 建議張貼資(通)訊設備簡易操作設定手冊。 9. 建議增加Thuraya以外之其他通訊系統相關訓練。 10. 建議實施1991教育訓練後，進一步推廣至學校、社區等。 11. 建議增訂「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 |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1.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針對資(通)訊設備已詳列清冊。 2. 依規定辦理EMIC教育訓練，惟建議每年於5月1日防汛期前至少能辦理1次，並除消防局外，加強針對其他局處及公所人員加強辦理，俾於後續豪雨及颱風來襲前，做好災害應變的整備工作。 3. 105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網路演練參與人數703人，約占全縣人口5.61%，建請加強宣導縣民參加。 4. 建請加強所屬並督考鄉公所有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內建資源清冊之更新維護。 5. 建議將義消或其他民間組織納入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對象。 6. 建議將警戒區劃設範圍，公告於縣府、消防局網站，或使用其他民眾易於獲得之方式，提供民眾知悉配合。 7. 建議製作資(通)訊設備使用相關手冊。 8. 建議加強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 9. 建議加強1991教育訓練。 10. 建議更新119報案線路4G VoLTE。 11. 建議增訂「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 |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教育部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臺南市 政府教育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1. 年度計畫內容詳實、豐富且策略方向明確，惟質化目標敘明強化防災教育網站內容部分，經查相關建置內容仍有待改善空間，應積極完備相關功能連結。 2. 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務會議出席率高，且會議紀錄內容詳實，予以肯定。 3. 有訂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檢核表供審查委員使用，執行過程確實。 4. 防災教育結合在地傳統藝術，發展防災布袋戲，深獲在地好評，其餘學校所發展之教材教案，未來可置於防災教育學習平臺，俾利所轄學校參閱及使用。 5. 所轄各校地震軟體與廣播系統介接情形，應確實掌握。 6. 學校及幼兒園緊急聯絡人建置情形完備，且局端掌握度佳。 7. 針對各校校園安全檢核表內容，應彙整各校待改進事項，俾利來年了解學校上年度問題缺失是否完成改善。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1. 防災教育活動內容豐富，並有結合在地公所、消防局及衛生局等跨單位辦理。 2. 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及家庭防災卡執行成效以抽查方式辦理，應加強掌握各校辦理情形。 3. 定期於汛期前函知所轄學校相關防汛作業流程，並另訂有風災通報、應變及災後復健應變計畫，以利局端災時應變作業。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1. 局端承辦人熟悉系統查閱於災害期間所轄學校戶外活動情況，並透過分區督學確實聯繫在外學校隊伍，其辦理情形良好。 2. 有專人管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惟105年度颱風期間所轄學校及幼兒園平均填報率為本組訪評中段，可再精進。 3. 停課區域設定功能承辦人操作熟稔，且佐整資料完整。 4. 能督促所轄學校確實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且會進行主政單位回復功能操作。 |

機關別： 新北市 政府教育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1. 實施計畫內容詳實，質量化資料皆能有效對應且成果豐富，辦理情形佳。 2.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追蹤修正皆有紀錄可查，辦理情形良好。 3. 由所轄防災教育輔導團編製教材教案，含括各類型災害內容，提供學校使用。 4. 承辦同仁自行製作地震預警系統自主檢核表供學校使用，並提供問題解答，讓學校清楚了解並檢核系統狀況。 5. 所轄學校(含幼兒園)緊急聯絡人基本資料填報狀況良好，承辦同仁亦針對校安中心系統操作製定操作要領，俾利學校及幼兒園順利填報。 6. 由局端劃定所轄9大行政區，進行學校校舍安全檢核工作，並適時給予學校支援及經費修繕。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1. 防災研習、活動及演練普遍為大型宣導活動，並透過跨局處及結合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成果豐碩，其中武林國小防災布袋戲亦透過局端經費挹助辦理巡迴推廣，執行成效佳。 2. 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及家庭防災卡結合學生聯絡簿、防災演練、暑假作業持續強化宣導，管道多元。 3. 除函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加強防汛宣導外，局端亦針對防災整備製作工作自主檢核表，詳實檢核。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1. 有透過本部校安中心戶外活動登錄系統於災害期間掌握所轄學校戶外活動情形，並進行管制追蹤。 2. 有專人管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所轄學校及幼兒園填報情形，惟105年度平均填報率應持續加強精進。 3. 承辦同仁熟悉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並協助本部停課區域設定。 4. 有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其紀錄內容辦理情況良好。 5. 承辦同仁於防災教育或災害應變工作資料整理詳實，有效達成各項防災工作目標且成果顯著，肯定同仁辛勞。 |

機關別： 桃園市 政府教育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1. 實施計畫除了配合本部既定執行工作辦理外，應依所轄年度執行目標，進行滾動式修正，計畫內質量化目標內容應與推動成果有效呼應。 2. 落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分區審查，並將審查意見立即回饋學校進行修正，於後上傳至本部防災教育平臺，惟學校修正結果應再行確認，確保內容正確性。 3. 由防災教育輔導團設計多元防災教育宣導海報予所轄學校張貼，並辦理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徵選，相關成果建議擴大讓所轄學校使用。 4. 所轄各校地震軟體與廣播系統介接情形，應確實掌握。 5. 學校及幼兒園緊急聯絡人建置情形完備，且局端掌握度佳。 6. 另訂有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核表請學校詳實檢核，惟針對學校填列內容應持續追蹤，並適時給予必要協助。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1. 防災教育研習活動多元豐富，涵蓋不同災害領域，並要求學校每年至少2次參與防災教育研習，執行確實。 2. 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及家庭防災卡執行成效良好。 3. 定期於汛期前函知所轄學校相關防汛作業流程，並依所轄各行政區通訊群組進行相關防汛事項通知，執行情形良好。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1. 透過所轄各行政區通訊群組即時掌握在外學校活動隊伍，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亦可查詢，辦理情形良好。 2. 有專人管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所轄學校及幼兒園平均填報率為本組訪評前中段，可再精進。 3. 防汛或災時期間，請協助於本部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俾利統計停課校數。 4. 有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並進行主政單位回復點選作業。 |

機關別： 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1. 計畫目標有依所轄災害潛勢訂定執行內容，且質化及量化目標明確，惟預期效益應加強對應在地潛勢執行內容進行描述，以呼應計畫在地化防災教育推動目標。 2. 定期檢核學校防災教育推動成果，檢核內容確實，並針對成效待改進之學校進行分區輔導，肯定輔導團成員認真及辛勞。 3. 辦理全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撰寫工作坊，落實分區審查機制，並針對審查意見有效追縱待改善學校補正進度，持續給予輔導。 4. 在地教材教案推廣情形良好，於所轄防災教育平臺上可增加點閱率及系統回饋設定，以利用相關質量化分析，了解使用成效。 5. 仍有少數學校未完成強震即時警報系統與廣播系統介接，應儘速協助學校完成辦理。 6. 學校及幼兒園緊急聯絡人建置情形完備，且局端掌握度佳。 7. 針對校園安全檢核表內容，學校自行檢核未盡完善部分，應於彙總表內增加追蹤回復欄位，俾利了解學校前次問題缺失是否完成改善。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1. 全市防災教育活動辦理多元，並有依在地災害議題規劃增能課程(如空汙問題)，建議未來針對歷次輔導團會議及防災教育研習出席狀況進行統計，並就未出席成員追蹤輔導。 2. 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及家庭防災卡宣導成效皆納入學校防災教育成果檢核，且執行成效良好，並有利用新生座談會廣為宣導。 3. 定期於汛期前函知所轄學校相關防汛作業流程，並有效管制。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1. 局端承辦人熟悉系統查閱於災害期間所轄學校戶外活動情形，並確實聯繫及掌握戶外活動隊伍狀況。 2. 有專人管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惟105年度颱風期間所轄學校及幼兒園平均填報率為本組訪評中段，應加強提升。 3. 停課區域設定功能熟悉度應加強，以有效輔助教育部進行停課區域及校數統計。 4. 能督促所轄學校確實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 |

機關別： 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1. 實施計畫質量化內容設定明確、細緻，執行內容確實。 2. 局端訂有各校防災教育成果自評檢核表，為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建議透過輔導團會議，重新檢視各評核項目，適度簡化，減少學校行政作業。 3.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透過責任學校進行分區審查，辦理落實。 4. 學校產製之防災教育教案創意作為及推廣可再擴散，為求內容豐富多元，建議未來針對優良教案等成果於新防災教育平臺中，增加互動回饋及點閱統計功能，俾利後續成果彙整及分析。 5. 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介接，現階段僅剩1所高中未完成與廣播系統介接，請持續督導並給予必要協助。 6. 學校及幼兒園緊急聯絡人建置情形完備，並透過各式官方聯絡平臺進行即時資訊傳遞。 7. 各校校舍安全檢核辦理情況良好，亦會針對學校待改善事項實地到校了解，並適時給予協助。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1. 防災教育研習活動多元豐富，並確實要求各校參與。 2. 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及家庭防災卡執行成效良好，並透過學校相關防災教育活動進行宣導。 3.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確實函知各校辦理，局端並另訂有災前整備檢核表，確實請所屬各科室及學校詳實檢核。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1. 有於災害發布期間於校安中心戶外活動登錄系統掌握在外學校活動隊伍安全情況，並另以各式電子通訊聯絡管道進行聯繫。 2. 有專人管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所轄學校及幼兒園填報情形，105年度平均填報率待精進，應妥善落實。 3. 熟悉本部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並協助本部進行停課區域設定。 4. 有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辦理情形良好。 5. 本次訪評相關防災業務同仁資料準備用心，工作投入認真，應予肯定。 |

機關別： 高雄市 政府教育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1. 計畫內容顯見於防災教育推動上朝穩健、普及之執行策略邁進，惟目標設定多為既定政策要求工作，相關工作目標可更為積極，並應依計畫前述之災害潛勢內容相互呼應質量化內容。 2.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及學校防災教育成果皆置於局端防災成果網頁，各校並依審核委員缺失進行補正，執行內容確實。 3. 結合科工館創客工作坊，研發在地防災教育教材及演練輔具，其餘教材研發內容豐富並符合在地內容，應後續建立成果分享及回饋機制，俾利更多學校使用。 4. 有統計所轄各校地震軟體與廣播系統介接情形，少部分未完成介接學校應主動了解並給予協助。 5. 每學期函文通知學校及幼兒園更新聯絡人，落實管考。 6. 各校校舍安全檢核表掌握確實並彙整成統計表單，適時給予學校協助。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1. 跨單位防災教育合作活動豐富，並符合在地特色，防災教育充電網站內容可持續充實。 2. 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及家庭防災卡宣導成效良好。 3. 於汛期前，有函知所轄學校相關防汛作業流程，另訂有局內災害防救整備資料暨作業手冊，供各科室督導及災害業務分工使用，流程繪製及任務內容詳實，為現地訪評一大亮點。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1. 局端承辦人熟悉系統並於災害期間主動查閱所轄學校戶外活動情況，執行成效良好。 2. 有專人管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且105年度颱風期間所轄學校及幼兒園平均填報率佳。 3. 承辦人熟悉停課區域功能設定，執行情形良好。 4. 能督促所轄學校確實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且會進行主政單位回復功能操作。 5. 本次訪評自評表內容詳實、豐富，各指標項目對應明確，肯定承辦同仁用心。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1. 實施計畫除了配合本部既定執行工作辦理外，應依所轄年度執行目標，進行滾動式修正，且有訂定質化及量化目標，並有紀錄可查(10分)。 2.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有相關督考作為，並有紀錄可查，惟抽查轄屬學校計畫仍有部分學校未納入災害潛勢分析(3分)。 3.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教材，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並有紀錄可查(10分)。 4.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並有紀錄可查(5分)。 5. 對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並有紀錄可查(5分)。 6. 未依規定函頒及督考各校辦理情形(0分)。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1. 防災教育研習活動多元豐富，涵蓋不同災害領域，並要求學校每年至少2次參與防災教育研習，執行確實(5分)。 2. 對轄屬學校進行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宣導，並有紀錄可查(5分)。 3. 對轄屬學校進行「家庭防災卡」宣導，並有紀錄可查(5分)。 4. 依據本部規定督促各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計畫作業，惟紀錄稍有缺漏(3分)。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1. 以尼伯特颱風為例，未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隊伍安全情況(0分)。 2. 有指派專人管考轄屬學校於天然災害專案開設期間進行通報，惟無資料可查(5分)。 3. 於防汛期間能協助於本部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作業，並有紀錄可查(10分)。 4. 在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通報時，能督促轄屬學校於本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5分)，輔導通報次類別及內容(財損資料)錯誤學校完成續報修正作業，且有紀錄可查(10分)。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1. 實施計畫除了配合本部既定執行工作辦理外，應依所轄年度執行目標，進行滾動式修正，且有訂定質化及量化目標，為計畫內容稍有缺漏(7分)。 2.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督考作為尚待加強 (3分)。 3.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教材，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並有紀錄可查(10分)。 4.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並有紀錄可查(5分)。 5. 對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惟部份資料未更新(3分)。 6. 依規定函頒及督考各校辦理情形，並有紀錄可查(5分)。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1. 防災教育研習活動多元豐富，涵蓋不同災害領域，並要求學校每年至少2次參與防災教育研習，執行確實(5分)。 2. 對轄屬學校進行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宣導，並有紀錄可查(5分)。 3. 對轄屬學校進行「家庭防災卡」宣導，並有紀錄可查(5分)。 4. 依據本部規定督促各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計畫作業，惟計畫內容稍有缺漏(3分)。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1. 以尼伯特颱風為例，未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隊伍安全情況(0分)。 2. 有指派專人管考轄屬學校於天然災害專案開設期間進行通報，惟無資料可查(5分)。 3. 於防汛期間能協助於本部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作業，資料正確性仍待加強(7分)。 4. 在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通報時，能督促轄屬學校於本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5分)，輔導通報次類別及內容(財損資料)錯誤學校部分未完成續報修正作業(7分)。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1. 實施計畫除了配合本部既定執行工作辦理外，應依所轄年度執行目標，進行滾動式修正，惟計畫內質量化目標未訂定(5分)。 2. 落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分區審查，並將審查意見立即回饋學校進行修正，並有紀錄可查(5分)。 3.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教材，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並有紀錄可查(10分)。 4. 轄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並有紀錄可查(5分)。 5. 所轄學校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未定期進行管考(0分)。 6. 依規定函頒及督考各校辦理情形，並有紀錄可查(5分)。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1. 防災教育研習活動多元豐富，涵蓋不同災害領域，並要求學校每年至少2次參與防災教育研習，執行確實(5分)。 2. 對轄屬學校進行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宣導，並有紀錄可查(5分)。 3. 對轄屬學校進行「家庭防災卡」宣導，並有紀錄可查(5分)。 4. 於汛期前函知所轄學校相關防汛作業流程，惟無其他具體管考作為(0分)。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1. 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通報時，能主動自本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安全情況，惟紀錄稍嫌不足(3分)。 2. 有指派專人管考轄屬學校於天然災害專案開設期間進行通報，惟管考作為待加強(3分)。 3. 於防汛期間能協助於本部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作業，並有紀錄可查(10分)。 4. 在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通報時，能督促轄屬學校於本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5分)，輔導通報次類別及內容(財損資料)錯誤學校完成續報修正作業，且有紀錄可查(10分)。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1. 實施計畫除了配合本部既定執行工作辦理外，應依所轄年度執行目標，進行滾動式修正，且有訂定質化及量化目標，並有紀錄可查)。 2.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有相關督考作為，並有紀錄可查。 3.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教材，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並有紀錄可查。 4.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並有紀錄可查。 5. 對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惟部份資料未更新。 6. 依規定函頒及督考各校辦理情形，並有紀錄可查。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1. 防災教育研習活動多元豐富，涵蓋不同災害領域，並要求學校每年至少2次參與防災教育研習，執行確實。 2. 對轄屬學校進行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宣導，並有紀錄可查。 3. 對轄屬學校進行「家庭防災卡」宣導，並有紀錄可查。 4. 依據本部規定督促各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計畫作業，並有紀錄可查。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1. 以尼伯特颱風為例，未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隊伍安全情況。 2. 有指派專人管考轄屬學校於天然災害專案開設期間進行通報，惟無資料可查。 3. 於防汛期間能協助於本部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作業，並有紀錄可查。 4. 在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通報時，能督促轄屬學校於本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輔導通報次類別及內容(財損資料)錯誤學校完成續報修正作業，且有紀錄可查。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1. 實施計畫除了配合本部既定執行工作辦理外，應依所轄年度執行目標，進行滾動式修正，惟計畫內質量化目標未訂定(5分)。 2. 落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分區審查，並將審查意見立即回饋學校進行修正，並有紀錄可查(5分)。 3.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教材，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並有紀錄可查(10分)。 4. 轄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並有紀錄可查(5分)。 5. 所轄學校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並有紀錄可查(5分)。 6. 依規定函頒及督考各校辦理情形，並有紀錄可查(5分)。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1. 防災教育研習活動多元豐富，涵蓋不同災害領域，並要求學校每年至少2次參與防災教育研習，執行確實(5分)。 2. 對轄屬學校進行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宣導，並有紀錄可查(5分)。 3. 對轄屬學校進行「家庭防災卡」宣導，並有紀錄可查(5分)。 4. 於汛期前函知所轄學校相關防汛作業流程，惟無其他具體管考作為(0分)。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1. 以尼伯特颱風為例，未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隊伍安全情況(0分)。 2. 有指派專人管考轄屬學校於天然災害專案開設期間進行通報，惟無資料可查(5分)。 3. 於防汛期間能協助於本部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作業，並有紀錄可查(10分)。 4. 在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通報時，能督促轄屬學校於本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5分)，輔導通報次類別及內容(財損資料)錯誤學校完成續報修正作業，且有紀錄可查(10分)。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1. 實施計畫除了配合本部既定執行工作辦理外，應依所轄年度執行目標，進行滾動式修正，且有訂定質化及量化目標，並有紀錄可查(10分)。 2. 落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分區審查，並將審查意見立即回饋學校進行修正，並有紀錄可查(5分)。 3.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教材，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並有紀錄可查(10分)。 4. 轄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並有紀錄可查(5分)。 5. 所轄學校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未定期進行管考(0分)。 6. 依規定函頒及督考各校辦理情形，並有紀錄可查(5分)。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1. 防災教育研習活動多元豐富，涵蓋不同災害領域，並要求學校每年至少2次參與防災教育研習，執行確實(5分)。 2. 對轄屬學校進行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宣導，並有紀錄可查(5分)。 3. 對轄屬學校進行「家庭防災卡」宣導，並有紀錄可查(5分)。 4. 於汛期前函知所轄學校相關防汛作業流程，惟無其他具體管考作為(0分)。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1. 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通報時，能主動自本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安全情況，有紀錄可查(5分)。 2. 有指派專人管考轄屬學校於天然災害專案開設期間進行通報，有紀錄可查(5分)。 3. 於防汛期間能協助於本部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作業未落實(5分)。 4. 在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通報時，能督促轄屬學校於本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5分)，輔導通報次類別及內容(財損資料)錯誤學校完成續報修正作業，且有紀錄可查(10分)。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1. 實施計畫除了配合本部既定執行工作辦理外，應依所轄年度執行目標，進行滾動式修正，且有訂定質化及量化目標，惟計畫內容尚有缺漏(7分)。 2.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有相關督考作為，並有紀錄可查，惟抽查轄屬學校計畫仍有部分學校未納入災害潛勢分析(3分)。 3.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教材，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並有紀錄可查(10分)。 4.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並有紀錄可查(5分)。 5. 對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並有紀錄可查(5分)。 6. 依規定函頒及督考各校辦理情形，並有紀錄可查(5分)。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1. 防災教育研習活動多元豐富，涵蓋不同災害領域，並要求學校每年至少2次參與防災教育研習，執行確實(5分)。 2. 對轄屬學校進行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宣導，並有紀錄可查(5分)。 3. 對轄屬學校進行「家庭防災卡」宣導，並有紀錄可查(5分)。 4. 依據本部規定督促各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計畫作業，惟紀錄稍有缺漏(3分)。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1. 以尼伯特颱風為例，未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隊伍安全情況(0分)。 2. 未指派專人管考轄屬學校於天然災害專案開設期間進行通報(0分)。 3. 於防汛期間能協助於本部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作業，並有紀錄可查(10分)。 4. 在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通報時，能督促轄屬學校於本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5分)，輔導通報次類別及內容(財損資料)錯誤學校完成續報修正作業，且有紀錄可查(10分)。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1. 每年度確實更新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並公告於縣府網站，明確訂定年度目標。 2. 由防災教育推動小組定期辦理工作會議、防災宣導及演練等。 3. 完成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建置，並確認各校系統間介接無異常，並配合氣象局辦理演練。 4. 部分幼兒園未能完成三級緊急聯絡人之建置，應加強督導作業，俾利防災資訊傳達。 5. 另所攜資料部分闕漏，未能完全呈現辦理情形及佐證資料，爾後應備齊相關資料或以檔案及網站等方式呈現，俾利現場審閱。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1. 配合消防局辦理防災研習，並透過宣導藝文展演及比賽，加深學童認知。 2. 1991報平安留言及家庭防災卡執行成效佳，惟未能呈現所轄學校總成效，爾後建議備妥相關資料，俾利其他縣市參訪推動成果。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1. 確實掌握各校平地及山區團體活動，並設有群組隨時回報突發狀況，以利即時掌握。 2. 「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國中小回報率達100%，惟未能提供幼兒園回報率狀況，建議加強幼兒園督導及執行成效。 3. 未能即時完成「停課區域」之填報，鑒於天災瞬息萬變，應予加強系統熟悉度，並隨時掌握災情。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優點   1. 該市每年度均定期邀集防災教育專家學者及輔導團成員檢討修訂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並能依據該市在地災害潛勢，律定每年度質化及量化目標，據以推動年度防災教育工作。 2. 該市於105年11月修訂「嘉義市104-107年度各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校園災害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做為整體政策推動執行之依據（如辦理防災教育考評、編製在地化防災教育教材教案）。 3. 各校每學期均能運用「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進行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至少1場次。 4. 該市每學年度均請各校提報緊急聯絡人代理人通訊資料，並由該府統一彙整造冊，建立緊急通訊網絡。   建議精進作為   1. 針對各校辦理防災教育之考評，目前該市均能將審查意見上傳防災教育成果網，並使各校據以進行修正，惟後續改進情形仍請做好追蹤作業。 2. 配合行政減量作業，進行相關防災教育考評時，仍請秉持行政減量思維辦理。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1. 妥善運用民間資源辦理防災教育研習及講座，並藉由學生防災藝文作品展演，加深交流及互動。 2. 將1991及家庭防災卡宣導及辦理，納入貴市防災教育考評項目，已提升執行效力，且成效卓越。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1. 能確實掌握各校團體活動之時間及地點。 2. 查貴轄學校「天然災害回報整備系統」之情形，國中小回報率達9成以上，惟幼兒園回報情形僅2~3成，應加強控管，並建立有效之督導機制。 3. 倘貴市已發布「停課區域」時，應及時完成填報作業，俾利本部統計資料。 4. 確實於時限內督導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完成校安通報及財損資料填報作業。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優點：   1. 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依災害潛勢分析確有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 2. 針對各校防救災計畫每年8月辦理，並於研習當天依審查委員提出之意見修正計畫，併同執行相關輔導措施，相關佐證資料皆上傳至該府防災教育網。   改善建議：   1. 因各校災害潛勢特性略有差異，爰應針對各校差異性編制各別教材。 2. 有關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部分，現場未提供具體教材供參。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優點：  有依計畫辦理研習會及觀摩會 。  缺點：  未備齊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及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資料，資料準備完整度較為不足。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1. 確實掌握各校平地及山區團體活動，並主動自本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系統登錄，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安全情況。 2. 多數學校未能完成「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作業，國中小回報率僅5~6成，幼兒園1~2成，請加強督導及控管。 3. 針對各縣市政府發布之「停課區域」，貴市未能於時限內完成梅姬颱風填報作業。 |

機關別： 臺東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優點：   1. 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依災害潛勢分析確有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研訂中長程防災教育計畫。 2. 針對各校防救災計畫辦理撰寫說明會，並建置工作坊加強基礎建置概念。 3. 「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多數學校已完成介接，並被和氣象局辦理演練作業，惟仍有少數學校未完成介接，請於持續完成介接作業 4. 提供多樣防災教育相關教材，且現場示範並說明。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優點：   1. 有依計畫辦理研習及防災演練，除藝文競賽外，建議可朝展演方面辦理，加深學校與學生間之交流。 2. 利用班親會加強宣導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操作，並透過實作增加印象。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優點：   1. 確實掌握各校團體活動時間，並避開颱風來臨時，降低風險。 2. 熟悉校安中心系統操作。   缺點：   1. 尼伯特颱風整備回報資料未確實填報。 2. 發布「停課區域」部分，該府於梅姬颱風及莫蘭蒂颱風未確實填報。 |

機關別： 宜蘭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1. 所訂計畫能依各類型災害分析妥適訂定量化及質化目標。 2.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能確實檢核，並落實審查並予複查。 3. 已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 4. 所轄學校能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之演練。 5. 各校均成立校園安全檢核小組，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檢核校舍危險處，並進行修繕及保養維護工作。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1. 結合消防局辦理全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 2. 能落實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 3. 能落實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1. 重大天然災害時，能掌握各級學校戶外活動情形。 2. 「停課區域」填報，仍有部分災害未能即時完成填報作業，爾後應隨時掌握災情動態及停班停課情形。 3. 「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仍有缺失，應督導學校完成填報作業，並於資料缺漏時確實稽催。 |

機關別： 花蓮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1. 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已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 2. 已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惟針對各校之教案之審定結果，應持續做後續追蹤，並確保均已完成修正作業。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之演練，並督導轄下學校確實檢驗系統之效能。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1. 結合消防局辦理全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 2. 能落實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 3. 能落實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 4. 建議相關督導及管制應加入私立幼兒園，或給予正式公文。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1. 重大天然災害時，能掌握各級學校戶外活動情形。 2. 「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仍有缺失，應督導學校完成填報作業，並於資料缺漏時確實稽催。 3. 「停課區域」填報，仍有部分災害未能即時完成填報作業，爾後應隨時掌握災情動態及停班停課情形。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1. 縣市防災教育年度推動計畫依規定納入地區災害潛勢(風災、海嘯、空污)，並依據現況分析及窒礙因素，訂定年度推動目標及相關工作，以甘特圖呈現執行期程，透過成果呈現及評鑑考核，績優學校核予獎勵，執行不佳學校則予以輔導措施，以提升計畫可行性。 2. 縣府函請各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於6月底前上傳至縣府防災教育深耕網，預於7、8月期間，委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修正。(相關文號：府教國字第1060035380號、府教國字第1060047537號) 3. 縣府防災教育輔導團籌備主題繪本出版，並於106年6月2日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務會議審查通過，預計8、9月印刷出版;另於106年6月26日委託苗栗啟明國小製作火災實驗教育。 4. 縣府函文要求轄屬學校安裝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並配合國家防災日實施軟體訊息測試及地震演練。(相關文號：府教國字第1050067874號、府教國字第1060048252號) 5. 縣府轄管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校安中心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均依規定即時修正，縣府並安排專人針對資料與學校教務系統、學校網站進行稽核比對。 6. 縣府多次函文責成各校加強辦理建築物安全自主檢核，並將檢核紀錄函報本府備查，惟建議於學校督核時將此項目列入紀錄備查。(相關文號：府教國字第1050009034號、第1050028180號、第1050035794號、第1050061888號、第1050072585號)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1. 該縣於105年5月25日針對國中小學校辦理「105年度防災教育推動工作坊」、9月3日針對幼兒園(含附幼)辦理「105年度幼兒防災教育增能研習」、106年6月2日針對縣府防災教育輔導團辦理「團員增能工作坊」，令均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示範學校觀摩演練，結合消防局、盤山村落、家長志工等資源共同辦理。 2. 縣府定期函文提醒學校依規定辦理宣導事宜。（相關文號：府教國字第1050030928號、府教國字第1060035380號、府教國字第1060047938號） 3. 縣府融入地方特性與元素，設計專屬家庭防災卡，印製後分發各校宣導使用。（相關文號：府教國字第1050030928號、府教國字第1050044608號、府教國字第1060035380號） 4. 縣府責成各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整備作業，確實執行防汛整備工作。（相關文號：府教國字第1060024467號、府教國字第1060028919號、府教國字第1060046531號）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1. 縣府及各校防災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每日檢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及電子公布欄之重要訊息，惟部分學校(含幼稚園)點閱率及時效性待加強。 2. 縣府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由教育處督學室鄭督學及陳小姐進行雙重覆核，惟少數學校(含幼兒園)災害整備及災損回報資訊時效及正確性待加強。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1. 每年訂有防災教育計畫及成立防災輔導小組，並依計畫推行及運作及學校輔導訪評記錄，惟建議應依地區災害潛勢分析訂定年度計劃推動質化與量化目標。 2. 105年12月辦理國中小學校防災教育四格漫畫比賽，達到防災教育宣導知效果。 3. 縣府函請學校要求安裝強震及時警報系統並應用於演練活動上。 4. 各校校安中心網站均依規定建置緊急聯絡人資料，縣府定期進行管考。 5. 教育處定期視導學校依規定實施校舍結構安全檢核，另於各學期校長會議中加強宣導。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7.105年6月23日辦理防災校園規劃與推動講習，同月29日假馬公國小辦理防災演習;另於105年9月辦理全縣性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由消防局支援辦理。  8.結合縣府廣場活化活動辦理學校防災教育宣導，並將家庭防災卡結合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實施宣導。  9.縣府製作新制防災卡預計106年度開學時發放。  10.縣府依規定督核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整備及應變計畫，執行成效良好。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11.縣府督學科及各校防災承辦人員負責辦理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及每日點閱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之重要訊息，惟部分學校(含幼稚園)點閱率及時效性待加強。  12.縣府每月於縣府網頁公告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相關之重要訊息，並運用電話、傳真、line進行稽催管考。  13.縣府網站同步發送停班停課訊息，惟少數學校(含幼兒園)災害整備及災損回報資訊時效及正確性待加強。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1. 防災教育僅陳列104年計畫，建議需每年依實際需求及規劃滾動修正，另計畫內容建議依縣市災害潛勢分析實況訂定年度推動災害教育質化與量化目標。 2. 縣府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核紀錄未陳列備審。 3. 防災教育宣導列入學校融入性教學，建議可編修在據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以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 4. 縣府依規定函請學校要求安裝強震及時警報系統並應用於演練活動上。 5. 各校校安中心網站均依規定建置緊急聯絡人資料，建議縣府指派專人定期予以管考督核。 6. 縣府委託大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針對學校實施保養維護檢核(103.03.27~106.04.27)，建議學校亦需依規定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自我查核紀錄備查。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7.105年9月8日辦理CPR+AED急救技能研習，同月9、10日假中山國中辦理複合型校園防災觀摩活動。  8.家庭防災卡結合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實施宣導。  10.縣府依規定抽查東引國中小等5校應變計畫等防災資料，執行成效良好。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1. 縣府及各校防災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每日檢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及電子公布欄之重要訊息，惟部分學校(含幼稚園)點閱率及時效性待加強。   13.縣府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依規定實施督考，惟少數學校(含幼兒園)災害整備及災損回報資訊時效及正確性待加強。 |

經濟部水利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於汛期前報經濟部備查。  2.已於汛期前辦理水災保全住戶電話抽測，強化住戶對疏散撤離避難相關認知。 |
| 二 |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 1.轄區內無工業區，本項市府以民生用水節水措施替代說明。  2. 針對不同用戶類別，多方面推動節水措施：(1)大用水戶-委請專業節水機構，輔導節約用水。(2)機關學校-針對用水突增者發文提醒改善，並按月檢討。(3)一般用戶- 擴大辦理家戶到府節水服務，年度預計辦理5000件。(4)學童教育-辦理節水體驗營，年度預計辦理100場次。  3.迪化、內湖及八里污水廠持續運作，105年再生水總計使用逾300萬立方公尺，外部取用達4萬立方公尺。  4.推廣智慧水表成效甚佳。  5.重視本次訪評業務，出席人員及資料準備完整。  6.建議應於簡報及書面資料中述明轄區內無工業區之現況。  7.各項計畫及措施建議可將實際執行情形、成果彙整以及後續整備之內容納入簡報及書面資  料。  8.污水廠放流水及再生水宣導及媒合使用之作為及成果建議可具體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 |
| 1.已訂定「乾旱時期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計畫」，並持續檢討修正，最新修訂版於105年4月11 日報經濟部備查。因應各階段限水時程制定開各開設層級，成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  2.已完成轄區內配水池、送水管及防災公園設置維生取水站及貯水槽，可供應災民緊急維生  用水。  3.預定於區內防災公園、防災學校或附近鄰里公園，設置72口防災地下水井。  4.建議於簡報及書面資料內增補演練措施或實際辦理情形，並增補歷次修訂日期。  5.各項應變機制建議可以實際執行情形、成果彙整以及後續整備之內容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  6. 若有濁度、地震等非典型缺水情境之應變機制，建議一併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內呈現。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 1.以開口合約方式編列預算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訂定颱風豪雨外租機械支援市區低窪及易淹水地區抽水及執行災害搶修作業，達到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能力。有關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市府依近年積淹水事件預佈70處100部抽水機。  2.未見突發地點淹水之抽水機調度能力，且以外租方式調度抽水機，其時效性是否足夠。 |
| 1.移動式抽水機均已完成開口契約發包作業且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2.自有9部12英吋、40部4英吋、133台沉水式抽水機，另有與其他單位及與21縣市簽訂之「災害防救支援協定」其救災能量尚足夠，並辦理定期抽水測試，抽水機妥尚率尚可。  3.未見編列預算擴充移動式抽水機能量。 |
| 1.災前已預為佈妥70處預佈點，災中抽水機有裝設GPS定位系統尚有充分掌握預佈及機動調度地點能力。  2.未見對受災地區有即時掌握能力。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 | 相關防災資訊民眾可於「臺北市行動防災App」中查詢。 |
| 已設有水情展示系統，並建置23處河川水位站、33處雨量站及139處雨水下水道水位站，並持續辦理維護管理工作。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各區公所皆有編列鄰里防災教育、宣導、活動等相關預算。 |
| 已完成寶藏巖周遭住戶之水災相關演練工作(含遊客疏散、沙包堆疊、跨里支援等)。 |
| 辦理深根計畫，已有推薦松山區、中正區、文山區與大安區參與內政部評鑑。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 每月均配合水利署辦理災情傳遞測試工作，並建立相關防災窗口。已有透過防救災作業管理系統上傳EMIC系統。 |
| 1.已於汛期前由臺北市長召開「水災災害無預警動員演習」。  2.辦理「南深橋陸閘啟閉演習」，並邀請水利署及第十河川局參加。 |
| 1.建置之「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可圖示化呈現災情及相關防災資訊，便於相關同仁查處。  2.已對區公所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
| 七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1.結合Google Map建置「河濱公園災害應變及復原狀況即時資訊系統」，以圖示化呈現相關資訊，多管道供民眾瞭解復原進度。  2.為改善易積淹水地區積淹水風險，辦理「文山區興隆排水系統新建及改善工程」改善排水能力不足情形。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 1.完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水災保全計畫，並完成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  2.淹水潛勢地區建議考量短延時強降雨之條件，於市區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可能造成之淹水區域，並搭配強延時降雨之淹水潛勢綜合檢討修訂保全計畫。 |
| 二 |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 1.已推動本洲產業園區節水輔導計畫，提高製程用水回收使用量，輔導區內高用水量廠商採行節水應變，每個月回收水量約為1.6萬噸。  2.建立4處(鳳山、大樹、旗美及楠梓)污水廠回收水供營建工地申請作為防揚塵及民眾申請作為非接觸使用。  3.鳳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計畫今年已開始土建施工中。 |
| 1.今年已於2月17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召開會議整備抗旱機制，彙整各單位抗旱整備之資料，並成立抗旱專區公告水情摘要及節水方式等抗旱資訊。  2.已彙整更新抗旱井資料131處。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 1.日常防汛移動式抽水機抽督導確實。  2.戶外並無充電設備。請多購入電瓶零件，分區存放，以利緊急使用。 |
| 1.完成移動式抽水機開口契約進行採購，並完成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  2.未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資料。 |
| 已完成建置。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 | 1.河川排水水位警戒值逐年檢討，值得肯定。  2. 逐年編列經費維護水情監測設備及系統，且每月辦理維護。  3. 持續辦理移動式抽水機GPS建置及更新。 |
| 1.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可逐時換指定所轄區淹水情況，並於今年辦理典寶溪流域10分鐘模擬。  2.應變系統更新，所以有一些水情監測站停止介接服務，希望完成後再繼續提供服務，並將一些新增之滯洪池CCTV站一併提供介接。  3.相關水情資訊，常常有時間延遲或無資訊問題，請檢視所提供介接服務之穩定性。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完成自主社區維運計畫發包作業。 |
| 持續辦理自主社區教育訓練、社區觀摩、全民工作坊，並於106.06.17辦理新港里大型聯合防汛演練。 |
| 105年貴府報名參加評鑑社區數19個，今年(106)增加為21個。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 已建立建立災情查報聯絡窗口。 |
| 完成防汛整備會議。 |
| 以區公所為第一線淹水調查人員，並已建立回報機制。 |
| 七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1.防汛前完成相關防汛演練及教育訓練。  2.轄區人口約278萬人，幅員遼闊，但高雄水情e點靈APP下載量至106年6月21日未超過2萬次，建議可針對APP加強宣導及推廣。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 已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於汛期前報經濟部備查。 |
| 二 |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 1.轄區內工業區皆為經濟部工業局管轄，市府以發函方式宣導節約用水。  2.針對境內轄管工業區(新北、土城、瑞芳、樹林)之用水密集、高耗水產業與用水大戶進行節水輔導作業，積極提升工業用水回收率。且因應產業類  別不同來進行節水措施，另積極推動工業區內工廠間水資源整合之媒合工作，預估106年度節水目標可達40 萬噸。  3.定期發文府內相關單位，宣導再生水利用。  4.林口、淡水及北大水資源回收中心持續運作，106年度提供134,780 噸回收水。其中北大廠取水口設置於廠外且配置各種規格之出水口，便於取用。  5.建議應於簡報及書面資料中述明轄區內無直接管轄之工業區。  6.各項計畫及措施建議可將實際執行情形、成果彙整以及後續整備之內容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  7.工業區內工廠間水資源整合之媒合工作，其作為及成果建議可具體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 |
| 1.已訂定旱災災害應變計畫「新北市旱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於105年2月12日修訂後函頒轄下機關，因應各階段限水時程制定各開設層級，成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  2.設置產業用水大用水戶載水點，並提3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每日4.5萬噸、10 座礫間處理場每日4.6萬噸、8處人工濕地每日4.6萬噸及整備78口水井每日3.2萬噸予產業使用。  3.設置臨時供水站，分別由新北市政府及台水公司佈設，共計設置348站。  4.與相關抗旱單位建立訊息平台，掌握即時情況。  5.建議於簡報及書面資料內增補演練措施或實際辦理情形，並增補應變計畫歷次修訂日期。  6.各項應變機制建議可以實際執行情形、成果彙整以及後續整備之內容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  7.若有濁度、地震等非典型缺水情境之應變機制，建議一併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內呈現。  8.今年度抗旱歷程建議彙整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 1.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已辦理發包，委由專業廠商辦理定期維護管理及代操作。有關調度情形及預佈妥適性，該府目前移動式抽水機數量72台並與區公所研商預佈25處地點29台抽水機，故尚有72-29=43台抽水機可供調度，尚足夠應變調度。  2.6月中旬才辦理「新北市政府移動式抽水機調度計畫」會議，時間較晚，建議應於汛期前辦理完成。 |
| 1.有43台移動式抽水機供調度，救災能量尚可。  2.移動式抽水機均已完成發包作業，並已於4月30日完成年度保養。  3.建議以5年內中度以上颱風所造成之淹水區域分析救災能量。  4.簡報未提及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
| 1.運用電話及通訊軟體掌握抽水機出勤狀況，亦有派員不定期確認操作情形。  2.因為災區位置需靠村里長回報，未見有村里長回報系統，且抽水機未裝設GPS定位系統，對於災區位置及抽水機位置掌握度較不足。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 | 已建置之預警系統應持續保持維運及應用，以因應颱風豪雨時確能及時通知相關人員啟動防災機制應變。 |
| 已編列經費維運相關水情監控設備，新設之水情設備亦於保固期內，由協力團隊進行維護管理。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成立12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並持續編列預算推動及維運 |
| 已於新店區、三峽區、雙溪區及貢寮區辦理教育訓練與防汛演練。 |
| 已有辦理新店區、三峽區、雙溪區及貢寮區參加評鑑。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 已建置聯絡窗口，並將相關災情上傳至EMIC系統。 |
| 1.新北市長余楠仔溝抽水站辦理防汛演習，並邀請十河局參加。  2.烏來區辦理防汛演練，由新北副市長主持，並邀請水利署及第十河川局參加。 |
| 1.已有建置災情巡查通報查證人員編組表送水利署備查。  2.辦理水情監看人員及豪大雨開設進駐人員教育訓練。已有辦理府內相關單位及區公所EMIS教育訓練。 |
| 七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1.設置透水示範區，除規定轄內所有開發基地應設透水保水設施，並以自治條例方式要求經營單位或使用人具後續維護管理責任。  2.「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規定標準全國最高。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 完成水災淹水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更新及校核工作。保全計畫內容已更新並送經濟部備查。 |
| 二 |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 1.精密園區及神岡豐洲園區全區用水回收率均高於環評承諾值，並持續加強宣導園區廠商用水回收再利用觀念；園區內生活污水經污水廠處理後，可供園區景觀維護澆灌使用。  2.辦理行政院核定之福田再生水示範推動案，另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自提水湳水資中心再生水開發案，除提請營建署修正納入示範案外，同時爭取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 定期參與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召開之台中地區水源調配小組會議，以掌握水情。已訂定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各項抗旱事宜，並建立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抗旱水井與市府各機關已取得水權之水井清冊。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 1.已規劃106年度移動式抽水機預佈位置亦編列維護及運轉經費。  2.大型抽水機的妥適性應再檢討。 |
| 已完成開口契約勞務採購，且完成教育訓練。 |
|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皆建置GPS即時監測系統。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 | 1.已建置水情展示系統及APP，將水位站監測資料納入，柳川LID段建置監測站警戒值。  2.其他重要河段建議亦建置警戒值並檢討。 |
| 本年度編列250萬元辦理水位、雨量站等設備之汰舊換新維管工作。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已編列自主防災社區維運經費且於106年3月9日完成契約採購。 |
| 除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並推動社區公所間互相觀摩討論，使業務協調更順暢。 |
| 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本年度增加7個自主防災社區，獲上級肯定。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 1.已建立災情查報通報窗口。  2.災中通報涉及相關人員的安全，仍需加強相關配套，俾便掌控。 |
| 1.已召開3次本年度防汛整備會議及防汛搶險演習。  2.建議可邀請水利署及相關機關參加。 |
| 1.已建置災害調查作業機制。  2.災害調查作業機制需各部門密切聯繫，始得竟功，建議再加強相關整合。  3.淹水災害調查相關機制、編組及報告撰寫及教育訓練應儘速建立標準作業。 |
| 七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1.完成兵棋推演  2.除兵棋推演外，建議可把疏浚數量（400多公里）作為亮點工作。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 1.保全計畫已詳列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資訊，並於106年5月16日經經濟部備查。  2.建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最新淹水潛勢圖修訂，並擬定相關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資訊。 |
| 二 |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 1.臺南市已辦理105年度臺南市節水節能推動服務團計畫，於105年3月至106年3月完成15家廠商用水輔導及3家用水大戶辦理再生水利用，每年可節省25萬5463噸水量。  2.安平、官田、柳營及虎尾寮水資中心每日有14萬噸放流水，提供148噸回收水提供揚塵抑制、工程用水等用途。  3.安平水資中心RO處理再生水目前調查結果最大潛在量為6000噸/日，持續與鄰近工業區洽談使用量。 |
| 1.業於106年度辦理「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納入「臺南市旱災應變架構」於計畫內。  2.計畫內包含民生用水限水緊急應變措施、工業用水限水緊急應變措施、醫療院所與社福機構等抗旱應變措施。  3.市府每年公告抗旱水井並將檢測水質報告公告於經發局網站，需求廠商針對水質符合之抗旱井向該局提出需求，再邀集相關業者及台糖公司協商。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 1.年度維護4標皆已發包完成，預佈亦檢討其妥適性。  2.第5標部份缺4月份成果報告，大保養部份是否於汛期前完成，建請確認。 |
| 1.相關教育訓練已於汛期前完成。  2.預佈抽水機分佈廣泛，建議可依區域、距離編制操作人員，以因應突發狀況。 |
| 1.移動式抽水機已建置GPS即時監控系統。  2.流綜計畫新購置之抽水機組，相關資訊請協助介接回第六河川局，以利統整及資料更新。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 | 1.水情展示系統(台南水情即時通APP)區分為民眾版及專業版，所展示之資訊符合應用端需求，維運之運用情形完備。  2.河川排水水位警戒值雖有逐年檢討，但檢討後不修正，應敘明不修正之理由並詳實呈現。  3.依易淹及流綜計畫非工程措施相關規，請市府提供所受補助之水位、雨量站警戒值資訊給本署第六河川局介接，以利防汛應變需求。 |
| 1.逐年編列經費維護相關水情設備及系統。  2.非汛期3個月一次，汛期2個月一次維護，建議為確保設備功能正常，請評估是否可縮短維護頻率。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逐年編列經費維運既有社區，值得肯定。 |
| 所辦理之自主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外，另有新嘉里及人翁里自行辦理，值得肯定。 |
| 1.105年度社區評鑑成績優良，值得肯定；另於歷年鼓勵及輔導社區參加評鑑不遺餘力，值得嘉許。  2.建議社區運轉情形(含通知、運轉報表及情形等)書面呈現，後續並依實際發生事件持續更新。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 1.已建立災情查報聯絡窗口。  2.建議補充說明相關淹水調查資訊彙整機制、時機等流程，並參考水利署淹水調查作業注意事項之一日淹水調查初步報告單，建立淹水資訊傳遞共享平台以利比較彙整供參。 |
| 完成防汛整備會議。 |
| 1.建立淹水災害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並 對於年度淹水事件已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  2.有關淹水情形確實通報中央或水利署，建議可請相關協力團隊於淹水災情彙整初步成果完成時，即上傳EMIC或水利署緊急應變系統，以利災情傳遞。 |
| 七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1.開發轄區重點地區淹水模擬模式，目前已完成三爺溪及港尾溝溪排水淹水模式， 預計8月可完成鹽水溪排水，可依QPESUMS與10min-筆雨量資料模擬1~3小時淹水模擬，所需時間僅1~2分即可完成，提早預警助益甚大。  2.介接警察局等單位CCTV及建置CCTV淹水影像辨識系統，有助於防汛業務推動。  3.建置防汛熱點新和庄及五甲教養院保全對象防洪預警系統，有助於疏散撤離作業。  4.結合區域有線電視業者，提供民眾最新水情資訊，提昇防災效率避免資訊傳遞盲點。  5.轄區人口約190萬人，輻員遼闊，但APP下載量至106年5月底僅4萬次，請持續宣導及推廣。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 1.保全計畫依規定業於汛期前報經濟部備查。  2.計畫內容含保全區域劃設及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名冊，且已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及水災疏散避難圖。 |
| 二 |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 1.重視本次訪評業務，出席人員及資料準備完整。  2.已著手進行再生水廠規劃( 桃園北區水資回收中心)，分二期興建，每期產水規模4 萬CMD 。  3.轄區內工業區為落實相關節水措施，市府皆以發函方式宣導節約用水，其中桃科園區各事業單位皆配合使用節水設備，並設有污水處理廠，可提供槽車運載使用。  4.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 (1)大溪、石門、復興、三民、龜山及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均  可免費提供放流水使用，亦辦理當地民眾使用放流水宣導，惟106年尚無提出申請取用放流水使用案件。(2)函請所屬機關加強宣導放流水運用。  5.轄區內現設有6座水資中心，其中5座開放取水，為了解取用後使用方式，故開發時間為上班日，建議後續能不限制時段，以提高回收水利用量。  6.各項計畫及措施(如提昇放流水取用率之規畫等)建議可將實際執行情形、成果彙整以及後續整備之內容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並可考量以數位方式呈現。  7. 再生水之媒合工作，其作為及成果建議可具體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 |
| 1.已製定旱災緊急應變計畫(105年10 月核定) ，並依自來水分階段節限水擬定市府各局處抗旱作為。  2. 以公函請用水大戶並拜會10大用水企業配合節約用水。  3.辦理「強化桃園市抗旱與多元化水原調適行動計畫」以供未來抗旱時之相關參考。  4.已完成15 座戰備井每日可提供6,360噸抽水量，並於106年4月8日配合經濟部水利署「107年全民節水日宣導活動」試抽演練。  5.調查工業水權井於抗旱時期協助提供作為緊急備援用水之意願，並考量各行政區之取水距離，另規劃65 口工業水權井，總計80 口抗旱水井，預計每日可供水量30,000CMD。  6.旱災災害應變計畫第三章應變能量及第四章災害應變作為中，已調查並納入緊急供水來源、運輸車輛能量、供水點、儲水桶649個及相關應變作為。另將依旱災應變計畫，成立抗旱應變小組及召開會議、開設旱災緊急應變指揮中心、開放戰備地下水井及水利會埤塘取水、建立抗旱專頁、1999設立水情諮詢電話等。  7.建議於簡報及書面資料內增補演練措施或實際辦理情形，並增補應變計畫歷次修訂日期。  8.各項應變機制建議可以實際執行情形、成果彙整以及後續整備之內容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  9.若有濁度、地震等非典型缺水情境之應變機制，建議一併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內呈現。  10.今年度抗旱歷程建議彙整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  11.所辦理「強化桃園市抗旱與多元化水原調適行動計畫」倘有後續應用之規劃，建議可一併納入說明。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 業編列預算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 |
| 已於汛期前完成開口契約採購。 |
| 抽水機業裝置GPS，可再加強即時監控系統部分。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 | 1.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並已完成「桃園市水情資訊網」且取得預警及淹水資訊，於接獲相關資訊後，交由災害應變小組配合水利署地區淹水警戒值進行災害及淹水警戒分析研判，適時採取應變措施，另亦將最新淹水點位即時更新至APP，供民眾參考避災。  2.已建立水位站及警戒值，並委由廠商辦理設定更新作業。 |
| 1.已編列經費委由相關資訊專業廠商維護，並上網公開，目前妥善率100%正常運作，所開發「水情看桃園」APP，中央、區公所、村里、學校、民眾、防災各相關人員皆可查詢，並透過訂閱功能即時了解區域情形。  2、水文監測站有委託廠商定期維護並按月提送維護工作報告備查。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另新增2處社區，水利署106年05月10日核定後，配合後續相關作業，預計於12月底前完成所有標案內容。 |
| 106年度皆已完成相關教育訓練、防汛演練及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 |
| 已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 發生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已依規定填報系統，聯絡窗口並依限提送水利署。另有配合進行「淹水災害通報測試」。 |
| 1.已依水利署要求律定本市(含各公所)淹水災情巡查、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及防汛搶險隊人員名單，並依限提送，另每月業與各公所舉辦易淹水改善檢討會議，督促訓練公所及本局災情巡查人員確實查報災情及易淹水點。  2.已宣達後續防汛搶險相關演習應邀請水利署各附屬機關參加。 |
| 1.透過搶修險開口合約廠商配合辦理淹水災情巡查、通報及查證，並將人員分區辦理災後淹水調查作業及各災點現勘，3周內完成解決方案調查及分工。  2.每月業與各公所舉辦易淹水改善檢討會議，督促訓練公所及第二河川局災情巡查人員確實查報災情及易淹水點；另已舉辦颱風與降雨、災情查通報與淹水調查相關教育訓練。 |
| 七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1.執行『106年度桃園市水情防災資訊系統擴充及維護計畫』案，並持續精進水情防災資訊系統在防汛業務之功能。  2.將日本影像判釋水位流量技術引進，以利後續水理分析所用。  3.將公路總局、交通局及水利署等單位多組攝影機整合掌握最新淹水動態。並開發行動SNG功能，供現場人員回傳即時影像。  4.開發強降雨推播提醒功能，防災同仁可自行設定10分鐘降雨量標準，一但達標行動裝置將會響鈴及震動作為提醒。  5.執行『106年度桃園市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並持續精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在防汛業務之功能。  6.因以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補助的防汛設備皆相同，為提升防汛設備的能力與全面性，今年特別強化防汛設備，尤其是防汛人員保險。  7.以往辦理防汛演練都是每個社區獨自辦理，為因應現在災害以複合式災害為主，今年以「區域聯合防汛演練」方式為主，結合周圍社區並邀請警察局、消防局、區公所等公務單位共同舉辦防汛演練。  8.桃園市及其他縣市本案計畫大多於5、6月決標，實際推動計畫開始時間為7、8月，而7、8月正處於颱風豪雨季，無法達到災害來臨前已完成災前整備的目的，有鑑於此，今(106)年於1月10日決標，截至6月已完成所有既有社區之教育訓練與防汛演練。  9.邀集企業投入資源予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並建置企業防災平台，協助社區與企業簽訂防汛備忘錄，以提升防汛能力及達到資源整合的目的，共同為防災工作出一份心力。另與經濟部水利署6月29日上午9點辦理『中央與地方攜手，全民防汛誓師大會』，以傳達已於颱風豪雨季前完成災前整備工作。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更新，並於於106年4月13日函文經濟部查。 |
| 二 |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 1.今年抗旱期間以公文函請用水大戶加強節水及減少非必要性用水，並掌握新竹工業區及新竹科學園區現行節水推動成果。  2.污水下水道接管率逐年提升，並精進污泥減量，及放流水於廠區內有效運用達最大量化。  3.新竹屬用水成長地區，對於新工業開發案將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建議預為規劃再生水計畫，亦能帶動經濟成長。  4.106 年新竹地區實施第一階段限水措施期間，建議能將行政機關減壓供水資料統計結果量化及呈現。 |
| 1.今年枯旱時期配合參與水利署及本局所召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及時掌握各項抗旱機制及協調作業。  2.旱災緊急應變計畫為103年10月核定，今年度將進行檢討修正，請於核定後送本局錄辦，並建議能納入演練措施。  3.針對實施自來水各階段限水時各局處應配合作為請預為訂定，並製定災害資源地圖(包含抗旱水井、供水站設置等位置)。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 1.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2.業編列預算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 |
| 已於5/4完成開口契約採購。 |
| 建議可加強即時監控系統部分。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 | 103年建置水利資料管理系統，目前水位站及水情展示系統運作均正常，包含新豐溪中山橋、池和橋、豆子埔溪博愛橋、豆子埔溪新寮橋、 溝貝幹線新港橋、崁下幹線聚德橋及湳坑溪湳坑橋共設置7座水位監測系統，並於洪水來時發出警示訊息，其中豆子埔溪博愛橋、新寮橋、崁下幹線聚德橋、溝貝幹線新港橋及湳坑溪湳坑橋有簡易雨量計及CCTV監視設備，可即時觀測水位畫面，作為防救災之判斷與預防，同時亦完成警戒值訂定並視實際需求辦理檢討。 |
| 已編列相關經費，後續視實際經費需求辦理設備汰舊換新與維護管理。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1.已建置6處自主防災社區。  2.每年皆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今年亦已發包「106年度新竹縣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更新運轉輔導計畫」執行各項工作。 |
| 6月底前已完成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建議能與校園合作建立跨域加值功能。 |
| 1.函文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報名參加。  2.計一處參加評鑑。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 各鄉鎮市公所皆已建立災情查報聯絡窗口(詳106年度新竹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如確實發生淹水災害將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提報淹水災害通報單。 |
| 縣府消防局及工務處水利科於汛期前已函請公所做好各項防汛整備工作，未特別召開整備會議。 |
| 各鄉鎮市公所平時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任務編組，並已於106年3月28日完成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對象為縣府同仁及各鄉鎮市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 |
| 七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針對各鄉鎮市公所特別增加辦理淹水調查教育訓練及抽水機防汛演練，以提高公所對於汛期間各項防汛工作的應變處理能力，未來將視各公所需求提高應變能量。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 1.保全計畫依規定業於4/28日汛期前報經濟部備查。  2、計畫內容含保全區域劃設及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名冊，且已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及水災疏散避難圖。 |
| 二 |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 縣府業於106年4月7日起陸續函請用水較大或較具規模工廠做好節水措施，以因應災情需求。苗栗地區、竹南頭份、明德水庫及明德水庫南岸等4處水資源中心平均每日可提供3020噸回收水使用，並將取水相關作業流程公佈於縣府網站，另函請各相關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及公告相關資訊，以利民眾取用。 |
| 縣府於106年2月23日召開106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第一次工作會議，並已建立緊急供水機制及抗旱水井清冊。106年提供移動式抽水機及輸水管支援苗栗農田水利會執行農業抗旱任務，降低旱災造成之損失。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 1.轄區內有17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6台已預佈，11台存放倉庫可隨時支援預佈。  2.業編列預算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 |
| 已於汛期前完成開口契約及教育訓練。 |
| 業建置移動式抽水機GPS即時監控系統。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 | 已建置水情展示系統，並委由協力廠商辦理警戒值訂定及檢討。 |
| 1.經檢視水位站有故障現象，資料未即時，請加強保固期後儀器維護與管理。  2.已編列經費辦理所轄水文監測站相關汰舊換新及維護管理作業。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1.轄區內計25處自主防災社區。  2.已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
| 委由協力廠商辦理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並適時掌握社區動態。 |
| 已鼓勵社區參與相關評鑑。6處社區報名參加評鑑。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 發生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後，已依規定填報並建立聯絡窗口。 |
| 汛期前由水利處處長主持，召開防汛整備會議，另已宣達後續防汛搶險相關演習。 |
| 已依規定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並透過協力廠商辦理相關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 |
| 七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建議能每年持續不斷精進，針對轄區地理性質和災害特殊性，能規劃並建立工程或非工程措施等防汛亮點。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 106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於106年4月27日陳報經濟部備查，並於106年5月5日獲同意。 |
| 二 |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 南投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四大鎮(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竹山鎮)污水廠尚處於設計建構階段，尚無放流水及再生水運用實績，未來請持續推動。 |
| 依據「南投縣旱災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各項作業方式及各單位權責，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負責自來水緊急供水及民生用水的緊急調度及運送等事項。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 1.轄區內有2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已預佈。  2.南投市公所另向第三河川局申請支援大型移動式抽水機2部(12英吋)，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共計12部(3英吋)撥交至各鄉鎮市公所，尚足以因應南投縣轄內之淹水需求。106年度編列45萬元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 |
| 南投縣政府發文函請公所派員參予經濟部水利署於106年4月17日假松崗水務有限公司辦理「106年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故障排除及出勤操作」教育訓練。 |
| 建議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GPS即時監控系統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 | 目前南投縣水情展示平台及現地水情監測站（10站）均正常運作，並將水情資訊介接水利署及其所屬第三河川局之水情系統，共享水情資訊。南投縣水情展示系統開放各鄉鎮市公所及民眾查詢。 |
| 編列預算95萬辦理「106年度南投縣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後續運轉及維護計畫」。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目前已辦理15處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維運。106年度編列70萬元辦理「106年度南投縣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後續運轉計畫」。 |
| 106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已納入106年度南投縣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後續運轉計畫辦理，並包含更新水災防災地圖。 |
| 106年6月12日提送2處社區參加106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 水利署每月辦理之通報測試演練，南投縣均確實至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填報。南投縣已建立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聯絡窗口，並提報水利署。 |
| 1.有召開防汛整備會議。  2.106年度聯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及南投市公所辦理「106年度河川及海非工程措施防汛演練」於106年4月25日假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水情中心及南投縣貓羅溪辦理演練。 |
| 南投縣每年於颱風豪雨過後，針對轄區內淹水情形，均派員辦理調查，並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資料。 |
| 七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1.106年度聯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及南投市公所辦理「106年度河川及海非工程措施防汛演練」於106年4月25日假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水情中心及南投縣貓羅溪辦理演練，演練成效良好。  2.106年度防汛鼎塊重新調查數量及建置GPS座標及地圖。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 1.逐年更新擬定雲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  2.106年4月28日以府水管二字第1063711249號函報經濟部備查。 |
| 二 |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 已建立轄內用水量較大之工廠名冊，並請麥寮工業區提送缺水因應措施計畫；轄內3處水資源回收中心淨化處理後之回收水，可供環保局洗街車、街道植栽澆灌使用，並參與水利署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研商會議。 |
| 已訂定旱災作業要點之應變機制、旱災地區防救計畫旱災應變機制及針對工業區擬訂緊急應變機制，並請自來水公司提供供水點、送水車等相關資料及水利會提供抗旱井資料。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 1.預佈地點依據歷年預佈地點、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警戒資訊及地方實際情形進行預佈，以提升抽水機運用效率。  2.平時即辦理所管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等工作，以維持抽水機正常功能；更於汛期前（3至4月）辦理縣轄內(含各公所)移動式抽水機功能檢查及複查作業，確保抽水功能正常。  3.預佈地點建議可增加說明其歷年淹水情形之資料。 |
| 1.已完成移動式抽水機緊急搶修契約。  2.已辦理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 (106.4.7) |
| 1.依據雲林縣移動式抽水機調度總表、調度通報單及防汛整合平台（移動式抽水機現況表）、移動式抽水機監控系統可掌控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地點等相關資訊。  2.已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監控平台教育訓練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 | 1.辦理「雲林縣105年度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平台暨圖資雲端整合服務平台及擴充維護件置計畫」，並於106年5月25日辦理教育訓練。  2.消防局提供防災APP供民眾查詢使用，並提供相關水情警戒資訊供民眾及企業運用。  3.警戒值檢討部分可再依近期資料檢討是否需更新。 |
| 1.經檢視水位站有故障現象，資料未即時，請加強儀器保固期限後儀器維護與管理。  2.已辦理「雲林縣106年水情監視、監測設備維護保養委託服務案」。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已完成「雲林縣106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委託服務案。由中央專案補助及縣府自籌經費辦理「雲林縣106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06年自主防災社區持續運作。 |
| 1.已辦理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並更新防災地圖。  2.由逢甲大學承辦該縣自主防災社區推廣及輔導社區進行警戒值修訂。  3.自主防災社區於颱風來臨時皆完成啟動自主整備應變作業。 |
| 106年度褒忠鄉、有才村等36個社區參與評鑑。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 1.依據「經濟部淹水災情通報作業要點」，擬訂災情通報流程圖，進行災情蒐集、通報、查證與追蹤災情處置。  2.通報水利署部份，本年0601豪雨事件中部份通報位置之座標缺漏，可再請縣府宣導加強。 |
| 1.加強與公所防汛聯繫，於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聯繫會議，由水利處吳副處長主持。  2.106年4月26日舉辦106年度防汛演習，並邀請各級機關與會。 |
| 已建立淹水災害調查作業機制，年度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圖資可再加強。 |
| 七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1.移動式抽水機已編列預算再購置14台。  2.106年度針對縣管區域排水辦理河道疏濬作業，7案預算經費計新台幣9千萬元整。  3.106年度自主防災社區新輔導10處。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 1.106年4月14日提報「嘉義縣106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06年5月1日經濟部備查。  2.縣府於106年2月18日函請各公所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106年5月5日函文備查。  3.「106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已依照淹水潛勢圖擬訂並更新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  4.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圖資完整。 |
| 二 |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 1.大埔美工業園區目前每日可回收中水150噸，作為植栽、溝渠清淤及道路清掃使用；另持續請園區廠商落實節水措施，增加回收水回收率。  2.嘉義縣府訂定「嘉義縣轄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再利用緊急應變計畫」落實回收水利用。另開放「朴子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嘉義縣擴大縣治汙水處理廠」及「民雄鄉水資源回收中心」，提供次級用水供民眾及相關單位取用。  3.持續推動於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擬定「嘉義縣擴大縣治汙水處理廠」之再生水供馬稠後工業區使用方案。 |
| 1.業於105年度辦理「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在案。  2.已邀集相關單位擬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並進行旱災緊急應變小組相關權責分工。  3.邀集縣內相關單位調查彙整36座抗旱井，並加強宣導節水觀念，於縣府辦公大樓、學校機關用水設施使用節水器具。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 1.檢討106年度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已針對0601梅雨鋒面氣象局雨量預測資料、各抽水站維護保養情形、施工中防汛缺口以及易淹水地區進行檢討，並針對各鄉鎮市需預佈移動式抽水機點位製作抽水機預佈圖。  2.移動式抽水機於汛期前進行定期檢查，另再針對公所及縣府管理之移動式抽水機進行複查(於106年4月17~19日完成)，於5月配合水利署抽查(於106年5月16~18日完成)轄內之抽水機。  3.105年及106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開口契約，已分別於105年1月26日及106年1月10日完成發包。 |
| 1.105年及106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開口契約，已分別於105年1月26日及106年1月10日完成發包。  2.106年2月24日邀集業務相關人員、各鄉鎮公所之移動式抽水機管理人員(含操作人員)及代操作維護廠商，在布袋鎮公所及鹽管溝抽水站旁辦理教育訓練。 |
| 已建置移動式抽水機監控系統偵測移動式抽水機情形。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 | 1.101年度建立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104~106年度辦理保固期間之維運事項。  2.有建立「嘉義水情App」可以瞭解即時水情狀態。  3.已根據水利署防災中心之淹水雨量警戒值設定，同時參考102年度潭美、康芮颱風降雨特性，於29處雨量站進行淹水雨量警戒值之設定，利用可能積淹水時間區分為「立即」與「 3小時」 ，進行一級、二級淹水雨量警戒值設定。  4.訂定縣管區域排水31處水位站之警戒水位，並於103年檢討修正警戒值，105年經檢討後未修訂。 |
| 1.水位計、雨量計及CCTV依契約規定於每年4月底前及11月底前(每年2次)，由設備保固廠商進行定期維護保養，確保設備正常運作，如發生故障，即通報廠商進行修復。  2.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設備汰換及維運，使系統正常運作。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106年度分別於105年4月26日及106年4月18日發包完成辦理維運。 |
| 1.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的防汛演練已於106/5/27全數辦理完畢。  2.轄內31個自主防災社區，於106年6月2日啟動防災機制總計14個。  3.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除由村里長當任組成之外，部分社區如布袋鎮東港里另結合社區關懷據點、新港鄉北崙村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新港鄉溪北村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等。 |
| 106年報名社區總計6個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 1.配合水利署，汛期間每月第一個上班日，由災害緊急應變系統進行「 淹水災害通報測試」及水利設施細表填報，並確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通報水利署。  2.災情查報聯絡窗口於106年3月7日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
| 1.106年4月14日邀請第五河川局、農田水利會、台糖及各鄉鎮公所召開，由林處長谷樺主持防汛會議。  2.106年5月25日在水上鄉內溪洲排水抽水站前辦理「嘉義縣106年防汛演習」，由副縣長全程參加，並邀請各級機關與會。 |
| 1.水災應變小組分組表共分為4小組其中災情彙報組，負責淹水調查任務。  2.委託台灣整合防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5年至106年嘉義縣地區淹水調查彙整。  3.106年4月27日在縣府2F會議室辦理106年度淹水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
| 七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1.提升水門抽水站搶修時效，針對需緊急搶修之水門抽水站，執行搶修工作，概需1900萬元(縣款支應400萬元，災害準備金支應1500萬)，前揭開口契約已於106年3月21日決標。  2.106年度起淹水調查作業增加災後空拍，以利災後復建之運用。  3.106年度自主防災社區新輔導10處。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 業依規定擬定保全計畫，並於4/28日汛期前報經濟部備查。 |
| 二 |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 縣府表示屏東縣工業區均為經濟部工業局管理，刻正蒐集相關資料。六塊厝及恆春鎮等2處污水處理廠已委外操作，放流水可供民眾做為非飲用水使用。 |
| 縣府已將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納入「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九編中，另已將台糖不再使用二口井列為抗旱井，並將依實際旱象發生狀況增加。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 1.已編列預算補助移動式抽水機操作各鄉鎮公所，且已佈設完成。  2.移動式抽水機操作之各鄉鎮公所，所附維護保養資料未能完整 |
| 1.各公所已完成抽水機教育訓練。  2.部分鄉鎮公所因自行保養維護，惟委外保養之鄉鎮公所未能提出完整契約資料 |
| 1.105年度前各移動式抽水機已完成GPS建置。  2.新購置移動式抽水機建議縣府能增設GPS系統。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 | 已發包水情研判支援計畫建置水情展示。 |
| 已發包辦理抽水站影像資料介接暨水位站維護計畫。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已發包95 萬元辦理社區維運計畫。 |
| 已於社區維運計畫內辦理教育訓練。 |
| 建立line群組宣傳。有二處參加評鑑。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 已建立防汛搶險隊員及災情查察、通報、查證人員窗口。 |
| 106.4.辦理防汛講習及水情研判教育訓練，並邀請水利署及河川局參加。 |
| 1.於106.4.19辦理防汛講習及水情研判教育訓練。  2.淹水事件調查資料於電腦建檔，建議可以書面呈現以利資料參閱。 |
| 七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為落實防汛整體執行面，106年著手建置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執行動態填報網頁於災情通報處置追蹤，以詳實掌握災情處置機制。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 1.水災保全計畫更新修訂情形包括更新區域及項目應作說明，並應依規定於汛期前報備。  2.水災淹水危險潛勢區圖資，能適時參考近年調查成果劃定更新，相關圖示圖例淹水範圍面積深度建議能有效顯示。  3.危險潛勢地區之劃定除參考近3年重大淹水事件調查劃定外，建議能補充歷年重大淹水事件辦理。  4.保全計畫淹水潛勢圖已更新至105年圖資，值得肯定。 |
| 二 |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 業函請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宣導節水、換裝省水器材或加裝省水墊片、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利用。二林污水處理廠淨化處理後之回收水，可供公所清潔隊洗車、廠內綠地澆灌使用。 |
| 為因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停止輸水，業已於102年訂定「彰化縣政府因應自來水停水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應變相關事宜。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 1.移動式抽水機每年都有做檢討後調整預佈。  2.持續租賃移動式抽水機支援防災。  3.移動式抽水機之型式、數量、放置地點、維管單位建議列表說明，其現況檢查結果說明及運用成效說明。 |
| 1.移動式抽水機均已如期完成合約，操作人員訓練。  2.有關抽水機教育訓練及淹水調查教育訓練等請以汛期前年度頻率定期辦理。 |
| 1.102年起即有GPS即時監控至今(含自有12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2.本(106)年0601豪雨事件，第四河川局調用於縣轄公所之機組，發生部分機組GPS未能即時定位。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 | 1.104起即有建置水情展示系統及APP，並持續擴充系統。  2.有關警戒值檢討擬以警戒雨量代替警戒水位一節，涉及排水路社區對象之敏感性、即時性，建議考量建立兩者關聯性，不宜逕為代替。 |
| 1.每年持續編列水文監測站維管經費，維護設備正常運作。  2.部份監視站尚未完成修復部份請儘快完成，另相關維護合約(如：自主防災社區、移動式抽水機、抽水站、水情系統等)建議應於汛期前完成發包。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1.每年持續編列維運經費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之執行。  2.相關維護合約建議均應於汛期前完成發包。 |
| 1.每年持續編列經費進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教育訓練及強化社區運作。  2.社區之防災演練及訓練建議應於汛前辦理，以發揮功效。 |
| 1.每年有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評鑑，提升社區參與感與榮譽感。  2.去年未獲獎建議檢討及應加強本年度參加評鑑之社區輔導事宜。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 1.通訊名冊已適時更新。  2.請再加強相關水利設施及淹水災情填報效率，如0613豪雨石笱排水損害災情，縣府即時發現災害並辦理搶險，卻無通報相關單位。 |
| 1.汛前完成防汛整備會議討論相關事宜，且已完成年度防災演練累積經驗，並邀請第四河川局及相關單位參與。  2.開會議題及層級可再擴充與提升。 |
| 1.縣府已辦理淹水調查開口合約，建立淹水災害調查作業機制與任務編組。  2.歷年重大淹水事件建議應補充全區位置圖標示淹水位置及儘可能補充淹水面積、深度等內容。 |
| 七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1.辦理行政院106年水災災害防救演習計畫。實兵演練成效卓著。  2.續增水情APP功能及易淹水區裝設快速淹水感測設備，提升災害資訊掌握及應變效能。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於汛期前報經濟部備查。 |
| 二 |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 1.轄區內尚無該府管轄之工業區，僅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大武崙工業區，其設有汙水處理廠，惟放流水尚無廠商回收利用。  2.汙水下水道截至105年底，全市接管率達31.22% ，預計120年底除少部分偏遠地區外可完成全市接管。  3.和平島汙水處理廠日處理量為8,000噸，尚無回收利用。  4.資料較為欠缺，請補充污水廠回收再利用資料。  5.各項計畫及措施( 如提昇放流水取用之規畫等)建議可將實際執行情形、成果彙整以及後續整備之內容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並可考量以數位方式呈現。  5.各項資料請充分展現於簡報及書面  中，以免訪評內容過於缺乏再利用資料。 |
| 1.已訂定旱災災害防救計畫，前於104年5月修訂二版，刻正辦理第三版修訂作業中。  2.已訂定應變中心開設依據及應變作為。  3.旱災緊急應變計畫為104年5月核定，今年度將進行檢討修正，請於核定後送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錄辦。  4.基隆高地社區多，需經加壓站分段加壓供水，位於管末或高地區供水請與水公司一區處結合，研定相關供水改善機制。  5.建議於簡報及書面資料內增補演練措施或實際辦理情形，並增補應變計畫歷次修訂日期。  6.各項應變機制建議可以實際執行情  形、成果彙整以及後續整備之內容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  7.若有濁度、地震等非典型缺水情境之應變機制，建議一併納入簡報及書面資料內呈現。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 1.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已辦理發包，委由專業廠商辦理定期維護管理及代操作。  2.縣府目前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9台，區公所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21台並有預佈地點，3台預佈於自強倉庫且中山一路及中山消防隊各預佈1台移動式抽水機，尚足夠應變調度。  3.建議以本年0601豪雨所造成災區，重新檢討抽水機預佈點。 |
| 1.「移動式抽水機委託代操作開口合約」業於105年1月20日（兩年一約）辦理發包完成，且已完成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2.「移動式抽水機委託代操作開口合約」與「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契約」分兩契約發包，若有災害情形且抽水機未能正常運作，恐責任較難釐清，建議兩契約合併為一案，較易執行及釐清責任。 |
| 1.雖未建置GPS即時監控系統，惟能充分掌握預佈及機動調度地點能力。  2.建議加裝GPS即時監控系統，較能有系統掌握所有抽水機位置及發揮最大效益。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 | 1.雖已有水情展示系統可瞭解水情相關資訊，惟無相關App以利相關同仁掌握水情狀況。  2.水位警戒值建議依歷史積淹水事件，滾動式辦理檢討作業。 |
| 101年、102年水利署補助基隆市政府建置之水情監視設備，石厝坑溪、瑪陵坑溪、大武崙溪水位雨量站迄今僅瑪陵坑溪水位站正常運作，其他水位、雨量、cctv之功能皆無回傳資料，其中石厝坑溪cctv自105年11月起已有故障情形，建議加強續維護與管理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未編列專款，以小額採購方式請顧問公司協助辦理。 |
| 未辦理社區防救災演練，亦未見跨域加值社區創新永續作為。 |
| 建議可再洽位處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或歷史積淹水區域之里，討論有無成立自主防災社區意願。今(106)年無社區參與評鑑。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 已有建立相關防災窗口，並有透過防救災作業管理系統上傳EMIC系統。 |
| 已於汛期前由基隆市長召開「基隆市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並邀請第十河川局參加。 |
| 書面資料顯示，區公所提報基隆市內近3年間之颱風事件，僅梅姬颱風有積淹水情況發生，另積水5cm亦列入調查資料紀錄，建議檢視積淹水調查有無統一標準之需要。 |
| 七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1.避免區公所同仁於淹水事件時對於抽水機操作生疏，今(106)年特要求各區公所自行辦理教育訓練。  2.Line通訊軟體強化相關同仁間災情通報聯繫。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 1、保全計畫業依規定業於汛期前報經濟部備查。  2、計畫內容含保全區域劃設及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名冊，且已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及水災疏散避難圖。 |
| 二 |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 1.簡報內容能掌握重點，對於評核內容亦能確切說明。  2.今年抗旱期間函請用水大戶加強節水及減少非必要性用水。  3.污水下水道接管率逐年提升及放流水於廠區內有效運用達最大量化。  4.105年回收水取用量約每月約介於30~80 噸，而今年則低於10 噸，尤其2月有嚴重旱象3月實施一階限水，回收水取用量不增反減，請加強宣導，尤其多推動公共工程之灑水澆灌用水能予以利用。  5.106 年新竹地區實施第一階段限水措施期間，建議能將行政機關減壓供水資料統計結果量化及呈現。 |
| 1.今年枯旱時期配合參與水利署及北區水資源局所召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及時掌握各項抗旱機制及協調作業。  2.針對自來水分階段限水時期，市府提及至第二階段限水辦理情形，請就三階甚至四階限水時，應如何協助民眾、工廠用水之相關作為預為規劃。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 業編列預算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 |
| 無 |
| 抽水機業裝置GPS，可再加強即時監控系統部分。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 | 已建立水情展示系統，並訂定警戒值。 |
| 已編列經費辦理所轄水文監測站相關維護管理作業。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已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
| 委由協力廠商辦理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並適時掌握社區動態。 |
| 已鼓勵社區參與相關評鑑，參與率100/100。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 已依限提報災情查報聯絡窗口與水利署。 |
| 本年度與第二河川局聯合辦理舊港島水災疏散撤離演練。 |
| 1、已辦理完成EMIC教育訓練。  2、後續建議建立淹水災害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對於年度淹水事件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及建立歷年災情資料庫。 |
| 七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建議能每年持續不斷精進，針對轄區地理性質和災害特殊性，能規劃並建立工程或非工程措施等防汛亮點。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 1.已更新劃定保全區域與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 。  2.保全計畫已於106年4月20日府工水字第1062103355號函陳報經濟部，經濟部於106年5月5日經授水字第10600034480號函復備查 。 |
| 二 |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 1.建議未來可配合相關活動或場合積極推動及宣導工業區節水措施。  2.嘉義市府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依營建署要求將回收水量訂為每日處理量之50%(第一期為12000CMD、全期為60000CMD)  3.建議未來視水資源回收中心運轉情形及用水成長需求於適當時機研議再生水計畫推動。 |
| 1.業於105年度辦理「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在案。  2.已擬訂「嘉義市政府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於限水期間藉由媒體加強宣導民眾節約用水。  3.建議未來於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時機，再配合當時現況及實際需求滾動式檢討。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 1.嘉義市可調度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共12台(4台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調度支援，市府自有8台)，均放置後湖抽水站整備待命。  2.106年度執行之「嘉義市106年度移動式抽水機及湖二閘門設備保養、吊運及代操作開口契約」編列預算新台幣3,875,000元(含後續擴充100萬元) 。 |
| 1.106年度執行之「嘉義市106年度移動式抽水機及湖二閘門設備保養、吊運及代操作開口契約」嘉義市業編列預算新台幣3,875,000元(含後續擴充100萬元) 。  2.嘉義市業於106年3月30日於後湖抽水站辦理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講習課程 |
| 尚未建置，建議建置GPS系統以利掌握抽水機動態。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 | 已建有「嘉義市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展示平台及「嘉義市水情」APP。並完成警戒水位值檢討。 |
| 105年新建水情監控站7處，系統及設備運作正常。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106年度已編列經費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106年度嘉義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後續維運計畫」 |
| 1.於「106年度嘉義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後續維運計畫」依各防災社區需求辦理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  2.已建立防災社區Line群組，以掌握防災社區即時動態。  3.建議績優社區應朝多角化經營努力，以達跨域加值社區目的。 |
| 嘉義市已函請各里辦公處踴躍參加。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 1.嘉義市業依規定配合災情通報演練 ，查截至106年6月9日止尚無重大災情。  2.已建立嘉義市府及所屬單位，情查通報人員清冊聯繫窗口函報經濟部水利署。 |
| 1.106年4月24日由嘉義市工務處駱副處長際方主持「嘉義市防汛整備」會議，並邀集轄內各單位共同與會研商災害防救策進作為。  2.嘉義市已於106年4月13日於湖子內重劃區舉辦「嘉義市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 |
| 1.災情查通報聯繫窗口人員相關資料已建立。  2.歷史(101-104年5月)淹水災情事件資料已彙整，並逐年編列預算納入治水計畫改善。惟未建有歷史災情資料庫，建議後續應建立該資料庫以利更新比對保全區域。 |
| 七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提出整體智慧城市發展初步分為智慧治理、智慧環境、智慧防災、智慧教育、智慧生活及智慧健康照護等6大領域。並成立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藉由各局(處)資源整合，於105年度參與國際組織智慧城市論壇(ICF，Intelligent Community Fourm)，入選為前7大城市之一。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 台東縣政府未於汛期前完成「106年度花蓮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提報備查。 |
| 二 |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 縣府表示台東縣工業區大部份為機械類用水量少之廠商，故尚無急迫性推動節水。知本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已委外操作，放流水可供民眾做為非飲用水使用。至於再生水目前尚無推動之急迫性。 |
| 縣府已將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納入「台東縣政府旱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中。另台東市公所為提高雨水使用，亦由該府函轉水利署申請補助設置雨水貯留系統中。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 1.臺東縣政府列管3英吋移動式抽水機有15台並依淹水潛勢預佈於臺東市公所8台、關山鎮公所4台及鹿野鄉公所3台。由操作人員定期保養。  2.台東縣政府未編列抽水機維護保養預算且未統一律定定期、不定期保養檢查表。 |
| 操作人員，皆於汛期前，完成辦理教育訓練；惟未辦理抽水機維護開口契約之採購。 |
| 台東縣政府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故無建置移動式抽水機GPS即時監控系統需求。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 | 建有「臺東縣水情」APP，惟今年度警戒值尚未更新檢討。 |
| 台東縣政府對所轄水位站、雨量站、cctv等水文監測站與水情展示系統等編有辦理設備汰舊換新與維護管理相關經費。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業編列社區維運經費(委託成大辦理)。 |
| 已辦理防汛演練，教育訓練，後續建議朝複合型災害自主防災社區努力。 |
| 無具體資料證明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評鑑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 有災情查報聯絡窗口。 |
| 只參加消防局召開之會議。未自行召開防汛整備會議。 |
| 建有淹水災害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另儘製作災後調查表建議應製作完整報告及建立歷年災情資料庫。 |
| 七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1.自主防災社區連年得特優（金峰鄉嘉蘭村用旗幟燈號傳遞防災訊息之訓練）。  2.創新政令宣導品（放大鏡卡片夾）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 1.花蓮縣政府於汛期前完成「106年度花蓮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經濟部備查。  2.106年度花蓮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中亦更新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及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 |
| 二 |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 轄區內無自有工業區且無再生水推動計畫。  1.轄區內工業區皆為經濟部工業局管轄，會中協請工業局出席說明工業區節水計畫及措施。  2.配合水利署定期函請所屬機關學校填報更新節約用水網站資料。  3.污水下水道接管率逐年提升並精進污泥減量，及放流水於廠區內有效運用達最大量化。  4.轄區內工業區雖皆為經濟部工業局管轄，建議縣府已發函方式宣導節約用水，並將其作為及成果建議可具體納入簡報資料。 |
| 1.定期更新旱災緊急應變計畫。  2.與自來水公司、水利會、工業局等各供水、用水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 建議花蓮市兩台12英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可設置預佈位置。 |
| 未編列維護經費及辦理人員教育訓練。 |
| 無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 | 雖建有水情展示系統惟警戒值未檢討，無法應用 |
| 105年至今已流標5次，建議與水情展示系統或APP分開招標。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每年均編列經費辦理既有社區維運，以補助所轄公所協助自主防災社區辦理維運事宜。 |
| 1.配合鄉鎮市公所防汛演習，一併邀請防災社區參與演練或觀摩。每年補助公所協助辦理社區維運，並配合本縣消防局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視實際情形辦理更新。  2.教育訓練及掌握社區動態資料尚缺，建議縣府積極互動推動，並將互動照片或紀錄留存。 |
| 縣府相關輔導社區確實積極推動，部分社區因人員更替較難凝聚社區，建議請縣府與當地鄉、鎮公所或重要人士溝通協調。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 相關水災或設施損毀災情查報機制，於縣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由應變中心幕僚單位(建設處)辦理通報作業，於平時三級時，亦由建設處負責擔任災情聯絡窗口，並將災情上網登載至「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 |
| 1.以往未曾召開防汛整備會議，建議可與防汛演習前籌備會議合併辦理。  2.防汛整備會議及防汛應變執勤人員教育訓練請提前至汛期前辦理，以達整備之效。 |
| 1.已建立淹水災害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  2.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列於106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附錄二)。易淹水及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皆標示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  3.建議建立歷年災情資料庫。 |
| 七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縣政府增加補助鄉政市公所經費額度。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 1.依規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業納入保全計畫內劃定保全區域、編訂對象名冊、擬定避難地點及水災疏散避難圖。  3.保全計畫於本(106)年5月3日報署備查，建議爾後於汛期前提報備查完成。  4.建議對象名冊內增列前年資料、增列避難時機及路線。 |
| 二 |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 轄區內無自有工業區且無再生水推動計畫。  1.掌握府內(含公所)及國中小學用水量，針對異常用水部分能及時提醒改善。  2.污水廠回收利用量有逐年增加趨勢，請持續推動。 |
| 1.已製定旱災緊急應變計畫(105年4月核定)。  2.簡報說明轄區內有162口地下水井，請先率定有幾口可實際做為抗旱井，且將相關點位分布預為規劃，以利提供使用。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 已依各鄉鎮治理工程進度，於4月27日修正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另亦編有維護經費。 |
| 1.抽水機維護開口採購業於1月1日完成。  2.教育訓練報告書內無從確認有無進行抽水機實抽演練情形。  3.搶險作業採購擴充依據未列 |
| 就轄內抽水機數量編定45部GPS即時監控系統費用。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 | 已建置完成水情資訊服務網及APP，惟僅供內參使用，建議後續強化情資訊功能供民眾使用 |
| 轄內各水文監測站及水情系統係委外辦理，並對設備定期保固維護，如遇有損壞，則汰舊換新。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至105年已完成27處村(里)，今(106)年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增辦3處，另有編列各社區之維運經費(含圖資名冊更新、教育訓練、設備更新及社區安全保險等）。 |
| 各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裝備盤點作業於今(106)年8月底完成，能確實掌握各社區動態，建議後續將觀光效益納入跨域加值社區。 |
| 106年6月6日宜蘭縣函請各社區踴躍報名參與評鑑，參與率約為30%。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 能確實配合水利署完成相關填報測試作業，並已建立災情查通報聯絡窗口。 |
| 106年4月27日由工務處處長主持召開防汛整備會議，同年5月9日辦理行政院水災災害防救演習，並邀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參與演習。 |
| 1.已建立防汛搶險隊及災情查報人員編組，並彙整105年梅姬颱風淹水調查報告之相關內容，於105年6月20日辦理災情查通報及淹水調查教育訓練。  2.建議建置歷年災情資料庫。 |
| 七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1.有效調度分配共4部於稍遠的礁溪鄉及蘇澳鎮公所(各2部)進行調度管理，有利防汛搶險期間迅速調度。  2.發展複合型自主防災社區。  3.成立災害情資研判小組，由相關單位(氣象局、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公路總局四工處等)及宜縣防災編組單位組成。  4.建立水利行政平台，整合防災圖資及相關水利業務資訊。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 1.汛期前更新提報，並奉經濟部106.3.16經授水字第10600018640號備查。  2.澎湖縣政府106.3.27府工水字第1060015602號函送各防災分工運用。  3.澎湖縣水災疏散避難圖僅標示避難處所，建議圖名修正符合實需。  4.七美保全計畫保全對象清冊空白建議補正。 |
| 二 |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 1.縣轄工業區規模雖不大，但建議未來可配合相關活動或場合積極推動及宣導工業區節水措施。  2.目前已設置西衛及山水2座汙水廠(總設計量約為1000CMD)，並將部分放流水作為澆灌及沖廁等次級用水使用；未來將持續推動光榮及雙湖汙水廠設置(總設計量為2980CMD)。  3.建議未來視汙水廠運轉情形及用水成長需求於適當研議再生水計畫推動。 |
| 1.目前已訂定澎湖縣旱災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在案，並明定相關組織、成立與撤除時機、作業方式及工作分組。  2.建議未來於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時機，再配合當時現況滾動式檢討。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 1.經費已編列運用，所需防汛抽水設備及資材，已納開口勞務契約由承商提供，維護保養依契約規範憑辦。  2.移動式抽水機以契約外包方式辦理，不易確實了解保養情形。 |
| 1.106.4.12完成106年度緊急搶修疏浚工程(開口契約)勞務採購作業，所需防汛搶險機具(抽水設備)、資材責由承包商依契約辦理提供。  2.縣、鄉(市)公所防汛通報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已於106.4.17辦理完成。  3.移動式抽水機以開口契約辦理，建議承商亦須辦理教育訓練。 |
| 移動式抽水機以開口契約辦理，無設GPS即時監控系統，建置GPS確有其困難度。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 | 1.以LINE組成「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及工務處「下水道科戰情」編組各災防分工群組，即時掌控災情動態作業。  2.澎湖縣災防辦於106.5.9委請南亞技術學院研討建置縣災害應變中心資訊作業平台，由防災分工提供各項即時防災情資，有利決策運用，達縣防救災整體效能。 |
| 1.澎湖縣轄境內無河川水系，因此無設置水文站、雨量站、水情系統及CCTV等相關設備之需求。為掌控轄區氣象水情資訊，係運用中央氣象局災害性天氣預警資訊及水質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做為預警及警戒參考。  2.因無設置水情相關系統，因此無水情資訊可供共享。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106.4.26假湖西鄉林投村社區現地，舉辦空難疏散撤離實兵聯合演練，並無特別編列經費。 |
| 縣府整合公部門各項資源，由縣災防辦公室統籌(消防局兼任)特於106.4.26假湖西鄉林投村社區現地，舉辦空難疏散撤離實兵聯合演練，併結合社區民物力、機具及宗教、學校等各項資源運用，快速達救災搶險作業，達教育社區防災工作。 |
| 鼓勵社區踴躍派員參加各級活動，於接受活動訊息時，即刻訊息傳達水患防災社區知悉，俾利社區規劃參加。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 1.縣災情查報聯絡窗口已於106.3.6成立，災情通報配合署及澎湖縣災防辦開設管制通報辦理。  2.105年無淹水災情。 |
| 1.106年度防汛整備會議，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兼)主政，於106.5.9由副縣長主持。  2.防汛演練已於106.4.26完成由縣長主持校閱，現場由中央(水利署)等機關專員蒞臨指導。 |
| 1.依水利署106.1.25經水防字第10633004350號函辦理於3月6日完成縣災害緊急應變任務編組，建置淹水事件調查報告。  2.106.3.17完成水災通報人員教育訓練，俾利災情通報更臻完善。  3.建立1999縣長信箱由縣處局分工派專責人員聯絡管控回報處置情形。  4.所附災情查報及淹水作業列管統計表，建議增加面積欄位。 |
| 七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1.建立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任務分配名冊，發揮守望相助機制強化災害防救。  2.近年無雨情造成社區全面淹水情事發生，蒐整建立災害氣象資料，提供日後防災應變參考運用。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 1.106年度保全計畫已於106年4月27日獲經濟部備查。  2.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函送水利署，應副知第八河川局。 |
| 二 |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 金門地區5處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已實施多年，各水資源回收中心淨化處理後之放流水，可供應花木澆灌或周邊農民使用，透過自然淨化方式補注涵養地下水，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
| 已於105年訂定「金門地區乾旱時期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計畫」，並依湖庫原水供水情勢，擬定各階段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對象(範圍)及實施原則。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 1.金門縣政府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地點。  2.金城鎮公所1台移動式抽水機由廠商定期辦理保養，養公所2台移動式抽水機定期辦理保養。 |
| 1.金城鎮移動式抽水機開口契約採購。  2.縣府及公所，汛期前未辦理操作人員之教育訓練。 |
| 未建置移動式抽水機GPS即時監控系統。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 | 1.無建置水情展示系統，今年度新建置4處CCTV站並可以APP即時監看。  2.持續辦理警戒值訂定及檢討。 |
| 1.今年度新建置4處CCTV站。  2.持續維運相關設備。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1.已編列經費，持續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請持續推動，成立新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
| 1.已委請協力團隊(屏科大)辦理。  2.尚無跨域加值社區創新永續。 |
| 已鼓勵及輔導現有3處社區參與相關評鑑。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 縣府配合辦理。 |
| 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科長主持)。 |
| 1.已建置淹水災害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及流程圖。  2.有淹水事件通報單及處置表。 |
| 七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1.新建4處CCTV，用手機APP供相關單位及志工監看。  2.經常清理抽水站相關河道增生之阻礙物（布袋蓮）。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 | 1.106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經濟部106年4月12日經授水字第10600027600號函備查。  2.上述計畫缺少弱勢族群對象名冊。 |
| 二 |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 1.轄區內無自有工業區且無再生水推動計畫。  2.污水廠有開放民眾使用。  3.自來水廠配合加強節約用水教育宣導給予肯定。  4.積極推動雨水貯留系統，惟經現場了解設施未能持續維護管理，請重新檢視利用情形。 |
| 1.105年10 月完成「連江縣公共用水缺水等級及限水措施」備查。  2.目前連江縣境內為湖庫水及海淡水聯合運用，由於海淡水水源穏定且有操作契約執行，建議後續以湖庫水優先建立最佳化操作模式，避免水質優養化問題產生。  3. 建議增加抗旱(或水管破管)演練，針對缺水因應有所整備。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 無設置移動式抽水機需求。 |
| 無設置移動式抽水機需求。 |
| 無設置移動式抽水機需求。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 | 因地形地勢關係且無河川溪流，降雨後之地表水均自然排放入海，故無設置水情系統。 |
| 因地形地勢關係且無河川溪流，降雨後之地表水均自然排放入海，故無設置水情系統。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連江縣自主防災社區係由內政部輔導推動。 |
| 106年6月22日由消防局辦理北竿鄉塘岐社區災害防救及高齡長者自主防災演練。 |
| 無成立自主防災社區。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 1.已建立各鄉災情查通報聯絡窗口，詳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2.未確實配合水利署定期完成相關通報測試。 |
| 106年3月6日由消防局長主持召開防汛協調會議，於同年5月16日辦理正式演習期間進行三次預演，並邀請當地相關單位參與。 |
| 1.已建立各鄉災情查報人員編組表及彙整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詳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106年4月13日辦理防汛教育訓練。  2.若無淹水事件，建議能補充無災情相關資料(如照片)。 |
| 七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轄內幾無防汛搶險需求，相對淹水災情較少發生。 |

交通部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第一組**

1.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1.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  2.編印臺南市民防災手冊。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已建置轄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相關聯防單位緊急通報聯繫資料。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1.已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並針對轄區相關單位路側監控設施(如CCTV)，及時判讀現場災害影像，提供各級指揮官應變處置參考。  2.針對重點橋梁改建，以達防洪治災之治本治標需求。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已辦理地下道封閉及人員車輛搶救等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惟建議可再深入不同的演練情境如重大複合型災害，藉由演習及訓練能更熟稔相關因應處置作為。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已與多數縣市政府等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並簽署支援協定。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1.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依據106年6月新版「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配請合修正。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年度海難災害防救演習資料詳實並有辨理海難教育訓練，建議增加大型(15人以上遇難)演習。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1. 臺南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計畫為106年8月修訂，版本非常新，但缺乏該計畫函頒文號，請來年補齊。 2. 臺南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計畫內「臺南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連絡資料/為最新版本」：「臺南站主任為代理主任楊益瑞」。 3. 備有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 4. 臺南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計畫附件「臺南市政府災情查報表(查報人員用)」下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上班時間 tel (02)23496068、fax(02)23496071，請新增通報資料 : tel (02)87702530、fax(02)87702572。 5. 相關計畫及程序內「中央空難災害應變中心」請修正為「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 十 | 防災整備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1.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1.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已建置轄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相關聯防單位緊急通報聯繫資料。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已有災害潛勢圖並已建立封橋標準作業程序(SOP)，建議補充可能道路中斷之孤島效應之區位及因應強降雨致災之對策。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完成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建立災害防救模擬兵棋推演教案系統，針對消防、警察、交通及衛生局人員辦理10場次、52小時教育訓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與12縣市政府簽署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並支援臺東尼伯特颱風重建。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已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納入貴縣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建議未來演練可加入船舶擱淺、漏油等元素，以利災害發生時之及時處置。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已完成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1. 收錄臺中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最新版本(臺中站106年6月3日中航字第1060002696號函頒版本)。 2. 參加105年臺中站空難演習並附臺中站105年7月15日所發「臺中航空站105年度空難災害搶救演習第一次協調會」開會通知單。 3. 收錄104年2月4日復興235空難紀實(104年2月4日復興航空空難工作紀實)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搶救復興航空降落基隆河飛機殘骸及墜毀擦撞環東高架橋護欄緊急處理總結報告，資料詳細。 4. 請於次年檢視資料中附上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空難對策內容供參。 5. 臺中站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附件二「臺中市場外空難災害通報單」傳真，除飛航標準組外，請增加民航局航站管理小組號碼：02-87702572。 6. 同5，附件二名稱請修正為:臺中市空難災害通報單(刪除場外兩字)。 |
| 十 | 防災整備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1.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1.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編訂市民防災手冊及核安手冊。  3針對孤島災後復原重建檢討，並建立改善脆弱交通路線及烏來台車災後復建等措施。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1.已編管各項災害防救整備器材種類與數量。  2.已訂有可徵用徵調之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及相關災害開口契約。  3.建立各區公所電子兵棋圖台可模擬淹水情境，並進行救災資源評估。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1.已建立封橋封路作業sop。  2.針對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訂定sop流程。  3.訂有相關路、橋監控地點之交通管理方式及規劃。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已針對核安第23號演習，逐里教育宣導及進行疏散演練，並辦理轄內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1.已訂定區域聯防機制。  2.並與其他道路相關機關(如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建立橫向支援程序，於0602豪雨事件亦有針對非轄管之台2線相關交通維管及訊息揭露支援作業。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訪評資料簡要表顯示修訂至106年5月，經細查聯繫資料，顯示是依據106年6月「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改。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1. 消防局備有消防艇滬尾1號，在遇有藍色公路客船遇險時支援。 2. 有與其他等單位合作協辦，橫向聯繫已有成效。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遇有海難重大量傷病時，依循既有消防救災管道通報該市應變中心後協處，並依據支援協定請求外縣市支援。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1. 所附交通體系通報聯係單位資料正確。 2.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執行防災業務計畫通報聯繫單位建定期測試紀錄表已更新至106年6月。 3. 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缺乏填報日期。 4. 空難程序-新北市境內空難災害事故通報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電話:23496104，傳真-23496201，應更新為以下內容:電話-8911-4618、89114617、8911-4119\*5161，傳真:81966730。 |
| 十 | 防災整備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1.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1.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已建置轄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相關聯防單位緊急通報聯繫資料，惟建議資料更新需建立查報程序。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1. 已建立封橋封路作業機制。 2. 針對13處車行地下道設置監控警示設備，降低車輛受困或人貝罹災機率。   2.惟建議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及路、橋監控指標，及交維方式、替代路線規劃等標準作業流程。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已辦理桃園客運公司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訓練、機場捷運多重災害模擬演練等，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已訂定區域聯防機制。惟建議參與橫向單位區域聯防機制與聯繫。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有依據最新版「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定海難防救災計畫，並列示該市海洋污染防治計畫，顯見橫向聯繫已有成效。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1. 有與市內環保局等單位合作協辦。 2. 列示有海洋污染防治兵推演習，其中有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營運處協處，但該市海洋污染防治計畫聯絡資料並無臺北營運處。再檢視該市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為105年版，並未依據環保署106年1月公布新版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訂。 3. 前開資料係環保局提供，建議協助主辦單位檢視相關資料，以精進橫向聯繫之效能。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遇有海難重大量傷病時，依循既有消防救災管道通報該市應變中心後協處，並依據支援協定請求外縣市支援。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1. 已附106年9月20日辦理之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講義，資料非常即時。 2. 附桃園市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資料充足。 3. 地區業務計畫第五編空難災害防救對策為104年6月版本，請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適時修正更新。 4. 所附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災緊急通報聯絡人電話表為104年4月版本，請更新為106年7月版本。 |
| 十 | 防災整備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第二組**

1.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 + 1.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尚完整。     2. 建議應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進行檢討並作成紀錄。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 + - 1. 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2. 開口契約廠商資源配置明細羅列完整。(3)建議增列管養道路之救災資源配置圖，以掌握救災資源。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1. 建立封橋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2. 替代路線之規劃，已列入106年度「資訊服務採購契約」內建置(交通替代道路管理雛形模組開發)。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1. 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教育訓練。演習、教育訓練成果資料已陳列。 2. 已辦理完成年度封橋封路演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1.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依據106年6月新版「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配請合修正。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年度海難災害防救演習資料詳實，建議增加大型(15人以上遇難)演習。。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1. 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 參加105.11.24恆春航空站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及交通部舉辦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
| 十 | 防災整備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1.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1.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尚完整。 2. 建議應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進行檢討並作成紀錄。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1. 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2. 開口契約廠商資源配置明細羅列完整。(3)建議增列管養道路之救災資源配置圖，以掌握救災資源。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建議依最新法規檢討修正封橋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1. 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教育訓練。演習、教育訓練成果資料已陳列。 2. 已辦理完成年度封橋封路演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1.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依據106年6月新版「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配請合修正。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年度海難災害防救僅辦理教育訓練，請確實辦理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1. 完成計畫修訂，並增訂空難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2. 105.12.11配合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及交通部舉辦之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
| 十 | 防災整備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1.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災害防救計畫已編訂，各類法規及計畫如有修訂時，亦請配合檢討納入業管計畫中據以執行。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轄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相關聯防單位緊急通報聯繫資料已建置，惟未陳列完整且部分為老舊資料。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1.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應參考建立相關管制標準值並預先規劃優先替代路線，以利提前執行防災相關作業。  2.建議建立道路巡查相關紀錄表單，轄管道路或橋梁歷史災情資料予以建檔，以供日後執行防災做為之參考。  3.建議於每一災害事件過後予以全面檢討事先訂定之警戒避難標準，重新檢視是否需作調整，以更符合現況管制警戒標準。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1.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訓。  2.將來所面對災害可能越來越複雜，可再深入規劃不同的演練情境，藉由演習及訓練能更熟稔相關因應處置作為。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1. 已與部分縣市政府等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並簽署支援協定，值得肯定，惟資料未完整陳列。 2. 協議事項必要時仍須檢討調整，以趨於實際需要。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屬內陸區無臨海，不評核海難計畫。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屬內陸區無臨海，不評核海難計畫。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屬內陸區無臨海，不評核海難計畫。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1. 建議於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中增列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 配合辦理105年12月21日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練，並參加年度交通部辦理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
| 十 | 防災整備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災害防救計畫已檢討編訂，建議各類法規及計畫如有修訂時，亦請檢討納入業管計畫中據以執行。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轄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相關聯防單位緊急通報聯繫書面資料未完整陳列，部分為舊年度資料。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1.建議轄管道路或橋梁應參考建立相關管制標準並預先規劃優先替代路線。  2.建議建立道路巡查相關紀錄表單，轄管道路或橋梁歷史災情資料予以建檔，以供日後執行防災做為之參考。  3.建議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標準，於每一災害事件過後後予以全面檢討，重新檢視是否需作調整，以更符合現況管制警戒標準。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未來面對災害情境可能越來越複雜，建議可再深入規劃不同的演練情境，藉由演習及訓練能更熟稔相關因應處置作為。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1.已與部分縣市政府等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並簽署支援協定，值得肯定，惟資料未完整陳列。  2.建議協議事項必要時仍須檢討調整，以趨於實際需要。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已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納入貴縣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查該府今年度已舉辦漁船海難求生演練。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已完成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1. 已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於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或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增列空難災害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 參與台中航空站105年度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練及交通部舉辦之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
| 十 | 防災整備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1.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災害防救計畫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已建置所屬單位及其他橫向聯繫緊急聯絡窗口及器材部署位置；惟中央單位、縣府及橫向單位資料未更新。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1. 已針對易致災地點訂定封橋封路作業程序(泰安鄉清安到八卦力路段、頭屋鄉外環道易淹水及坍方落石封路作業)；請再檢視轄區是否有其他路段未列入。 2. 裸露橋梁已提供公所，並召開劣化橋梁管制研商會議；惟請持續追蹤各權責單位依橋梁狀況訂定封橋標準及替代路線。 3. 土石流管理值未更新。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已於106年5月23日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與10縣市政府簽署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已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納入貴縣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查該府今年度已舉辦漁船海難求生演練。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已完成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1. 請參考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附件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空難災害防救措施指導原則」訂定空難災害防救措施。 2. 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所列之通報表格不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3. 105年度未顯示有參與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參加交通部舉辦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
| 十 | 防災整備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第三組**

1.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災害防救計畫於105年5月5日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該計畫陸上交通事故篇章與前次版本相同無修正。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已建置所屬單位及其他橫向聯繫緊急聯絡窗口及行動電話及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統計表。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已訂定封橋封路等機制及重點地下道設立柵欄式警示系統；另已預先建立易致災路段之替代路線。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已於106年1月25日完成年度災害防救演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與11縣市政府及12公共事業單位簽署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已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納入貴縣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建議未來演練可加入船舶擱淺、漏油等元素，以利災害發生時之及時處置。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已完成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1. 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 配合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及交通部舉辦之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
| 十 | 防災整備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1.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已編訂災害防救計畫，各類法規及計畫如有修訂時，亦請配合檢討納入業管計畫中據以執行。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已編管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相關聯防單位緊急通報聯繫資料，惟書面資料未完整陳列。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1.有建立地下道封閉道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建議轄管道路或橋梁應參考建立相關管制標準並預先規劃優先替代路線。  2.建議建立道路巡查相關紀錄表單，轄管道路或橋梁歷史災情資料予以建檔，以供日後執行防災做為之參考。  3.建議於每一災害事件過後後予以全面檢討事先訂定之警戒避難標準，重新檢視是否需作調整，以更符合現況管制警戒標準。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訓，將所面對災害規劃不同的演練情境，藉由演習及訓練能更熟稔相關因應處置作為，值得嘉許。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已與部分縣市政府等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並簽署支援協定，值得肯定，協議事項必要時仍須檢討調整，以趨於實際需要。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屬內陸區無臨海，不評核海難計畫。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屬內陸區無臨海，不評核海難計畫。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屬內陸區無臨海，不評核海難計畫。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1. 災害防救計畫第11篇第1章第1節一、災害規模設定之目的及其用途，建議以市府角色陳述，非以中央單位之語氣陳述。 2. 仍引用交通部86年11月18日函頒「 交部重大空難中央災害處理中心作業要點」，建議修訂。 3. 配合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及交通部舉辦之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
| 十 | 防災整備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1.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1.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有訂定。  2.未見針對前一年度檢討策進部分。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1.雖有建立相關應變器材名冊，建議應有部署示意圖方便調度。  2.有建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1.有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2.警戒避難準則應因地制宜適當調整。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1.配合臺北市、新北市等辦理北北基聯合災害防救演習。  2.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1.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有依據最新版「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定海難防救災計畫，並列示該市他單位有關海難處置規定，有增加橫向聯繫。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1. 有參與其他等單位演練。 2. 聯繫資料與市應變中心略有不同，建議協助主辦單位檢視相關資料，以精進橫向聯繫之效能。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1. 支援協定簽訂中。 2. 遇有海難重大量傷病時，依循既有消防救災管道通報該市應變中心後協處，並依據支援協定請求外縣市支援。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1. 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 配合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及交通部舉辦之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
| 十 | 防災整備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第四組**

* 1.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1.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尚完整。 2. 建議應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進行檢討並作成紀錄。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1. 未製作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2. 補附開口契約廠商資源配置明細羅列完整。 3. 建議增列管養道路之救災資源配置圖，以掌握救災資源。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1. 已建立封橋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2. 替代路線之規劃，已列入106年度「資訊服務採購契約」內建置(交通替代道路管理雛形模組開發)。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教育訓練。演習、教育訓練成果資料已陳列。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1.依海難可能發生之原因及狀況進行檢討，適時修訂海難災害防救計畫。  2.大型海難後援分工單位權責妥善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訂定漁船海難救助相關規定。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1.辦理漁船漁民小型講習說明會。  2.建議加強演訓資料之呈現。  3.建議加強離島客輪大型海難發生時後援救助分工演練(礙於經費可採兵棋程序推演方式辦理)。  4.建議主動配合海岸巡防署等單位自辦之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增進連繫及經驗。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有簽署部分單位支援協定。  建議再加強建立通訊名冊，以供災害防救業務聯繫之用。  問題：無簽署支援協定之公務單位，遇災害發生就無支援互助之權責？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1. 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 配合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及交通部舉辦之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
| 十 | 防災整備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 1.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1. 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有訂定。 2. 相關防災應變檢討策進應落實辦理。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1. 有建立相關應變器材名冊，建議應有部署示意圖方便調度。 2. 有建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1. 有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1. 轄下鄉鎮公所皆有辦理防救災演習。 2. 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1.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定期滾動檢討災害防救計畫。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依據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海難主管機關為消防局，配合參演海難緊急應變演練。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二海岸巡防總隊簽訂有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1. 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 配合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及交通部舉辦之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
| 十 | 防災整備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 1.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1. 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有訂定。 2. 有積極與橫向聯防機關配合檢討相關防災應變體制及計畫。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1. 雖有建立相關應變器材名冊，建議應有部署示意圖方便調度。 2. 有建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1. 有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2. 警戒避難準則應因地制宜適當調整。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1. 有併於其他演習辦理陸上交通防救演習。 2. 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1.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已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制定「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強化害難救助工作效率。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與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第一二岸巡大隊及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1. 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 配合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及交通部舉辦之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
| 十 | 防災整備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離島地區**

1.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金門縣政府業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金門縣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標準作業程序」，納編該府相關單位救援能量，健全災害防救體系，並配合年度演習計畫納入演練、整備。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1.金門縣養護工程所編組救災人員可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投入救災。  2.金門縣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標準作業程序定期更新相關聯繫人員名冊與電話，並建立金門縣各級行政單位災害防救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以備不時之需。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由金門縣養工所負責巡查該縣主要道路範圍之道路橋涵巡查作業；由各鄉(鎮)公所負責巡查次要道路範圍之道路橋涵巡查作業。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訓。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與橫向聯繫單位、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及簽署支援協定。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1. 貴府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貴府海難防救災計畫。 2.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請更新海難聯絡窗口及通報作業流程表。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貴府106年辦理客貨輪海難災難防救災演習，應加強船員教育訓練。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與海巡署及國防部地區及各縣市政府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1.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劃空難部分第一章地三節列有空難分機場內、外陸地及海上，危險因子:濃霧、撞擊(吸入)飛鳥、搶救難易度、影響層面及危險度等級，內容詳細豐富。 2. 各類空難程序完整。 3. 金門縣政府空難災害通報表中交通部值日室(02)2349-2555已不使用，請修正通報「交通部複式通報窗口(02)23492883。 4. 金門縣政府空難災害應變中心連絡名冊列航務組組長吳啟文(但未列行動電話及夜間電話)，請增列。 |
| 十 | 防災整備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1.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災害防救計畫陸上交通事故篇章與前次版本相同無修正。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皆有充份。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符合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馬祖近年觀光蓬勃發展，應獨立辦理遊客受災害演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連江縣政府與空勤隊、防區之軍方資源都長期密切合作，且在歷次演練中或實際操作中，都有良好成績，值得肯定。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訂定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需補強通報流程圖及通報電話表，另應再強化以連江縣政府為主體之應變機制及對外通報機制。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貴府於106年5月辦理港安海難及海污演練，船員辦理教育訓練。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與海巡署及國防部地區單位制定相互簽訂支援協定程序及簽署相互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1. 作業程序-流程說明 1.災害預防(權責單位)臺北國際航空站暨「中正國際航空站」，請將「中正國際航空站」修正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 連江縣104年災害防救平時及災時各單位緊急(動員)連絡窗口名冊(有內外單位)更新日期:103年9月9日 3. 資料應更新至106年。 4. 縣長劉「曾」應要修改為劉「增」應。 5. 名冊應增列南竿航空站主任翁丁煌 辦公室電話0836 26500 行動電話 0932-846710。 6. 有連江縣南北竿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草案)，但無頒訂日期，請補齊。 7. 列有「第四編空難災害防救對策」內容，但內容為98年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請修正為104年6月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8. 請於連江縣政府空難相關程序增訂連江縣政府空難災害通報單。 |
| 十 | 防災整備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1.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資料請依規定更新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依規定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  建議資料需完整陳列備查。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106年度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  建議資料需完整陳列備查。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1.已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依據106年6月新版「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配請合修正。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已辦理教育訓練，請增加辦理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已落實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1. 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 配合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及交通部舉辦之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
| 十 | 防災整備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主辦縣（市）**

* 1.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1.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  2.以減災、風險共存、資訊透明與揭露之思維，增修訂地區害防救計畫。  3.編訂「臺北防災立即go」防災手冊。  4.針對國道5號事故、0602水災等重大災例分析，檢討預防措施、搶救作為及善後機制。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1.已編管各項災害防救整備器材種類與數量。  2.相關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完整。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1.已建立封橋封路作業sop。  2.針對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訂定sop流程。  3.針對災害潛勢山坡地巡檢及監測事宜並專冊檢討、防患與檢討，惟建議該資料亦尚可結合封橋封路作業，建立災中交通管制或禁止通行之量化機制。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1.以遊覽車翻覆連環追撞情境，辦理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兵棋推演。  2.以特定區測試火災辦理臺北車站半預警演習。  3.假2017世大運賽事間發生恐佈攻擊，辦理無固定腳本兵棋推演。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已與各公車業者、臺鐵、高鐵、航空等相關單位訂定區域救援協定。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1. 針對轄藍色公路特性訂有防救計畫。 2. 訂定有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 未提及106年6月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1. 有辦理教育訓練。 2. 年度災害救助演練將於10月下旬辦理。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遇有海難重大量傷病時，依循既有消防救災管道通報該市應變中心後協處，並依據支援協定請求外縣市支援。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1. 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已更新至106年版本。 2. 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附表三「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事故報告單」已依去年建議新增交通部(航政司及複式通報窗口)傳真號碼。 3. 臺北市各級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更新至106年1月18日府消整字第106301131900號函頒之內容。 4. 臺北市政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已更新至106年1月18日府消整字第106301131900號函頒之內容。 5.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由原來104年3月版更新至105年10月版本。 6.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災害防就業務執行計畫(105年10月版本)，貳、減災措施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我國航空器失事之處理機關，請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修正為「交通部」。 |
| 十 | 防災整備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 1.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災害防救計畫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該計畫陸上交通事故篇章與前次版本相同無修正。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已詳細建置縣府所屬單位及其他橫向聯繫緊急聯絡窗口及行動電話；另亦建立轄內客運業者資料。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1. 已有災害潛勢圖並建立封橋標準作業程序(SOP)；建議補充可能道形成孤島效應區域之相關搶救災對策。 2. 建議預先規劃各易致災路段之替代路線，並以各項管道告知用路人。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已辦理年度災害相關防救演練；另亦舉辦校園防災教育訓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與12縣市政府簽署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已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納入貴縣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已完成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已完成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1. 建議於新竹縣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增訂空難災害緊急應變時，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 105年度派員觀摩桃園機場公司空難災害防救演練及交通部舉辦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
| 十 | 防災整備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 1.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已編訂災害防救計畫，各類法規及計畫如有修訂時，亦請配合檢討納入業管計畫中據以執行。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轄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相關聯防單位(含開口契約廠商)緊急通報聯繫資料，隨時予以檢視更新，以利訊息得以即時傳遞相關單位因應處置。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1.已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建議律訂預警管制標準值，以利提前執行防災相關作業。  2.建議於每一災害事件過後，予以全面檢討事先訂定之警戒避難標準，重新檢視是否需作調整，以更符合現況管制警戒標準。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訓已辦理且作成紀錄供參，惟將來所面對災害可能越來越複雜，可更深入規劃不同的演練情境，藉由演習及訓練能更熟稔相關因應處置作為。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已與部分縣市政府等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並簽署支援協定，值得肯定，協議事項必要時仍須檢討調整，以趨於實際需要。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已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納入貴縣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查該府今年度已舉辦漁船海難求生演練。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已完成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1. 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中已增列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 105年12月21日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練，並參加交通部舉辦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
| 十 | 防災整備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 1.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1.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  2.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1. 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2. 以實地抽查、線上查核及複檢，精進防救災資源資料。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1.已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2針對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訂定sop流程。  3.建議建立路橋災害地點資料，以訂定災中交通管制或禁止通行之量化機制。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演習及訓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1.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依據106年6月新版「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配請合修正。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有辦理年度海難救助教育訓練。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請增加與鄰近地區海巡隊簽署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1. 高雄市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為103年10月版本，其中附表二:「高雄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及緊急聯繫電話」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電話:02-89114617、89114618 傳真:02-25464746，請將傳真修正為:02-81966730。 2. 所附資料：陸、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96年版本，請更新為104年6月版本。 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空難搶救處理程序函頒日期為100年11月12日桃機安字第1000019302號函頒，請更新為104年10月30日桃機安字第1041903691-2號函頒之內容。 4. 臺北國際航空站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為臺北國際航空站100年12月28日北站企字第1000012829號函頒。請更新為106年7月24日北站航字第1065004839號函頒之內容。 |
| 十 | 防災整備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前整備 | 該市依災害潛勢規劃不同收容處所，另有空間配置圖受查，抽查皆合格。 |
| 1. 有關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性檢核，該市訂有三級督檢機制，另該市災防業務督考，由研考會會同該市災防辦進行實地查核。 2. 針對缺失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持續列管改善情形。 |
| 1. 訂有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依照轄區人口特性儲備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品項。 2. 各區公所定期盤點物資並函報該府(並檢附照片)，並於汛前辦理各區物資整備督考，惟查核缺失僅於每年度辦理督考時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時間稍長，宜改善並即時追蹤。 3. 該府定期將收容所即期之物資轉捐給社福團體或弱勢族群。 |
| 1. 每年定期調查、更新可參與救災之民間團體之人力及物資，依團體特性做任務編組，並將資訊登錄於系統。 2. 建立社會局物資捐贈地圖，隨時掌握儲備物資之質量，避免浪費。 3. 建立災時社會局與民間支援團體之網路通訊群組，提高救災效率。 |
| 1. 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訂有災害防救民間團體及零散人力調度與招募流程、服務手冊、督導手冊等，讓災時動員管理組織化、有效率。 2. 配合全市災防演練，能動員所有參與救災之民間團體參加。 3. 辦理系統教育訓練及災防人力教育訓練等課程。 |
| 1. 於規定期限內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報部。 2. 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0601豪雨EMIC結報未歸零。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1. 有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即時更新窗口名單。 2. 斷電問題應變機制之相關資訊由該府衛生局製作宣傳單張，並於訪視時轉知民眾。 |
| 1. 確依考核指標項目辦理。 2. 少數社福機構有關緊急安置處所資料應更具體完整建置。 |
| 1. 少數社福機構未訂有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另災害應變運作流程過於簡單，請加強輔導，期使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能確實發揮功效並落實運作。 2. 有關社福機構聯合演練部分，建議將民政(如村里幹事或鄰里長)、警政等不同單位納入共同演練單位。 |

機關別： 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前整備 | 備有收容清冊受查，清冊有標示受災類型，抽查9區27案皆有收容場地配置圖。 |
| 汛期前一年考核檢視公所資料，106年盤點收容所公安、消防檢查情形，公所回復資料部分尚有缺失未有後續追蹤改善情形，另備有檢核機制受查。建議未來針對查核或是缺失資料應掌握後續改善情形。 |
| 1. 針對收容所物資存量另有設計各區物資安全存量之計算方式。 2. 訂有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將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品項放入開口契約品項。另備有女性防災避難小叮嚀相關文宣品。 3. 每月定期請區公所自行檢核物資，每年進行災害防救評核，並辦理教育訓練，惟查核缺失僅於每年度辦理督考時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時間稍長，宜改善並即時追蹤。。 |
| 1. 定期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民間團體，依照團體及特性及可提供資源分派任務，並登錄於系統。 2. 轄內各區均訂有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以便災時進行人力調配。   3、與轄內大型民間志願服務團體合作，建立LINE群組及督導機制，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
| 1、每年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轄內各區及全市每年各1次)。  2、每年辦理各項災防教育訓練，開發新北市防災APP-究平安APP，隨時掌握資訊。  3、轄內可參與救災之民間團體均能配合參加全市舉辦之災防演練。 |
| 1. 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有依限報送中央主管機關。 2. 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所登錄之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惟新店區及雙溪區的物資登載之保存期限有逾期的情形，建請監督定期更新物資及收容所資訊。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馬勒卡颱風EMIC結報未歸零。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1. 有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即時更新窗口名單。 2. 斷電問題應變機制之相關資訊由該府發函請區公所及里長協助向民眾做宣導。 3. 每季報送保全名冊，並連同其他避難弱者一併請公所掌握保全名冊。 |
| 1. 轄內機構皆建置有緊急安置處所，惟建議輔導轄內機構事先與緊急安置處所之機構針對安置時之交通、照顧人力、物資、費用分攤等事宜，訂定開口契約，以利應變時權責劃分，避免爭議。 2. 已建置潛勢地區機構之圖資、名冊及緊急連絡方式。 |
| 1. 主管機關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訂有各類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將緊急意外事件亦包含在內。 2. 訂有範本供轄內機構參考制定，因此，各機構均訂有天然災害及危機事件緊急通報計畫及運作流程。 3. 106年在市立仁愛之家辦理地震引發火災之複合式演練。 4. 建議可再深化各機構之緊急應變計畫，依據各單位協助建立之潛勢圖資套疊結果及各機構自行評估所可能面臨之災害風險，依據機構實際運作情形制定應變計畫，以協助機構自我檢視，進而落實災害應變相關工作。 |

機關別： 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前整備 | 部分收容處所未能考量不同需求而作不同規劃，宜改善：  (1)大園國小，無男女寢室規劃。  (2)大園社區活動中心，無女性寢室規劃。  (3)大園區公所，無男女寢室規劃。 |
| 經抽查18處收容所，均有水電設施檢查或消防安全檢查資料可稽。惟部分檢查日期誤植103.10，應予改善。  該府未訂有相關缺失改善機制，只於訪評時會要求公所改善並去文調查表，建議強化，以確實掌握相關缺失是否改善。 |
| 現場抽查新屋區未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未提供物資清冊、亦未提供開口合約)。  雖訂有物資盤點查核作業，惟無法佐證是否針對缺失進行追蹤。 |
| 1. 救災團體及救災志工相關資料已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建議救災團體依其不同專長屬性進行任務分工。 |
| 1. 每年結合民間救災團體進行演練，落實加強防災訓練。 2. 建議每年召開民間救災團體聯繫會報，並規劃救災重點工作分組及動員等相關之討論提案。 |
| 1. 現場抽查復興區、蘆竹區、大園區等公所未於重災系統如實登載相關資訊，另新屋區的牙膏、肥皂等民生物資過期未推陳，建議改善。 2. 另未於規定期限內將收容所資料報送本部。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尼伯特風災報結但未將收容人數歸0。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1. 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救護）處理機制，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周知民眾。 2. 查105及106年各函報1次，建議爾後按季更新。 |
| 部分機構緊急安置處所為附近周圍空地、學校操場或活動中心，考量機構服務對象失能程度及照顧需求不同，建請輔導機構規劃適合之緊急安置處所。 |
| 1. 部分機構針對緊急災害事故之預防及應變處理提供外語版供外籍看護工使用，利於外籍看護工了解相關應變程序，值得嘉許。 2. 部分機構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僅針對單一天然災害(例如颱風)，或是僅有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圖，欠缺災害緊急通報機制等內容，建議輔導機構完善應變機制與流程。 3. 106年規劃於兒少福利機構辦理演練，惟其性質偏重消防層面，建議聯合機構所在地範圍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

機關別： 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前整備 | 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惟龍井區龍津國中操場，只有男女寢室規劃，無特殊族群需求配置規劃，宜改善。 |
| 1. 經抽查27處收容所，均有消防安全檢查資料可稽。(霧峰區圖書館、宜欣國小有消防安檢缺失) 2. 該府並未訂有相關改善檢核機制，而訂有補助各區公所修建收容所計畫。惟公所若未向該府提出補助案，則該府將無法確實管考公所缺失是否改善。建議宜加強後續之追蹤改善檢核機制。 |
| 1. 訂定物資儲放作業與物資管理相關法規、實施備災物流管理中心計畫以籌募物資，另 針對易致災地區訂定物資運補計畫，建立配送機制。 2. 考量性別、與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採部分儲備；部分納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3. 定期查核督導管理轄內物資儲備情形，並訂有缺失改善追蹤機制。 |
| 1. 每年例行調查(公文)救災團體意願並將相關資料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依團體特性認養及調配災害救助工作，並定期調查更新，掌握民間參與救災動員量能，值得肯定。 |
| 每年召開2次民間團體聯繫會議，並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落實防災訓練。 |
| 系統登載之收容所資訊核與市府網站公告內容不一致。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尼伯特風災」「梅姬風災」「0602豪雨」「0613豪雨」有開設應變中心，均依規定填報。資料亦正確。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1. 雖將保全名冊定期更新予台灣電力公司，但該公司僅針對計畫性停電通知保全戶，故建議仍請加強平時宣導保全戶無預警停電之相關因應措施。 2. 有關定期回報保全名冊公文請妥善保存，俾利佐證辦理情形。 |
| 1. 確依考核指標項目辦理。 2. 建議針對災害潛勢區之社福機構名冊，各該主管機關平時即定期比對確認。 |
| 1. 確依考核指標項目辦理。 2. 部分機構之災害應變計畫(運作流程)過於簡單，建議應再完整檢視，期使災害應變計畫能確實發揮功效並落實運作。 3. 確已結合民政(區公所、里長)、衛政、社政、警政等辦理聯合演練，惟建議場地可選擇社福機構辦理，俾增進社福機構應變能力。 |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前整備 | 社會局104年委託廠商會同公所完成平面配置圖，另備有收容所場地調查表及收容清冊受查。另運用系統套疊潛勢情資確認收容所安全性。 |
| 1. 抽查安南、麻豆區場地調查表，部分是否通過消防安檢未評估部分無敘明理由。 2. 公所按月回復檢核表，針對有缺漏部分會函復公所，並追蹤公所修正改善情形。 3. 汛期前至各公所考核，缺失會追蹤公所列管，社會局製有總表管考。 |
| 1. 訂有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將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品項放入開口契約品項。 2. 與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災害緊急物流運輸與倉儲管理支援協議」，在面對重大災變時將災民所需的物資送達指定地點。 3. 針對物資儲放點實地查核所見問題，去函請該管區公所限期改善，同時製表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
| 1. 針對轄內所屬祥和計畫之志願服務團體，每年均調查其可參與救災之意願，及可提供之資源，並於系統更新。 2. 轄內區公所定期回報民間團體可提供之救災資源，並於系統更新，社會局每3個月會進行查核。 |
| 1. 轄內區公所每年均辦理2次民間團體聯繫會報。 2. 編製災防志工服務手冊，建立災防志工服務、督導及運用計畫。 3. 每年辦理之全市災防演練，民間團體參與出席率高。 4. 自主辦理各項災防志工教育訓練，如：系統教育訓練、心理健康促進融合課程。 |
| 1. 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所登錄之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資料完整。 2. 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有依限報送中央主管機關。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尼伯特風災EMIC結報未歸零、系統資料與總結報告不一致；莫蘭蒂及梅姬風災填報資料有誤。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1. 有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即時更新窗口名單。 2. 斷電問題應變機制之相關資訊由該府發函請區公所及里長協助向民眾做宣導。 3. 臺南市政府定期更新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名冊並函報當地台電公司營業處。 |
| 有關緊急災害實地演練，建議設定以夜間人力之情境進行規劃，俾利增進社會福利機構夜間應變能力。 |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前整備 | 該市依災害潛勢規劃不同收容處所，另有空間配置圖受查，抽查皆合格。 |
| 1. 每年汛期前辦理38區實地查核。請公所1年回報1次收容所檢查表，3個月更新收容所聯絡資訊。 2. 針對缺失訂有改善檢核機制，請公所列管修正，社會局持續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
| 1. 訂有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將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品項放入開口契約品項。 2. 結合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並於契約明訂重大災害時，實物銀行需支援物資救助及配送相關生活物資予受災民眾。另結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設置「高雄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遇重大災害發生，可透過紅十字會之物資車輛載送各類型生活物資至受災地點。 3. 該府依據「高雄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作業要點」，制定「救災物資自我檢查表」，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由各區公所填報6大類備災民生物資種類及項目存貨狀況檢送社會局查核，另透過實地輔導訪視，檢視各區的缺失改善情形。 |
| 1. 自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應變防救計畫。 2. 定期調查轄內民間團體投入救災之意願及可提供之資源，並登錄於系統，依前項計畫進行任務分組。 3. 責成轄內各區公所與各民間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建立聯繫資源。 |
| 1. 每年辦理社福類災防治工之培訓暨聯繫會報，另配合全市災防演練。 2. 辦理全市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說明防災之工作及內容，並鼓勵更多團體加入。 3. 每年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災防志工之教育訓練。 |
| 1. 汛期前依規定期限內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 2. 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惟抽檢之桃源區物資登載之保存期限有逾期的情形，建請監督即時更新收容所及物資相關資訊。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莫蘭蒂風災EMIC系統結報與總結報告數字未盡一致。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1. 有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即時更新窗口名單。 2. 斷電問題應變機制之相關資訊於核准時將相關資訊於公文中告知民眾。 3. 保全名冊定期更新並回報當地台電公司營業處。 |
| 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並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地圖。 |
| 已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督導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及辦理聯合演練。 |

機關別： 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前整備 |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尚能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
| 1. 安全性檢查： 2. 經抽查18處收容所，有「災民收容救濟站安全設施檢查表」可稽。 3. 部分公所以「災民收容所實地查核機能調查表」代之。 4. 經抽查新豐鄉上坑社區活動中心，並無沐浴設備，宜改善。 5. 檢查表件及機制建議統一。 6. 改善檢核機制：   (1)該府改善檢核機制未有明文規定。據該府所報，如發現有缺失會以電話請公所改善。  (2)相關機制宜以書面為之，以確實掌握缺失是否改善。並建議定期彙整公所檢查表結果，以掌握收容所情形。 |
| 1. 有關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均訂有相關計畫。 2. 該縣轄內各公所皆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3. 該縣13鄉鎮市公所每3個月定期檢視物資儲存情形予社會處備查，社會處於106年2月至106年6月至各公　　　所進行抽查及檢核，以確認報表真實性並針對缺失，追蹤其改善情形。 |
| 1. 設計資源盤點表調查救災團體意願，並登錄救災團體及志工相關資料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依團體特性分4組進行認養及調配災害救助工作，並建立優先序位，值得肯定。 3. 建議透過會議及教育訓練增加救災團體之參與數量。 |
| 1. 106年5月16日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並結合教育訓練，105年11月15日委託華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結合公部門及民間團體辦理防災演練。 2. 建議可增加民間團體聯繫會報辦理場次，並規劃災害救助任務分工及動員等討論議題，以加強團隊合作。 |
| 物資清冊未顯示品項及保存期限。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梅姬風災應變中心結報時，將累計收容人數亦歸0(正確應為18處571人)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1. 未提供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且未於得補正期限內補正。 2. 報部聯繫窗口資訊未即時更新。 3. 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
| 1. 部分社福機構未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2. 所呈現之社會福利機構地圖未能顯示機構是否在災害潛勢地區。 |
| 機構所訂之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大多參考縣府所制訂的訂定，機構應依可能遭遇的天然災害、服務對象行動能力等訂定符合機構需求之作業及處理流程。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前整備 |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尚能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
| 1. 經抽查18處收容所，均有消防安全檢查資料可稽。 2. 檢核機制：據該府所報，該府於105.7至各鄉公所訪評，如遇缺失，會於會議中提出並要求公所改善，似未見明文。相關機制宜以書面為之，以確實掌握缺失是否改善。並建議定期彙整公所檢查表結果，以掌握收容所情形。 |
| 1. 已訂有苗栗縣民生物資調度程序、民生物資配發程序、民生物資供應運補計畫、接受各界捐贈物資作業計劃等相關機制。 2. 針對身心障礙者備有特殊物資。另於開口契約簽訂提供老人、嬰幼兒、婦女等族群之民生用品。 3. 各鄉鎮公所按季提報查核表，縣府於106年5月起進行物資儲備查核，並針對需改善之狀況函令改善並追蹤管制。 |
| 1. 定期調查及更新救災團體及救災志工相關資料，並已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救災團體按地緣性分5區各4組進行分工，具組織動員能力及區域聯防概念，頗具地方特色。 |
| 1. 每年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議，邀請救災團體分享救災經驗。每年並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 2. 建議可增加民間團體聯繫會召開場次及參與演練之救災團體數。 |
| 即時更新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所登載資訊並與縣府社會處所載資訊一致。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期間無開設收容所。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建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透過電訪、網站公告、輔具補助公文備註說明等方式，使民眾知悉。  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
| 建議：緊急安置處所之設施設備等應能滿足機構服務對象需求。另機構緊急安置處所之聯絡方式能建立手機聯絡方式。 |
| 機構所訂之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大多參考縣府所制訂的訂定，建議機構應依可能遭遇的天然災害、服務對象行動能力等訂定符合機構需求之作業及處理流程。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前整備 |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 大多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尚能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惟有若干收容場所未能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宜改善：   (1)信義鄉人和社區活動中心及波石社區避難所，空間配置未妥適區分。  (2)仁愛鄉法治村、中正村、合作村等收容所，只規劃男女寢，未就特殊族群需求妥予規劃空間。 |
| 1. 經抽查18處收容所，有消防安全檢查資料可稽。 2. 未訂有相關缺失改善檢核機制，恐無法確實掌握收容所安檢缺失是否改善，宜妥為改善。 |
| 現場抽查水里、國姓等鄉鎮，無儲備特殊物資。 |
| 1. 救災團體及救災志工相關資料已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建議每年調查及更新救災團體參與意願調查。 3. 救災團體量能尚有成長空間，建議透過會議、宣導及教育訓練加強民間團體參與救災意願。 |
| 1. 每年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議，並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 2. 建議可增加救災團體參與演練之數量，以落實防災訓練。 |
| 現場提供之清冊資料核與系統登打不一致。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0601豪雨」收容結報數字歸0，但與報本部總結報告數字不符。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訂有相關應變機制，並於網站公告周知民眾。  依規定將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
|  |
| 未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聯合機構所在地範圍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前整備 |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尚能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
| 1. 經抽查18處收容所，均有消防安全檢查資料可稽。 2. 該府訂有「雲林縣轄內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缺失改善檢核機制」，以確實掌握相關缺失改善。 |
| 1. 訂有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相關機制。 2. 針對特殊族群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3. 進行轄內物資儲備實地查核，並督導各公所改善缺失。 |
| 1. 有調查救災團體意願，並登錄救災團體及志工相關資料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建議透過會議及教育訓練增加救災團體之參與數量。 |
| 1. 有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演練。 2. 建議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及加強辦理場次，並規劃災害救助任務分工及動員等討論議題，以加強團隊合作。 |
| 1. 現場抽查古坑鄉、口湖鄉等公所之物資清冊與系統登載不一致。 2. 另系統所登載收容資料與縣府公告資訊不一致。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尼伯特風災應變中心EMIC最後一報，將結束收容時間誤植為開始收容時間。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1. 依中央訂定之相關應變機制辦理，另.將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斷電聯絡窗口資料，函知所轄保全人口，周知民眾。 2. 保全名冊有定期更新並回報當地台電公司營業處。 |
| 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並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地圖。 |
| 1. 轄內機構均已建置各種災害應變作業流程及緊急通報機制，惟部分機構，如老人機構係以主管機關之機構查核表代替原應檢附該機構資料，應予以調整。 2. 聯合演練參與對象，未邀請民政單位（村里幹事）及醫療單位參與，建議改進。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前整備 |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尚能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
| 1. 經抽查27處收容所，均有消防安全或結構安全檢查資料可稽。 2. 該府訂有「彰化縣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檢核機制」，可掌握相關缺失改善。 |
| 有關轄內物資儲備之查核，以各公所自主檢查為主，另未針對其檢查結果，做整體性的報告，建議縣府未來可加強各公所實地查核。 |
| 1. 調查並登錄救災團體相關資料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依團體特性認養及調配災害救助工作，並定期更新。 3. 訂定「彰化縣災害防救志工人力配置一覽表」，掌握民間參與救災動員量能，值得肯定。 |
| 每年召開2次聯繫會議，並規劃討論提案，民間單位參與度高。每年並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落實防災訓練。 |
| 現場抽查花壇鄉、芬園鄉等公所，部分物資品項、數量，核與系統登打不一致。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0601豪雨」應變中心通報表填報，遲至7月12日始完成結報。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1. 建立有相關應變機制，並透過網站公告、宣傳單張等方式週知民眾。 2. 保全名冊依規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
|  |
| 未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聯合機構所在地範圍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

機關別： 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前整備 | 備有各收容所空間配置圖供查，且視不同場地安排適當規劃，有安排弱勢收容空間。縣府每年與機構簽約，以收容不適合安置收容所之民眾。 |
| 1. 備有收容所安全性檢核表受查，約每年5、6月間查核，1年檢視1次。 2. 另訂有「協助公所汰換收容所輔導流程圖」，委託紅會辦理各收容所及物資儲備輔導工作，備有事務聯絡單受查。 |
| 1. 訂有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 2. 有關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僅於山區有限有儲存，其餘使用開口契約，惟少數開口契約未載明品項，建議後續簽訂開口契約列出相關需求項目。 3. 汛期前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查核物資整備情形並持續追蹤不合格部分。另備有查核缺失輔導流程及查核紀錄建議表。 |
| 1. 每年至少調查1次轄內可參與災害救助之民間團隊，並將相關資料更新登錄於重災系統。 2. 由轄區內各公所調查可協助救災之志工及民間團體，並按其特性認養或調配救災工作，可參與之民間團體均全數納編。 3. 建議可訂定參與災防民間團體及志工之管理規範，讓各項資源更能有效運用。 |
| 1. 每年召開2次民間協力團隊聯繫會報，另配合該縣實務演練，加強訓練網絡成員災害救助工作。 2. 縣府能有效率動員各民間團體參與。 |
| 1. 汛期前依規定期限內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 2. 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系統填報資料皆正確無誤。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1. 有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即時更新窗口名單。 2. 斷電問題應變機制之相關資訊由該府發函予民眾。 3. 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
| 建議緊急安置處所之設施設備等應能滿足機構服務對象需求。 |
| 機構所訂之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大多參考縣府所制訂的訂定，建議機構應依可能遭遇的天然災害、服務對象行動能力等訂定符合機構需求之作業及處理流程。 |

機關別： 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前整備 | 1. 備有範例供公所參考。 2. 安排屏東榮家等機構安置不適合收容之身障者及老人。 |
| 1. 每年請公所填復檢核表，律定收容處所規劃、物資儲備、場地、機電檢核項目。缺失會函復公所，未來建議可再追蹤改善情形。 2. 每年3月安排現地訪視，公所須回復缺失改善情形，年底公所將回復改善情形。 |
| 1. 訂有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將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品項放入開口契約品項；另與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簽訂支援協定，確保災時物資供應。 2. 各區公所每季填報物資檢核表至該府，該府於每年3月或4月前往公所考核物資整備狀況，惟查核缺失僅於每年度辦理督考時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時間稍長，宜改善並即時追蹤。 |
| 1. 每年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民間團體，並將調查結果登錄於重災系統。 2. 依據前項調查結果，進行任務分配，並自訂協助救災支援協定書，讓救災工作有效率及組織化 |
| 1. 該縣每年辦理之災害防救演練，救災志工及民間團體均能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2. 每年辦理救災志工培訓及聯繫會報，加強團體間交流及志工災防專業知識。 3. 自訂災害志工服務手冊，讓志工進行服務時有所依據。 4. 建議增加救災團體、志工之培訓及聯繫會報場次。 |
| 1. 汛期前依規定期限內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 2. 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惟抽檢之霧臺鄉、林邊及來義鄉收容所物資登載之保存期限有逾期的情形，建請監督定期更新物資及收容所資訊。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系統填報資料皆正確無誤。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1. 有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即時更新窗口名單。 2. 斷電問題應變機制之相關資訊於汛期前即於異動時發函予公所，請公所知會民眾。 3. 保全名冊定期更新並回報當地台電公司營業處。 |
| 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並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地圖。 |
| 按指標項目辦理。 |

機關別： 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前整備 |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尚能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
| 1. 經抽查9處收容所，均有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可稽，檢查結果均合格。 2. 該府尚未訂有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建議應予律定，以確實掌握相關缺失改善。並建議定期彙整公所檢查表結果，以掌握收容所情形。 |
| 1. 該市及三區區公所依相關作業程序，落實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 2. 民生物資已依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嬰兒奶粉等特殊物資。 3. 針對轄內物資儲備，訂有查核機制，並改善檢核機制。 |
| 1. 救災團體及救災志工相關資料已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建議每年調查及更新救災團體參與意願調查。 |
| 1. 每年召開聯繫會議，並有規劃討論提案。結合14個民間團體進行災防演練，民間動員量能極佳，值得肯定。 2. 建議可增加民間團體聯繫會報辦理場次。 |
| 依規定即時更新「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之資料。  所登載收容所資料與新竹市府防災專區公告資訊一致。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期間無開設收容所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1. 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於市府社會處處網站災防專區公告相關處理方式。 2. 保全名冊定期更新並回報當地台電公司營業處。 |
| 1. 可輔導社福機構將週邊警察局、消防局及醫療機構等資源列入緊急聯絡資訊。  2. 避難處所均為活動中心或學校處所，建議重症或有醫療需求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應另覓較為適當避難處所。 |
| 請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

機關別： 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前整備 |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尚能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
| 1. 經抽查6處收容所，有深耕計畫委託團隊所製作「避難收容處所整備調查表」可稽，有針對消防設備、供水電系統檢查。 2. 該府訂有「嘉義市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檢核機制作業流程表」，以確實掌握相關缺失改善。 |
| 1. 訂有相關的物資整備、管理及配送等機制，並針對性別及特殊族群儲備民生物資。 2. 訂有相關物資查核機制。 |
| 1. 調查並登錄救災團體及救災志工相關資料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已按團體特性分4組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
| 1. 每年召開2次民間團體聯繫會議，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2. 結合民間團體進行災防演練，落實防災訓練。 |
| 1. 現場抽查之物資清冊資訊，核與系統登載不符。 2. 另系統登載之收容所資料，亦與市府網站公告內容不一致。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期間無開設收容所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1. 訂有相關機制並轉知民眾知悉。 2. 保全名冊一年更新1次，與原訂定指標至少半年一次仍有落差，建議調整。 |
| 1. 轄內機構均已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惟應考慮身份別差異，如屬兒少身份者安置於醫院是否妥適，建議調整。 2. 建立轄內災害潛勢地圖，建議應將中央主管機構一併納入。 |
| 1. 本年度有辦理機構之聯合演練，聯合演練資料建置完整。  2. 部分身心障礙機構缺少緊急聯絡通報機制，建議再加強輔導。 |

機關別： 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前整備 | 1. 備有收容清冊受查，並標示有適災類型。 2. 另備有收容配置圖受查，抽查皆合格。 |
| 每年1次請公所完成收容所安全性及相關設備之自我檢核，針對缺失會去函改善。 |
| 1. 訂有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將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品項放入開口契約品項， 2. 定期於系統查核區公所物資登錄狀況及現地抽查，發現缺失會去函給公所，不定期於前往公所開會時再去查核物資狀況。 |
| 1. 每年調查轄內民間單位可參與救災之意願及可提供之資源，並登錄於系統。 2. 已將能協助災害救助之民間團體及可提供之資源編組分配及列冊，以備災時運用。 3. 建議定期更新轄內可參與救災民間團體及志工之意願及資源。 4. 建議動員更多民間團體加入救災行列。 |
| 1. 每年配合轄內災害防救演習進行演練。 2. 每年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將災害救助列入會議議程；另每年均辦理重災系統教育訓練。 3. 建議開放系統權限讓運用單位自行操作。 4. 建議可針對救災民間團體及志工召開聯繫會報。 |
| 1. 汛期前依規定期限內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 2. 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惟抽查之暖暖區物資登載有逾期之狀況，建請監督定期更新物資及收容所資訊。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系統資料全數正確無誤。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1. 有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即時更新窗口名單。 2. 斷電問題應變機制之相關資訊會以電子郵件請身障團體與里長知會保全民眾。 3. 保全名冊有定期每3個月更新回報台電公司營業分處，惟只用電子郵件，建議應以公文函送。 |
| 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皆有設置緊急安置處所。並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 |
| 1. 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督導協助各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處理流程。  2. 未於評核期間辦理聯合聯合演練，建議於評核期間聯合機構所在地範圍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

機關別： 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前整備 | 1. 備有收容清冊受查，並標示有適災類型。 2. 另備有收容配置圖受查，抽查皆合格。 |
| 汛期前會函請公所回報檢核情形，針對缺失會去函改善，建議未來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
| 1. 訂有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將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品項放入開口契約品項。 2. 定期請公所將物資檢核狀況函報該府，並於去年7月與今年4月辦理現場查核，發現缺失會去函請公所改善。 |
| 1. 每年調查轄內民間團體參與救災之意願，並依可參與團體之特性及可提供之資源進行任務分配，並登錄於系統。 2. 自訂宜蘭縣災害社福志工實施計畫等規定，讓協助救災之志工團體及個人有依據。 3. 建議可以公文去函調查轄內民間團體可參與救災之意願及可投入資源，並增加更新頻率。 |
| 1. 每年召開一次災害防救社福志工聯繫會報，並參與配合轄內舉辦之災害防救演習收容演練。 2. 為配合災害演練，鼓勵轄內各鄉鎮公所自辦各項災防相關之教育訓練。 3. 建議增加召開救災民間團體及志工聯繫會報及教育訓練之次數。 |
| 1. 汛期前未依規定期限內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 2. 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惟抽查之壯圍鄉、員山鄉、頭城鎮與蘇澳鎮物資登載有逾期之狀況，建請監督定期更新物資及收容所資訊。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尼伯特、馬勒卡風災EMIC系統結報未歸零。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1. 有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即時更新窗口名單。 2. 斷電問題應變機制之相關資訊會發函予民眾，並於汛期前後請衛生所打電話給民眾告知資訊。 3. 保全名冊定期更新並回報當地台電公司營業處。 |
| 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並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地圖。 |
| 1. 所附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係屬該府所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請盡速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以作為輔導機構之範本。  2. 部分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過於廣範，應重新檢視並積極輔導轄內機構天然災害應變計畫，應對應到轄內機構可能面臨之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以符合實際災害處理方式。 |

機關別： 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前整備 | 1. 備有收容清冊受查，且標示適災類型。 2. 部分收容所收容配置圖未規劃弱勢族群空間，建議未來改善。 |
| 汛期前請公所回報檢核情形，相關檢核缺失透過該縣災害防救深耕三方工作會議列管改善情形。 |
| 1. 訂有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 2. 有關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僅儲存於南北2間食物銀行中，其餘使用開口契約(少數開口契約未載明品項)，因貴縣幅員廣大，災時弱勢民眾需求物資運輸恐未能及時，建議仍須於收容所備上開物資；另開口契約建議仍須載明品項。 3. 於105 年7月及106年3月辦理收容所物資之查核，發現缺失會去函請公所改善。 |
| 1. 每年調查轄內參加祥和計畫之民間團體，參與救災之意願即可提供之資源，並登錄於重災系統。 2. 相關救災工作已按團體特性認養及編組。 3. 建議以正式公文調查各民間團體可投入之資源，以利災時運用。 |
| 1. 105年度召開2次以上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救災轄內各項災害救助重點工作。 2. 每年配合轄內各救災相關單位進行災防演練、加強訓練。 3. 建議可針對救災民間團體及志工召開聯繫會報。 |
| 1. 汛期前依規定期限內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 2. 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另抽查之萬榮鄉物資登載有逾期之狀況，建請監督定期更新物資及收容所資訊。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系統資料填報均正確無誤。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1. 有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即時更新窗口名單。 2. 遇到災害時直接將民眾自家中撤離，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與相關資訊僅轉知公所，建議仍須轉知民眾於斷電時相關應變措施。 3. 保全名冊一年更新1次，與原訂定指標至少半年一次仍有落差，建議調整。 |
| 應積極輔導轄內全部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 |
| 已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督導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及辦理聯合演練。 |

機關別： 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前整備 | 抽查金峰、海端、延平、大武鄉資料完整；達仁鄉無提供收容所平面圖；太麻里、蘭嶼及綠島鄉資料未完整，建議縣府未來加強督導改善。 |
| 定期於每年1、5、10月底請公所填報收容、物資資料報府，訂有對所轄鄉鎮市公所災害救助管考措施。收訖會回文公所但就缺失未有追蹤，建議未來可加強。 |
| 1. 訂有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 2. 該府補助鄉鎮區購買有關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惟少數開口契約未載明品項，建議仍須載明品項。 3. 該府不定時查核公所物資助況，並每年一次實地考察公所物資及收容所，針對公所缺失會去函請公所改善。 |
| 1. 每年由公所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民間團體，並將調查結果登錄於系統。 2. 可參與救災之團體即可提供之資源，均按其特性做分配編組、互相支援。 3. 訂有災害救助應變志工規範，讓災時參與人員救災志工團體更能有效發揮功能。 4. 建議定期更新轄內可參與救災民間團體及志工之意願及資源。 5. 建議動員更多民間團體加入救災行列。 |
| 1. 每年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全縣災防演練，另由社會處主責，考核轄內各公所防災能力。 2. 轄內各公所每年舉辦各項災防教育訓練。 3. 建議應定期辦理聯繫會報，以檢討規劃災防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
| 1. 汛期前未依規定期限內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 2. 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惟蘭嶼鄉相關收容所與物資資訊並未登載在系統中，建請監督定期更新物資資訊。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尼伯特、莫蘭蒂、梅姬風災EMIC系統未歸零；系統資料與總結報告不一致；回報時間不一。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1. 訂有民眾疏散安置流程，亦有轉知民眾相關資訊，聯繫窗口亦有即時更新報部。 2. 保全名冊定期更新並回報當地台電公司營業處。 |
| 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並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地圖，資料並全數電子化，值得嘉許。 |
| 已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督導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及辦理聯合演練。 |

機關別： 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前整備 | 有提供重點11處之收容空間配置圖，11處的資料有登入重災系統，亦與縣府資料一致。惟重災系統上登錄之收容所資料計有40餘筆，建議縣府釐清，並請各公所落實收容所整備。 |
| 1. 請公所於汛期按月、非汛期按季回報檢核情形。 2. 未明訂改善檢核機制，建議未來可納入。 |
| 建置災害防救物資處理流程圖，另設有4處實物銀行供運用。 |
| 1. 縣府每年均調查志願服務團體參與救災意願及可協助之資源，由運用單位自行至系統更新，縣府再行檢視。 2. 可參與救災之志工團體建議能再增加。 3. 本項目建議增加調查次數。 |
| 1. 每年召開全縣志願服務團體聯繫會報，並配合全縣災害防救演練，惟因可參與救災團體之數量不多，未召開可參與救災團體之聯繫會報。 2. 建議可將災害救助議題納入縣市志願服務團體聯繫會報議程，以利檢討、招募及規劃。 |
| 1. 重災系統聯絡人及管理人部分手機登錄缺漏。 2. 重災系統登錄資料與縣府提供資料不一致。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有按時填報。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有發文提供居家緊急狀況處理流程予民眾。 |
|  |
| 未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聯合機構所在地範圍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

機關別： 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前整備 | 1. 該縣6公所有依風災、水災、震災、海嘯等不同災害類別設置收容場所，可收容2千餘人，空間安排亦考量到個別隱私，區分男性、女性、家庭式及特殊族群的照護收容區，符合人性化需求。 2. 部分公所的空間規劃及動線安排可再精進。 |
| 1. 有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各收容所未座落於災害潛勢區域。 2. 消防設備與結構均符安全範圍，各收容場所水電均堪使用。惟未附上消防安檢的紀錄表以供佐證。 3. 有依規定訂定缺失改善檢核要點，每三個月實地檢核一次，並有抽查、禁收及限期改善的機制。 |
| 1. 有訂定災民收容所暨防救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以作為各項物資整備籌募、管理及配送依據。 2. 有儲備特殊民生物資，以供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 3. 6個公所均依規定辦理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4. 有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救濟物資整備及發放計畫作為辦理及改善檢核之依據。 5. 針對查核缺失定有改善複件及抽查的檢核機制。 |
| 1. 已建立可支援災害救助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名冊。 2. 已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且登錄重災系統，但未定期更新；建議該項應定期檢視並更新，以掌握災時可動員之各項資源。 3. 可參與支援災害救助之民間團體數量可再增加。 |
| 1. 參與並配合全縣實兵演練。 2. 每年辦理重災系統教育訓練，惟因參與災害救助之民間團體數量不多，聯繫會報不易舉辦；建議可將災害救助議題納入縣市志願服務團體聯繫會報議程，以利召募及規劃。 |
| 1. 該縣於汛期前發函6鄉鎮公所，通知應將各收容所相關資料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限期內報送衛福部，遇異動並即時更新。 2. 要求各鄉鎮公所將各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登載於公所網頁及縣府社會處網頁，公告民眾週知。 3. 各鄉鎮公所不定期將各收容場所公佈於電子跑馬燈加強宣導、公告週知。縣府並配合各局處辦理活動時併加宣導。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期間無收容情形。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1. 有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應變機制，災害發生，由縣府依保全名冊聯繫案家，確認需求。 2. 相關資訊由公文書或電話逐一轉知。 3. 保全名冊定期更新並函報當地台電公司營業處。 |
| 社會福利機構未處於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仍依規定建置社會福利機構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 |
| 金門縣政府聯合機構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社政、警政、消防、醫療及社福機構等不同單位，進行聯合演練。 |

機關別： 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一 | 災前整備 | 1. 馬祖主要災害類別為風災、水災及海嘯等，災民收容場所均未座落於災害潛勢區。 2. 與3家旅館及飯店訂定合作契約，提供災時入住民眾各項民生需求。 3. 收容場所空間規劃符合災民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考量身障者、老人等特殊族群需求。 |
| 1. 聘請專家學者針對27處避難處所結構安全進行耐震評估，均達標準值。 2. 消防局與民政局均定期檢視收容場所水電與消防設施是否合格。 3. 針對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建議可再精進，尤其對於各收容場所消防安檢部分，應逐一檢視是否全面落實執行並確實改善。 |
| 1. 該縣訂有「連江縣天然災害災民疏散收容及救濟物資運補計畫」，並有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 2. 該縣收容避難場所之物資整備，係採與14家契約廠商合作方式辦理。 3. 除開口合約外，各公所仍應儲備民生物資安全存量，缺失檢核與改善機制請再加強。 |
| 有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
| 1. 該縣加強教育訓練與社區防災演練。 2. 建議每年定期召開2次以上民間團體聯繫會報。 |
| 1. 儲備物資資訊均已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惟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本部。 2. 所登載收容所資料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內容一致。 3. 建議「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技術部分，可再精進。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期間無收容。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1.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資訊轉知及聯繫窗口建立、保全名冊更新及回報台電公司資料部分，請再加精進。 2. 102年度函送保全名冊台電公司營業分處，惟103年度新增個案，未見更新保全名冊送台電公司，建議該府重視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者安全。 |
| 業依規定辦理相關災害應變措施，並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督導協助社會福利機構訂定。 |
| 建置社會福利機構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等資料，並規劃聯合機構所在地之民政、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一、訪評所見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2. 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資料完備。   3. 傳染病監測預警機制落實，並因應傳染病流行期辦理防治措施。   4. 辦理醫療網病患轉運送演練及各項傳染病教育訓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防治。   5.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   6. 為辦理2017台北世界大學院運動會，主動超前部署各種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突發狀況之處置。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 訪評所見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3. 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資料完備。 4. 傳染病監測預警機制落實，並因應傳染病流行期辦理防治措施。 5. 辦理醫療網病患轉運送演練及各項傳染病教育訓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防治。 6.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 7. 積極辦理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舉辦期間之各項防疫工作。 8. 建議事項: 9. 建議書面佐證資料可增列受訓防疫志工實際參與防疫工作推動之情形，以利訪評委員瞭解全民做防疫的實況。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桃園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 訪評所見: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3. 教育訓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4.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 5. 配合世界大學運動會之舉行及因應國際間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風險，辦理「模擬世大運場館發生茲卡病毒疫情應變桌上演練」。 6. 建議事項: 7. 「桃園市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之「疫災災害」建議修正為「生物病原災害」。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 訪評所見: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3. 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資料完備。 4. 傳染病監測預警機制落實，並應傳染病流行期辦理防治措施。 5. 辦理醫療網病患轉運送演練及各項傳染病教育訓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防治。 6.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 7. 建議事項: 8. 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與新型 A型流感防治手冊，因情境差異大，建議可分別獨立，以避免使用者混淆，且可提升使用之便利性。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 訪評所見: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3. 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資料完備。 4. 傳染病監測預警機制落實，並應傳染病流行期辦理防治措施。 5. 辦理醫療網病患轉運送演練及各項傳染病教育訓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防治。 6.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另主動積極以跨局處合作方式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活動。 7. 舉辦之生恐應變相關訓練內容完整，符合主題。 8. 訂定獎勵辦法，掌握並鼓勵志工於受訓後能於社區實際協助防疫工作之推動。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 訪評所見: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3. 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資料完備。 4. 針對轄區積極辦理登革熱防治相關活動及重要傳染病教育訓練。 5.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 6. 建議事項:    1. 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與新型 A型流感防治手冊，因情境差異大，建議可分別獨立，以避免使用者混淆，且可提升使用之便利性。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 訪評所見: 2.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另針對106年台北市世大運亦規劃相關演練計畫，並透過縣府層級積極強化各單位橫向協調及分工。 3.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 4. 建議事項: 5. 評核項目「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之佐證資料未完備，建議提供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相關計畫或作業流程等資料。 6. 評核項目「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辦理情形」之佐證資料未完備，建議提供演習成果資料。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 訪評所見: 2. 書面評核與佐證資料完備。 3.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4.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針對轄區重點傳染病因應作為，透過縣府層級積極強化跨局處橫向協調及分工。 5. 舉辦之生恐應變相關訓練成果完備，內容符合主題。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 訪評所見: 2.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3. 持續配合辦理季節性流感防治因應措施。另針對轄區高盛行率之疾病及不同山地鄉之特殊需求辦理衛教。 4.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 訪評所見: 2.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3.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針對轄區重點傳染病因應作為，透過縣府層級積極強化跨局處橫向協調及分工。 4. 招募外籍志工並協助造冊及受訓，有利於在台外籍人士防疫工作之執行。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 訪評所見: 2.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積極辦理校園傳染病治教育，向下扎根培養防疫觀念。 3. 分眾衛教成果已依去(105)年訪評建議，納入禽畜相關從業人員。 4.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 訪評所見: 2.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另分別於6月及8月完成106年度禽傳人禽流感防疫示範演練之實兵演練及桌上兵棋推演，相關防疫流程及跨局處間分工清楚明確。 3.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 4. 建議事項: 5. 佐證資料有關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後送及轉診機制部分內容未檢視更新。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 訪評所見: 2.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3. 因應本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縣府啟動跨局處應變緊急應變機制及落實人員健康監測，另衛教宣導成果已依去(105)年訪評建議，納入禽畜相關從業人員。 4.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針對轄區重點傳染病因應作為，透過縣府層級積極強化跨局處橫向協調及分工，並參與跨縣市防疫作為。 5. 分眾衛教具多元宣導策略，並能積極爭取縣長代言機會並邀請縣長出席記者會，增加宣傳防疫效果。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 訪評所見: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3.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另辦理「新興傳染病地方級疫情應變中心桌上型演練」涵蓋跨局處配合防疫作為，並透過市府層級積極強化各單位間橫向連結之分工協調。 4. 建議事項: 5.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應因地制宜考量轄區傳染病流行風險，建議可多著墨轄區重點傳染病防治、成效及創新作為。 6. 建議於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手冊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中，加註緊急聯絡人名單。另該手冊資料係103年5月修訂，建議檢視更新。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 訪評所見: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3. 衛生局與環保局首次聯合提案爭取市府補助預算，專案進行登革熱防治及社區環境孳清查核工作，減少登革熱傳播及提升民眾防疫知能。 4.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另針對國際間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邀請市府環保局共同參與疫情模擬情境之兵棋推演，強化跨局處分工及協調。 5. 建議事項: 6.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內容與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內容重複性高，建議應切入「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事件」主題及目標，研擬應變計畫內容。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 訪評所見: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3. 衛生局積極爭取市府預算，專案雇用巡察人員，進行登革熱防治及社區環境孳清查核工作。 4.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5. 建議事項: 6. 相關演練(習)考評或後續檢討追蹤文件，建議列入佐證資料，供訪評人員審閱。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 訪評所見: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3. 應用TTPush手機應用軟體做為防疫訊息推播平台，搭配虛擬金幣兌換獎品，普及率已2萬餘人。可經由線上填寫問卷與民眾互動，傳播正確防疫知識。 4.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另衛生局主辦生物病原災害類別涵蓋應變體系之跨局處橫向協調合作機制與相關處置流程。 5. 特定族群衛教部分，能以實用取向，針對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辦理傳染病相關主題之講習及教育訓練。 6. 建議事項: 7.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部分內容建議更新，如涉H5N1相關之港埠工作人員作業、流感群聚用藥流程、聯絡資訊及「克流感原料藥領用單」等，均仍為舊資料。 8.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一節，建議可納入新型A型流感、MERS-CoV等之衛教成果。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 訪評所見: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3. 因應106年初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積極協助禽場撲殺作業與接觸者健康追蹤。 4. 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另演練內容係結合全民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辦理傳染病防治演習。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 訪評所見: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3. 因應本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縣府啟動跨局處應變緊急應變機制及落實人員健康監測，並針對屠宰場業者進行多場「禽流感防治及防護設備穿脫訓練」。 4. 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惟佐證資料所提演練規劃係預定於106年9月辦理，將列入下年度評核成果。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 訪評所見: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3. 完成轄區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檢視及更新。 4.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5.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 6. 建議事項: 7.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九篇生物病原災害編章項下之附件，有關個案收治/轉送/後送流程等，建請檢視更新。 8. 相關應變計畫之修訂，建議可將修正重點說明列入書面佐證資料，俾利訪評委員檢閱。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 訪評所見: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3. 完成轄區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檢視及更新。 4. 針對轄區重點防治恙蟲病，106年度爭取縣府專款經費，進行專案委託研究。 5.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6. 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建置完備。 7. 建議事項: 8. 相關應變計畫之修訂，建議可將修正重點說明列入書面佐證資料，俾利訪評委員檢閱。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 訪評所見: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之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3. 完成轄區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檢視及更新。 4. 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5. 建議事項: 6. 相關應變計畫之修訂，建議可將修正重點說明列入書面佐證資料，俾利訪評委員檢閱。 7. 針對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防疫配合與建立通報或聯繫窗口ㄧ節，建議提供書面佐證資料。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